



# 社会学精要

李银河 著



李银河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这本书是我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学习期间（1982—1988）撰写的一部旧作。当时，我刚刚从历史专业转到社会学，对与社会学有关的一切充满了好奇心和热情。所以这是一部刚刚接触社会学的人的充满探索新领域的热情的试笔之作。对于同样刚刚涉入社会学领域的人们，这部书对他们了解这门学科的主要人物和名著、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或许会有一些帮助。”

本书介绍了社会学不同时期、不同流派的八位代表人物，九部经典著作，讨论了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





# 社会学精要

李银河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学精要/李银河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10

(李银河文集)

ISBN 978-7-81115-738-3

I. 社… II. 李… III. 社会学—研究 IV. 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74727号

|      |                                    |
|------|------------------------------------|
| 书 名  | 社会学精要                              |
| 著 者  | 李银河                                |
| 责任编辑 | 彩 娜                                |
| 封面设计 | <b>Melis</b> 灵动视线·张莹               |
| 出 版  |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br>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235号 (010021) |
| 发 行  | 内蒙古新华书店                            |
| 印 刷  |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
| 印 张  | 12.5                               |
| 字 数  | 130千                               |
| 版 期  |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81115-738-3             |
| 定 价  | 24.00元                             |

## 出版说明

李银河先生是当代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公共知识分子之一，她的思想与新中国的进步密不可分。本次出版的《李银河文集》是她三十年来学术思想的精华，我社推出此套文集，既是对李银河先生学术思想的阶段性总结，也是对祖国六十年华诞的一份献礼。

《李银河文集》共包括十本，按作者完稿的大体时间为序：《社会学精要》《性社会学》《生育与村落文化》《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同性恋亚文化》《虐恋亚文化》《性的问题》《福柯与性》《一爷之孙》《后村的女人们》。

其中，《社会学精要》和《后村的女人们——农村性别权力关系》是作者从未出版过的新作。《社会学精要》是一部社会学入门之作。全书介绍了孔德、斯宾塞、涂尔干、韦伯、帕累托等八位著名社会学家的学术思想，这八位学者，或是社会学学科的创始人，或是不同时期、不同流派的主要代表人；该作品还概括阐释了九部经典社会学名著，探讨了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后村的女人们——农村性别权力关系》，是一份翔实生动的调查研究报告，也是李银河教授关于农村家庭权力关系的最新研究作品。该项调查始于2006年秋，2007年夏结束，成书于2008年，2009年补充整理后，首次出版面世。该报告以描述性研究方法，全面分析了冀鲁两省交界处一个普通村庄的家庭结构、性别权力关系等现状，针对女性的不同社会角色——作为女儿、妻子和母亲，研究她们在上学、就业、婚嫁、抚育后代、家务劳动、参与社会和政治活动等方面与男人的权力差异，从而得出在当代农村家庭权力关系中男女仍不平等、但这种不平等正随着社会进步日渐消减的结论。中国地域

广阔，农村调查难以使用严格的随机抽样样本。这项调查沿用社会学研究的村落调查的惯用做法，对一个村庄下了深入访谈的功夫，以弥补无法随机抽样的不足。该书调查内容详细、真实，是一份有趣的社会学研究文本，是对农村家庭权力关系的生动描述和解析。

此外，八部曾经出版过的作品是：译著《性社会学》（原著约翰·盖格农），关于中国家庭关系的个案研究《一爷之孙》，关于地域与生育观念关系的《生育与村落文化》，半结构化访谈报告《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探讨人类性行为与哲理根源的评论《福柯与性》，以及最能代表李银河教授学术思想的《同性恋亚文化》《虐恋亚文化》和《性的问题》等著作。

在编校这套文集的过程中，我们在李银河教授的帮助下，补齐了部分段落，统一了十本书的编辑体例，并将书中所涉及引文均以脚注形式列在页下，以便于读者阅读、查考。此外，我们还重新核查、增补了参考文献，并按学术作品国际通行格式排序，使本次的版本较以往更为准确、全面、权威。

2006年12月，我社曾出版《李银河自选集》一书，深受读者欢迎。在汲取经验的基础上，此次编辑出版十卷本《李银河文集》，责任编辑多次亲赴北京，聆听李银河先生意见，多次修订，几度改版，殚精竭虑，只望能将作者三十多年的学术思想精华，较为完整、准确地介绍给读者。

编辑过程中，得到李银河先生的热情指导和她的学生王水的大力协助，得到学界、出版界许多师友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文集中差误之处难免，在此祈请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以备再版时修正。

编者

2009年10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社会学导师 .....</b>             | <b>1</b>       |
| 一、孔德 .....                          | 3              |
| 二、斯宾塞 .....                         | 14             |
| 三、涂尔干 .....                         | 30             |
| 四、韦伯 .....                          | 41             |
| 五、西麦尔 .....                         | 59             |
| 六、帕累托 .....                         | 73             |
| 七、库利 .....                          | 84             |
| 八、马克思 .....                         | 94             |
| <br><b>第二部分 社会学名著 .....</b>         | <br><b>107</b> |
| 一、韦伯伦的《有闲阶级论》 .....                 | 109            |
| 二、萨姆纳的《习俗》 .....                    | 115            |
| 三、曼海姆的《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              | 124            |
| 四、弗罗姆的《逃避自由》 .....                  | 132            |
| 五、阿多诺的《权威人格》 .....                  | 144            |
| 六、瑞斯曼的《孤独的人群》 .....                 | 150            |
| 七、达伦多夫的《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 .....        | 157            |
| 八、贝尔的《意识形态的终结》 .....                | 162            |
| 九、柯林斯的《证书社会》 .....                  | 170            |
| <br><b>第三部分 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及研究方法 .....</b> | <br><b>177</b> |
| 一、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及其分类 .....                | 179            |
| 二、社会学的定性与定量方法 .....                 | 189            |

## 第一部分 社会学导师

---

但凡理论，漂亮则不准确，准确则不漂亮。经典作家们的理论往往失之于漂亮而不准确。

与其他社会学经典作家如孔德、马克思、涂尔干关于个人服从社会的主张不同，斯宾塞认为社会的基础是个人，而个人比一切社会集合体更为重要。

涂尔干认为人是一种欲望永不会满足的动物，因此必须由社会的规范来限制人的欲望。



## 一、孔 德

社会学界一般都承认孔德为“社会学之父”，因为他首先使用了“社会学”这一用语，而且他的一些社会学思想到今天看仍是有价值的。

孔德一生写过两部主要著作，前期的一部是《实证哲学教程》，后期的一部是《实证主义政治体系》，这两部著作是他一生两个阶段的标志。一般认为他在第二阶段的思想著述质量不如第一阶段，因为两部著作风格迥异，第一部著作立论严谨，以理服人；而第二部著作却过于散漫，似乎要以情感人。最激烈的看法甚至指其第二部著作作为疯狂的产物，因为他确实进过精神病院，亦曾自杀未遂。比较含蓄的评价是，他写第二部书时正沉醉于对瓦丝（Clotilde de Vaux）的热恋之中，由于长期受到压抑的感情的迸发，他显得感情超过理智，如他在书中提出男性应膜拜女性，因为女性的温柔的同情心比男性的坚硬的理智更能治愈社会的创伤。<sup>①</sup> 有人不同意上述看法，认为孔德一生是前后一致的，第一阶段的实际严谨的著述风格是用以防止人们对其学说作出神秘的解释；而第二阶段则是他的感觉、他的爱、他的精神的坦直叙述，正符合他一向倡导的科学要作道义的仆人的精神。

---

<sup>①</sup> 柯瑟（Coser, L. A.），社会学思想导师，纽约：哈考特－布雷斯－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1971

### （一）三阶段论

孔德的三阶段论是他对社会学理论最主要的贡献。他在《实证哲学教程》一书的起首宣称：“我确信我已经发现了一个伟大的基本规律……这一规律基于如下事实：我们迄今所知道的一切基本概念、我们知识的所有分支无不经历如下三个理论阶段：神学的或想象的阶段；玄学的或抽象的阶段；以及科学的或实证的阶段。”<sup>①</sup> 三阶段论是孔德思想的主线，贯穿在他对其他许多事物的论述之中。从社会发展的序列看，神学阶段是起始，科学阶段是终结，玄学阶段是过渡阶段。从人们对世界的认识过程看，在神学阶段人们注重对人的本性的研究，追求绝对真理，相信超自然的造物、动因；在玄学阶段，超自然的造物被“抽象的力量”所取代；在科学的阶段，人们得承认不可能得到绝对真理，不再追寻宇宙的本源和命运及对一切现象的终极解释，而是去发现客观现象的实际规律以及事物之间的联系。<sup>②</sup> 在对神的看法上，在第一阶段，人们相信宇宙间有多个神灵；在第二阶段，自然被视为唯一的、伟大的、综合的实体及一切现象的本源；在第三阶段，人们致力于对一切可观察到的千差万别的现象的研究，从大量现象中概括出一个个的规律，万有引

---

① 孔德（Comte, A.）. 孔德精华，实证哲学教程节译. 1830 ~ 1842 年法文原版. 1974 年英译版. 19

② 孔德（Comte, A.）. 孔德精华，实证哲学教程节译. 1830 ~ 1842 年法文原版. 1974 年英译版. 20



力定律的发现即是其中一例。<sup>①</sup> 从研究的方法上看，神学阶段是想象的，玄学阶段是抽象的，而科学阶段是实证的。从社会组织形式上看，神学阶段的社会组织是军事型的；玄学阶段是法律型的；科学阶段是工业型的。从意识形态上看，神学阶段强调纪律，玄学阶段强调对国家意识形态的支持，科学阶段提倡科学知识，强调实验的知识而不是教条。从一个社会与外界世界的关系上看，神学阶段强调征服其他社会，科学阶段强调征服自然，玄学阶段则介于二者之间。从社会的基本单位来看，神学阶段的主要社会单位是家庭，玄学阶段是国家，科学阶段是全人类。甚至个人的成长过程也可以由三阶段论来说明：儿童期属于神学阶段，青年期属于玄学阶段，成年期属于科学阶段。<sup>②</sup> 孔德认为，这三个阶段的过渡具有普遍性逐渐下降、复杂性逐渐上升的特点。前述的各种特征在每一阶段都并非纯粹而是以其中一种占主导地位。换言之，在社会发展的每一阶段，其他阶段的某些特征也可能出现，但是那一阶段的主要特征压过了属于其他两阶段的特征。

但凡理论，漂亮则不准确，准确则不漂亮。经典作家们的理论往往失之于漂亮而不准确。孔德的三阶段论看上去非常规整，甚至给人们可与建筑上的结构美相媲美的印象，但是仔细推敲起来却可发现破绽。其中尤以将个人的成长过程比附于三阶段最难以服人。人在儿童期心中一片混沌，难免

---

① 孔德 (Comte, A.) . 孔德精华, 实证哲学教程节译. 1830 ~ 1842 年法文原版. 1974 年英译版. 20

② 孔德 (Comte, A.) . 孔德精华, 实证哲学教程节译. 1830 ~ 1842 年法文原版. 1974 年英译版. 21

对世事有神秘感；青春期多性喜冥想，充满抽象热情；到了成年期则自然趋向于科学、实证。此论初看差强人意，但如何解释许多人成年之后仍笃信神明、至死不渝？再如，科学阶段社会将以全人类而不是家庭、国家为基本单位的说法似乎也缺少根据。在玄学阶段，以家庭为社会之基本单位为什么或怎样就演变为以国家为基本单位也缺乏说明。尽管有种种缺失，孔德的三阶段论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概括方法确是有创见的，也比较能够自圆其说。特别深刻和具启发性的是其中关于人类对世界认识过程的描述。一切宗教的、信奉超自然力量的世界观总是试图解释一切，动辄给出绝对真理；而现代科学的方法往往是仅对某一特定范围内的现象作出解释，描述其中规律，并承认其真理性是相对的。孔德给我们提示了如此看待人类知识发展过程的视角，堪称一大贡献。

## （二）科学分层

孔德的另一个重要思想是科学的分层。他在当时科学发展的水平上将学科从下至上分为五层。最低一层为天文学，然后依次为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最高一层是社会学。分层的原则有三：（1）概括性；（2）复杂性；（3）依赖性。他指出，随着科学层次的升高，概括性呈下降趋势，而复杂性和对其他学科的依赖性呈上升趋势。<sup>①</sup>

---

<sup>①</sup> 孔德（Comte, A.）. 孔德精华，实证哲学教程节译. 1830 ~ 1842 年法文原版. 1974 年英译版. 25 ~ 26

孔德认为，天文学属于概括性最高、复杂性最低、又最独立于其他知识的学科，而它又是唯一摆脱了神学和玄学阶段的直接间接影响的学科。物理学所研究的对象比天文学要复杂，而物理学作为一门科学离解释其对象的完美境界也比天文学要差些。依此类推，从化学、生物学到社会学，研究对象一个比一个复杂，其作为一门科学的完美程度则越来越差。处在最低一层的天文学所研究的现象最一般、最简单、最抽象、最远离人类，影响到其他各学科所研究的现象，而不受其影响。反之，处在最高一层的社会学所研究的对象最特殊、最复杂、最具体、最接近人类，并或多或少依赖于前面的所有四个学科的研究对象而对其不能产生什么影响。<sup>①</sup>由此可知，某一现象越一般、越简单、越抽象，它对其他现象的依赖程度就越低，人对它的知识就越确切、越完整；反之亦然。譬如我们对有机体的知识就远不如对无机体的知识来得确实和系统。<sup>②</sup>按照这种科学分层逻辑，孔德宣称社会学是一切科学之首（女皇），社会学家是他的乌托邦的精神领袖，新秩序的指导者。

撇开孔德所处时代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不谈，仅就其科学分层的原则而论也是有许多缺点的。最大的缺失在于这种分层原则的直观性。直观地看，社会学研究的现象似乎比天文学研究的现象要复杂，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也确实比天文学的完美程度要差得多；但如果换一角度来看，究竟人对宇

---

① 孔德. 实证哲学概论, 实证哲学教程第一、二章. 1830~1842年法文原版. 1970年英译版. 57

② 孔德. 实证哲学概论, 实证哲学教程第一、二章. 1830~1842年法文原版. 1970年英译版. 59



宙起源的知识更确切更完整还是对某一社会组织某一社会运动的兴衰的知识更确切更完整呢？显然是后者。说天文学研究的现象比物理、化学、生物的现象简单得多也是一种过于直观的说法。现代天文学家绝不承认自己的研究对象比化学家要简单。依赖性原则的问题更加严重。按照孔德的逻辑，天文现象只影响其他四种现象不受其他四种现象影响；物理现象影响化学、生物、社会三种现象不受天文以外的三种现象影响；化学现象影响生物、社会两种现象不受天文、物理以外两种现象影响；生物现象影响社会现象受天文、物理、化学现象影响；社会现象受其他四种现象影响但对它们没有任何影响。这一理论再次失之于漂亮而不准确。科学发展到今天，人已能制造出生命现象，以及由于人们活动造成一氧化碳在大气层中的增加导致全球温度上升等现象不能不说是高层次对低层次现象的影响。据此，高层次现象只受低层次的现象影响而对之无影响的立论便不能成立了。

### （三）实证主义

孔德解释他能使用的实证主义一词包含七种含义：（1）真实的；（2）有用的；（3）确定的；（4）精确的；（5）有机的；（6）相关的；（7）仁慈的。真实的和有用的是实证主义的基本条件；确定的和精确的是实证主义的智力特征；有机的和相关的是实证主义的社会特征，而仁慈的是以上六项的道义本源。<sup>①</sup> 孔德将其实用主义区别于无神论、唯物主

---

<sup>①</sup> 孔德．向保守党呼吁．1855 法文原版．1889 英译版．46

义、宿命论和乐观主义。他指出，无神论像神学一样企图破解宇宙的不可解之谜；唯物主义企图使低层次的科学统治高层次的科学；实证主义也不同于宿命论，因为它主张外部的秩序是可以改变的；而乐观主义更接近神学远离实证主义，因为实证主义对一切历史事实作相对的评价而不像乐观主义那样认为它们有绝对的意义<sup>①</sup>。孔德还运用他的实证主义方法对人的灵魂作过系统的研究（如图1-1，见下页）。

虽然孔德的实证主义与现代实证主义哲学天差地别，但是他以对客观存在的事物的具体分析向崇信超自然力的神学挑战的精神却与现代实证主义有相似之处。他对人的灵魂与大脑功能的分析即是一例。虽然这种分析带有他那一时代的学者们所共有的想象力过丰和过分大胆以至于武断的特点，但是这种用对常人的经验的分析综合来研究“灵魂”和“大脑功能”的做法总比将灵魂诉诸超自然力的神学要前进了一步。现代心理学、社会学仍然在做类似的事情，只是比孔德时代严谨得多、又精细得多了。

---

<sup>①</sup> 孔德，实证主义总论，实证主义政治体系结论，1848 法文原版，1909 英译版，5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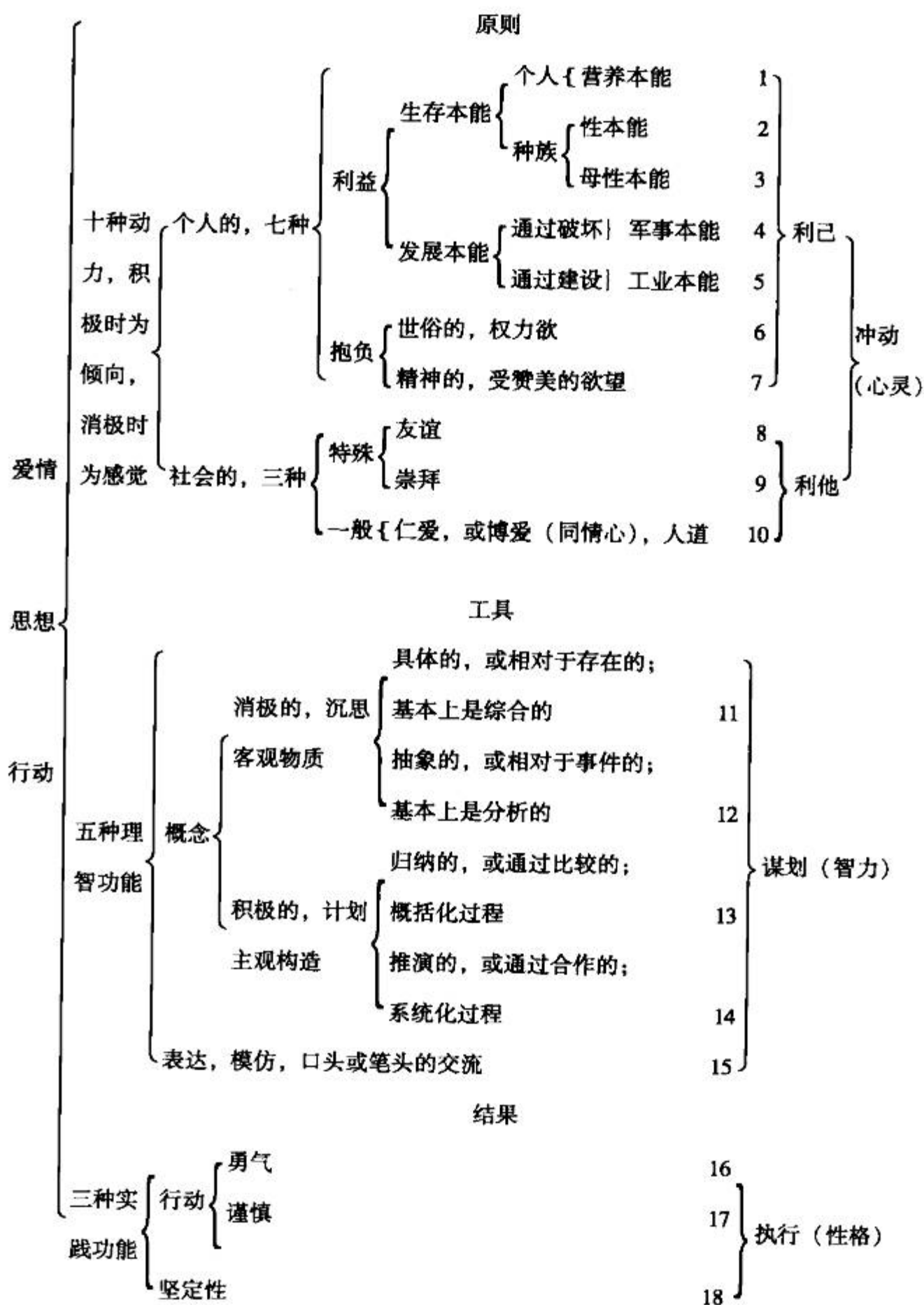


图 1-1 对大脑的十八种功能的实证主义分类,  
或对灵魂的系统观察<sup>①</sup>

① 孔德. 向保守党呼吁. 1855 法文原版. 1889 英译版. 76~77

#### （四）人道教

孔德与同时代的激进派不同，支持社会的安定和秩序，并认为宗教是社会秩序的主要支柱。因为宗教使人在感情上与社会认同，克服自我中心主义，培养人的利他主义倾向。人们常常谈到孔德思想的自相矛盾处，他既强调进步又支持秩序，他鼓吹的科学精神照理说与宗教也是矛盾的。从实证主义的观点来看，宗教诞生于人类智力的幼稚阶段，即是神学阶段的产物。孔德既然主张人类向科学阶段的进步，又怎能去皈依旧的宗教呢？于是他创立了一种新的宗教——人道教，自称为“伟大的人道教牧师，宇宙宗教的创立者”。他的人道教劝人摒弃自私心理、利己主义，代之以利他主义和爱。孔德认为，由于这一宗教并不尊崇任何超自然的神，所以与他的实证主义并不矛盾。人道教还主张女性崇拜，认为女性的同情心和利他主义高于男性的理智和利己主义。有人猜测孔德是把对女友瓦丝的爱转化为对女性精神的崇拜。瓦丝早逝，人道教甚至以她的墓地为宗教圣地。孔德一生贫困拮据，靠私人授课生活，创立人道教后则靠追随者的资助维持生活。他甚至天真烂漫地为他的乌托邦制作了新历，用历史上的科学家、哲学家、智者来为每一天命名，以取代基督教日历上圣徒的名字。

无论在后人看来孔德的人道教与他的实证主义是多么不协调，他自己却似乎一点也感觉不到其中的矛盾。在他后期的代表作《实证主义政治体系》一书中，有一章专门论到人

道教，其中主要篇幅论述了人道教与实证主义是相互一致而并无矛盾的。他首先指出人道是实证主义的归宿，<sup>①</sup>又直言不讳地说，他的实证主义是基督教的后继者并且超越了它。<sup>②</sup>由于人道教以他的实证主义为原则，他事实上把实证主义变成了一种新宗教。他强调自己的新宗教——人道教对艺术、科学的发展比起基督教来是更加有利的。<sup>③</sup>为什么要成立这种新宗教呢？因为世俗权力需要由“精神权力”来加以改善，“精神权力”的作用是研究和传播真理，用劝导而不是强制的方法来统治人。人道教是孔德乌托邦中的精神原则，而社会学家是他的新秩序的指导者，他们指导工业家和政府领导人这些掌有世俗权力的人，使之服从于科学知识和精神原则的指导。人道教就这样同实证主义统一起来，成为孔德的新社会、新秩序的最高精神原则。

如果说孔德社会学思想最有价值的内容在于将科学与神学区分开来，那么他的人道教却给这一贡献大大打了折扣。这种把实证主义的科学精神与伦理宗教夹缠不清搅作一团的做法正犯了现代科学精神的大忌。仁爱和人道的精神绝非无足轻重，但是把科学问题与伦理问题区分清楚是一切科学家遵循的基本原则。看来人不可能完全脱离环境的影响，十九世纪法国的浓厚宗教气氛也许使孔德不能够想象一个没有宗教的世界，因而一定要创造出一种新宗教来填补他的理论所

---

① 孔德．实证主义总论，实证主义政治体系结论．1848 法文原版．1909 英译版．363

② 孔德．实证主义总论，实证主义政治体系结论．1848 法文原版．1909 英译版．387

③ 孔德．实证主义总论，实证主义政治体系结论．1848 法文原版．1909 英译版．375

造成的这方面的空白。

这里用得着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米尔斯 (Mills) 在介绍社会学经典作家时说过的一段话,他说:“这些经典社会学家的一个共同特点在于,尽管他们的学说后来往往被证明是错误的或不完善的,但是由于他们的著作及其著书立说的方法能够揭示出某些重要的社会性质,其思想至今对我们来说仍是有价值的。”<sup>①</sup> 这一评价对孔德来说也是极适当的。

### 参考书目

孔德 (Comte, A.) . 孔德精华, 实证哲学教程节译.  
1830 ~ 1842 法文原版. 1974 英译版

孔德. 实证哲学概论, 实证哲学教程第一、二章.  
1830 ~ 1842 法文原版. 1970 英译版

孔德. 实证主义总论, 实证主义政治体系结论, 1848 法文原版. 1909 英译版

孔德. 向保守党呼吁. 1855 法文原版. 1889 英译版

米尔斯 (Mills, C. W.) . 人的形象.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60

柯瑟 (Coser, L. A.) . 社会学思想导师. 纽约: 哈考特-布雷斯-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 1971

詹森 (Johnson, D. P.) . 社会学理论. New York: Wiley, 1981

斯坦雷 (Stanley, A. R.) . 奥格斯特·孔德. 1981

---

<sup>①</sup> 米尔斯 (Mills, C. W.) . 人的形象.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60. 3



## 二、斯宾塞

斯宾塞是继孔德之后第一位自我意识明确的社会学家。所谓“自我意识明确”是相对那些自我意识不明确的社会学经典作家而言的，如马克思虽然被社会学界公认为社会学七大经典作家（孔德、斯宾塞、马克思、涂尔干、西麦尔、韦伯、帕累托）之一，但是他本人并不曾用社会学一词来概括其著作中的社会学内容。斯宾塞又是七大经典作家中最受忽略的一位。帕森斯曾经断言：“斯宾塞已经死了。”<sup>①</sup> 其实，斯宾塞是社会学家中首先使用结构、功能概念的作家，人称结构功能论的开山鼻祖，作为结构功能学派主帅的帕森斯说这种话，当有数典忘祖之嫌，虽然斯宾塞以发展理论为基调的著述的确与结构功能派的主张有很大区别。斯宾塞遭到冷遇的原因除了战后一个时期社会学家向结构功能派方面一边倒，认为发展理论或多或少已经过时之外，还有：（1）他的社会学理论将社会比拟成有机体，看上去保守意识形态的痕迹过重，似乎使现存的地位名分体系合法化了；（2）他的“适者生存”理论似乎在为社会精英的特权以及强大的国家民族对弱小国家民族的侵犯作辩护。<sup>②</sup> 斯宾塞既是社会学家，又是生理学家、心理学家，生平著述甚多。其主要社会学著作计有《社会静力学》（1850）、《第一原理》（1862）、

---

① 帕森斯（Parsons, T.）. 社会行为结构. 纽约：麦格劳-希尔公司，1937. 3

② 特纳（Turner, J. H.）.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54 ~ 55



《社会学研究》(1873)、《社会学原理》(1876~1893)等等,其中有些曾被几位美国著名教授在哈佛、耶鲁列为社会学教科书。公平地说,被列入社会学七大经典作家的殊荣斯宾塞是当之无愧的。

### (一) 社会作为有机体

在斯宾塞的全部社会学思想中,将社会比拟为有机体的思想占了很特殊的地位。他把世间万物分为三类:(1)无机体;(2)有机体;(3)超有机体(super-organic),其中包括昆虫社会与人类社会。斯宾塞之所以将有机体与社会相互比拟是因为二者确有许多相似之处:第一,与无机体不同,有机体和超有机体都能够生长和发展;第二,二者都具有规模越大、内部差异越大和复杂性越高的特点;第三,二者都具有结构的差异增长、功能的差异亦增长的特点;第四,二者都具有整体中各个部分相依存、一个部分的变化会影响到其他部分的特点;第五,二者都具有整体中每个部分本身又是一个微观社会或微观有机体的特点;第六,二者都具有在整体生命被毁之后、部分仍能继续存活一段时间的特点。有人批评斯宾塞用有机体来比拟社会的做法,认为他忽略了二者的差异。其实他亦曾论述到有机体与社会的差异,认为二者主要有三点不同处:第一,各个部分之间的关联程度十分不同。有机体各个部分之间的物质联系紧密;超有机体因素之间是离散的,各个部分之间的物质关系不确定。第二,各因素间的交流的性质也很不同。有机体各因素间通过分子级的反应进行交流;超有机体因素间通过语言等工具交流思想

和感情。第三，自我意识问题。有机体中只有部分因素、部分物种有自我意识的能力，而社会中所有的个人都表现出自我意识和思想的能力。

社会学的两位开山鼻祖孔德和斯宾塞都曾将社会与有机体相比拟，而后代社会学者却很少有继续持这种观点的，我想原因有以下几种：一是比拟最终只有比喻的意义而不是对事物的科学描述，例如将决策机构比喻为人的大脑、用血液循环系统来比喻交通等做法不能说对了解社会事物毫无帮助，但其科学性确实不高。二是一些现代理论如系统论、结构功能分析等已经提供了将社会作为整体来研究的更有效手段，简单比拟的方法被搁置是很自然的，虽然它在把社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研究这一思想上对后世不无启发。第三，莫顿（Merton）的中型理论思想的影响不可忽视。许多现代社会学者以为，社会学尚未成熟到像自然科学那样可以用一个总体理论解释研究领域内的一切现象的水平，即提供关于整个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理论，在目前可以做的只是在中等规模上建立模式，发展中型理论，如关于犯罪的理论，关于家庭的理论，等等。社会学发展的水平受到社会现象的极大复杂性的限制，社会现象比起自然科学领域的现象存在着更多难以计量的因素。

## （二）社会类型：军事社会与工业社会

斯宾塞的一个重要思想是将社会形态分为两种类型：军事的和工业的（如表2-1所示）。

表 2-1 军事社会与工业社会的对比<sup>①</sup>

| 特征          | 军事社会                         | 工业社会                            |
|-------------|------------------------------|---------------------------------|
| 统治功能或活动     | 为保存和扩张的共同防卫及进犯活动             | 和平互利的个人服务                       |
| 社会合作之原则     | 强制的合作；服从强制命令的编制；对正反两面的活动都作规定 | 自愿的合作；服从契约和正义的原则；仅对反面活动作出规定     |
| 国家与个人之关系    | 个人为国家的利益而存在；限制自由、财产和迁徙       | 国家为个人的利益而存在；自由；对财产和迁徙的限制较少      |
| 国家与其他组织之关系  | 一切组织都是公共的；排除私人组织             | 鼓励私人组织                          |
| 国家结构        | 集权                           | 分权                              |
| 社会分层结构      | 等级、职业及场所的固定性；职位世袭            | 等级、职业及场所的可变性和开放性；职业间的流动         |
| 经济活动类型      | 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极少对外贸易；贸易保护主义       | 经济上自给自足的消亡；通过和平贸易建立的相互依赖关系；自由贸易 |
| 受尊崇的社会及个人性格 | 爱国主义；勇气；崇信；忠实；服从；笃信权威；纪律     | 独立性；尊重他人；抵制强权；个人主动性；诚实；仁慈       |

米尔斯（Mills）在谈到经典作家虽然也犯错误，但其思想对后世具启发性时曾举斯宾塞关于军事社会与工业社会的分类为例。这一分类方法的缺点是显而易见的。具体说来，

<sup>①</sup> 柯瑟．《社会学原理》卷 1 第 10 章，卷 2 第 17～18 章．纽约：世纪出版公司，95

并没有哪个规模较大的社会是仅仅以防卫与进犯为其社会目标的,而那些以“和平互利的个人服务”为社会目标的社会在遇到战争时也要将国防列入国家的议事日程,至少使部分社会组织“服从强制命令的编制”。但是如果去掉这种分类方法中对战争和防卫的过度强调,仅仅看个人、组织、国家的权力关系,这种分类方法还是有价值的。现今世界上的各种社会的确可以按照其集权程度、即国家掌有大部分权力和权力分散在私人组织和个人手中来分类。比如在前苏联,国家不但握有军事、立法、司法、行政等权力,而且掌握着大部分经济活动的权力;而在美国,经济活动的权力大部分分散在公司组织及个人的手中。前南斯拉夫等国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把国家掌管经济活动的权力下放到工厂中去,由这些社会组织自治。中国目前的改革也有类似的性质(扩大企业自主权)。这种改革将在政治上产生深远影响,即从一种权力高度集中于国家、“个人为国家的利益而存在”的社会形态向国家对个人和单位的限制较少、“国家为个人的利益而存在”的社会形态转变。如果一种理论可以部分地对社会现实作出概括,就应当说它仍有生命力。抛开军事、工业社会的概念,仅看斯宾塞的分类法对国家、组织、个人权力关系的概括,我认为这种分类方法还是有价值的。

### (三) 社会发展模式:从简单到复杂

斯宾塞认为,社会是沿着一个从简单到复杂、到双倍复杂、再到三倍复杂的模式发展的。表2-2和图2-1是这种



发展模式的详细内容。

斯宾塞特别说明，他的社会发展模式（从简单到复杂）与社会类型（军事、工业两分法）是互不相干的。换言之，他指出社会是沿着从简单到复杂的模式发展，并不意味着社会从军事型向工业型社会发展。复杂社会可以是军事型社会；简单社会也可以是工业型社会。斯宾塞概括的三种主要社会功能——制规、执行和分配，与近代一些结构功能学派的理论相比似乎不够严密。例如帕森斯的AGIL理论框架（A—适应：经济；G—定向：政治；I—整合：法律体系、社会控制、人际习俗与规范、宗教；L—维系：家庭、宗教、教育）就比斯宾塞的理论概括更加全面和严密。从细节上看，斯宾塞的发展模式也有许多欠完美之处，例如把文学艺术与教育放在同一条目内显得牵强；把经济活动与法律、文学艺术、家庭制度放在执行功能一类，而贸易归分配这一大类的分类法也显得分类思想不甚清晰。他如此分类也许是受当时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时显然贸易规模尚小，但其重要性刚刚显露出来。而今生产与贸易往往同被视为经济活动，而法律、文学艺术等另辟一类显然更加有理。时代的局限也是造成斯宾塞一些思想显得过时的原因之一。

#### （四）社会发展的基本原则

由于斯宾塞早年研习自然科学，做过工程师，从他的著作中总是可以看出一种努力使社会科学向自然科学靠拢的倾向。如他的“第一原理”将世间万物的基本规律归纳为：



表 2-2 斯宾塞的发展模式<sup>①</sup>

|         | 简单社会            |                   | 复杂社会                    | 双倍复杂社会                     | 三倍复杂社会          |
|---------|-----------------|-------------------|-------------------------|----------------------------|-----------------|
|         | 无首领             | 有首领               |                         |                            |                 |
| 制规体系    | 为应付特殊问题而产生的临时首领 | 固定首领与分职官员         | 等级首领结构,包括最高首领、地方首领与分职官员 | 政治国家之形成,科层化;家庭行政权与军事行政权的分化 | 现代政治国家          |
| 执行体系    |                 |                   |                         |                            |                 |
| a. 经济结构 | 游猎与采集           | 畜牧;简单农业           | 农业;一般劳动分工与地方劳动分工        | 农业;进一步劳动分工                 | 工业资本主义          |
| b. 宗教结构 | 个人宗教崇拜          | 专门教职人员的出现         | 宗教设施的建立                 | 宗教等级结构;严格的仪式和宗教法规          | 分散在不同教堂结构中的多种宗教 |
| c. 家庭结构 | 简单;劳动的性别分工      | 大而复杂;劳动的性别分工和政治分工 | 大而复杂;大量的性别分工、年龄分工和政治分工  | 大而复杂;大量的性别分工、年龄分工和政治分工     | 小而简单;劳动的性别分工下降  |

① 特纳 (Turner, J. H.).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92 ~ 93

续表

| d. 文学艺术形式 | 艺术很少;无文学 | 一些艺术;无文学     | 艺术家                 | 艺术家;文学家;学者                   | 许多文学艺术家;学者             |
|-----------|----------|--------------|---------------------|------------------------------|------------------------|
| e. 法律习惯   | 非正式行为准则  | 非正式行为准则      | 非正式准则;由政治精英及社区成员施行  | 确定的法和准则;法的文字形式               | 精心制作的法律;民法与刑法          |
| f. 社区结构   | 游动的家庭小群  | 定居的家庭小群      | 村庄;固定住房             | 大城市;固定建筑                     | 都市、城镇及村庄               |
| g. 分层     | 无        | 首领与属民        | 五到六个等级              | 等级制;严格的区分                    | 阶级;不太严格的区分             |
| 分配体系      |          |              |                     |                              |                        |
| a. 物质     | 家庭或群体共有  | 家内外的交换与共有    | 村庄之间的旅行和交易          | 城镇之间的公路;较大规模的旅行和交换;商贩及其他专职人员 | 公路、铁路及其他非人员            |
| b. 信息     | 口头,个人的   | 口头,个人的       | 口头、个人的;偶尔以精英或旅行家为媒介 | 口头、文字、布告、预言;教师及其他专职人员        | 口头、文字、正式传播媒介机构;许多专职人员  |
| 人口概况      |          |              |                     |                              |                        |
| a. 规模     | 小        | 较大           | 较大;数个简单社会之集合        | 大                            | 大                      |
| b. 流动性    | 在域内流动    | 流动较少;常常固着于域内 | 流动较少;固着于域内;域内村庄间的流动 | 固定;大量城镇间的旅行                  | 固定;都市集中化;大量旅行;从乡村向城市流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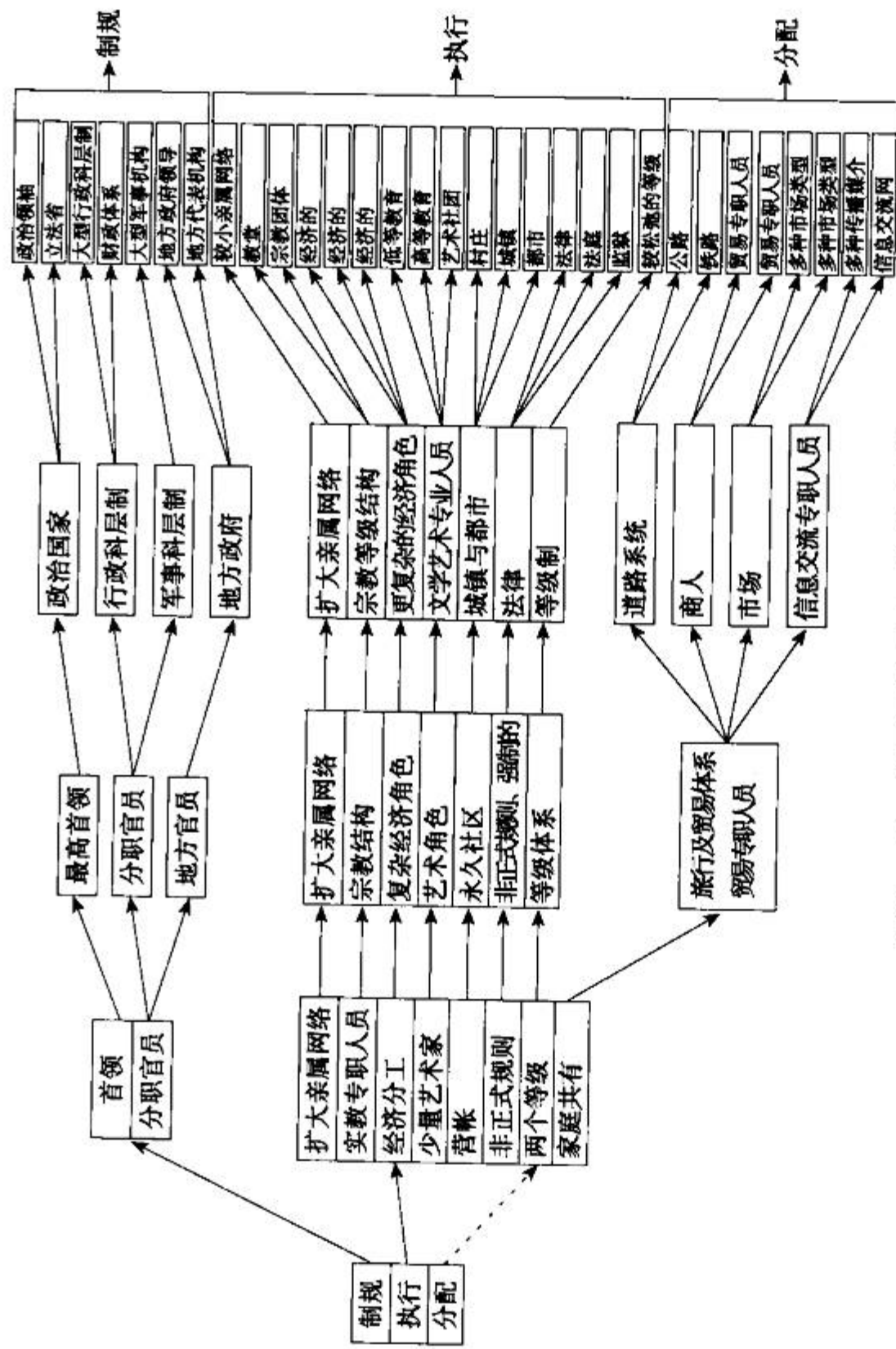


图 2-1 斯宾塞的发展模式①

① 特纳 (Turner, J. H.).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104 ~ 105

(1) 物质不灭；(2) 在给定的方向上运动的延续性；(3) 推动物质在给定方向上运动的力的持续性；(4) 力从物质和运动的一种形式向他种形式的可转化性；(5) 运动沿阻力最小的路线进行的倾向；(6) 运动的节奏性。这一概括旨在说明：宇宙是一个在时空中不停运动的过程，“是物质和运动的不断重新组合”和“能量转化”。这种过程对天体、化学的化合。有机体发展及社会整合是同样适用的。斯宾塞强调一切现象——无论有机还是无机、社会还是非社会现象——共同服从的一个发展规律是：随着规模的增加，分化的程度会增加，结构功能的复杂性会增加，整体中各个部分间的依赖性也会相应增加。他举过的著名例子是，如果一个人突然增加到大象那么大，他的一切器官必定会产生相应的变化。

特纳（Turner）曾将斯宾塞的主要理论原则概括为以下十六项：

#### 一、体系增长和分化的原则

1. 社会体系规模越大，其结构分化程度则越高。
2. 社会体系增长率越高，其结构分化程度则越高。
3. 社会体系中成员的数量越增加，其结构分化程度则越高。
4. 在前一时间点上一体系中结构的生长与分化程度越高，在后一时间点上该体系结构生长与分化的可能性则越大。

#### 二、体系内部分化的原则

5. 一社会体系内结构分化程度越高，制规与执行结构的分化的可能性则越大。
6. 一社会体系内制规与执行结构的分化程度越高，且该体系的活动量越大，参与分配过程的独立媒介结构与制



规、执行结构的分化程度则越高。

7. 一社会体系内三项主要功能的分化程度越高，其内部整合问题就越突出，因而该体系就越易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和集中的权威。

8. 制规功能的分化程度越高，为应付外部环境和内部活动的结构的分化则越易发生。

9. 执行功能的分化程度越高，离散的活动则越易相互独立和地方化。

10. 分配功能的分化程度越高，体系中物质与信息的流动量则越大；体系中物质与信息的种类和数量则越多；体系中信息量与物质量之比则越高。

11. 外部环境对一体系的威胁程度越高，制规体系施行内部控制的程度则越高。

12. 体系内不同单位加给体系的稳定性的威胁程度越高，制规体系施行内部控制的程度则越高。

13. 制规体系的控制程度越高，受其狭小目标限制的执行和分配体系的增长和分化程度则越高。

14. 执行与分配结构受到制规结构的限制程度越高，它们对这种控制的抵抗则越强烈；而抵抗越强烈，控制的程度则越下降。

15. 执行与分配结构受到制规结构的限制程度越低，内部整合的问题则越突出；而制规体系加强集权控制的可能性则越大。

### 三、分化与适应的原则

16. 一体系内结构分化程度越高，且其内部整合程度越高，则该体系的适应能力越大。

斯宾塞把规模与分化程度的正比关系作为其社会发展规

律的主要原则，期望以此概括全部社会现象。但是这一期望未免过高。按照他的理论，首先就不能解释东方专制集权国家如中国的许多现象。中国远在秦一统天下时就形成了一个规模极大的社会，但是其结构分化程度并不比许多规模较小的社会高。到了近代，中国社会中多数成员仍旧生活在基本上自给自足的村庄中，贸易的规模比起英国等西欧国家要小得多，虽然后者的社会规模远比中国小。特别是在现代贸易额可以由国际通货统一衡量之后，情况更是一目了然。从规模上看，中国社会比日本社会更大得多（无论人口还是幅员），但是日本比中国贸易额要大、社会结构分化的程度也高（仅从中国近期才有许多商业活动从农民自产自销转变为由专职商贩负责销售这一事实即可比较分化程度的高低）。当然，斯宾塞的十六原则中许多还是很有价值的，如关于外部威胁程度越高内部控制程度越高的原则就可以找到许多证据。在历史上不但可以找到外部威胁带来内部控制加强的事例，如（前）苏联十月革命后一段时期的情形；还有为了加强内部控制而强调外部威胁的事例，如强调另一国的外部威胁和战争危险实际上起到加强内部控制的作用，对同该国开战的实际可能性的估计其实远不如宣传中所说的那么高。再如原则 14、15 两项描绘的循环过程也很有趣（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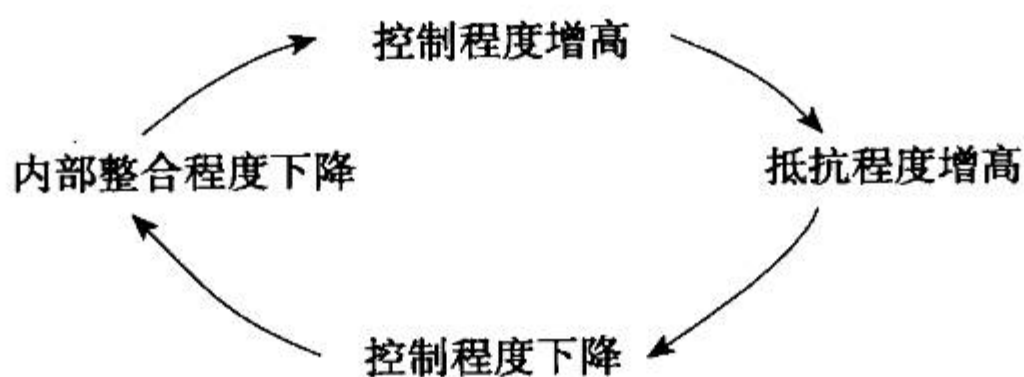


图 2-2

控制程度的增高带来抵抗程度的增高，抵抗程度增高致使控制程度下降，控制程度下降导致整合程度下降，而整合程度的下降又重新导致控制程度的增高。这种循环往复的过程在中国近几十年的历史上可以找到证据。收收放放，放放收收。1956年放，1957年收，1962年放，1966年收，以及1976年以后的几放几收像是在为上述原则做注脚。当然这种循环过程并不是在质量上永远一样的。“文化大革命”中的控制程度、抵抗程度与1957年不同，“清污”运动时的控制程度、抵抗程度又与“文化大革命”不同。或许可以称为“螺旋式上升”吧。斯宾塞的其他原则也具有不同程度的生命力，最有价值的当属他的抽象能力以及在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寻求规律的勇气和愿望。

### （五）个人主义与“适者生存”

斯宾塞的另一特点，也许是他最与众不同的特点就是他的“激进个人主义”（柯瑟用语）。与其他社会学经典作家如孔德、马克思、涂尔干关于个人服从社会的主张不同，斯宾塞认为社会的基础是个人，而个人比一切社会集合体更为重要。他主张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每个人都具有去做他所愿做的一切事情的自由，只要他不侵犯任何其他人同等的自由权利”。<sup>①</sup> 基于这一思想他提出了“非干涉理论”，指出，一个好的社会的基础在于每个个人都追求各自的利益，一旦政

---

<sup>①</sup> 斯宾塞（Spencer, H.）. 社会静力学. New York: D. Appleton, 1850. 95



府干涉就会把事情办坏，甚至导致倒退。这一理论又被称为放任主义（laissez-faire），尤指政府对商业活动的放任态度。由于这一思想与美国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国情特别吻合，斯宾塞在美国有大批的追随者就不足为奇了。他的思想可以说已经成为美国文化的一部分。许多美国人相信，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国家社会也会随之兴旺发达，当然是以不侵犯他人追求个人利益的权利为前提的。这种个人主义理论的逻辑发展就是“适者生存”的理论。很多人以为生存竞争的物竞天择理论是达尔文首创的，其实斯宾塞提出“适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比达尔文的《物种起源》早六年。虽然达尔文后来的名声比斯宾塞要大，但是达尔文说过一句话：“斯宾塞比我强过十倍不止。”

关于个人主义理论的评价是最难的，尤其是在中国。中国的文化自秦统一以来是坚决提倡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的，两千年一贯制。集体的内涵随时代不同而异，如家庭、如宗族、如国家，但万变不离其宗：压抑个人，集体优先。弗洛伊德曾表达过如下思想：一部文明史就是对个人的内部冲动压抑的过程。因为人人都把个人的冲动无拘无束发挥出来，就不会有文明，不会有社会生活，只会是一片混乱。他使用的术语是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是人的内部冲动，超我是社会对个人的要求，自我实际上是一种社会化了的本我。如此说来，为了维持社会生活，对个人的压抑是不可避免的。尤其是在中国这种往往是很多人密集地居住在一起甚至一辈子不离开一个地方的社会里，集体对个人的压抑更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如果一味把集体主义用做绝对褒义，把个人主义用做绝对贬义，又是一种过度文明的表现，或称



“文明过多症”。社会对个人的压抑不能没有，但要适可而止。斯宾塞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权利”为条件是正确的原则，也许可以加上“在必要的时候、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为社会的利益牺牲个人利益”。如果一味强调社会对个人的压抑，只能造成精神疾病的增加和普遍的虚伪（口头上为社会、实际上为个人）。中国文化的形成过程中，对个人压抑过分致使虚伪成为民族文化的一部分，不能不说是人性的悲剧。西方人曾认为中国为“道德的渊藪”，但他们不知道它是用什么代价换来的。让他们来试试可能一天也受不了。我想柯瑟对斯宾塞的评价不错：“激进的个人主义者。”激进不如中庸。在个人主义太盛的社会可以加些集体主义的成分，在个人太受压抑的社会可以加些个人自由；在过于强调“适者生存”的社会应当增加扶助“不适者”的措施，在过于强调平均主义的社会则应当鼓励竞争。这样，使个人不致受到过多压抑，又使社会生活得以维持，当比两个极端更合理些。

### 参考书目

斯宾塞 (Spencer, H.) . 社会静力学 . New York: D. Appleton, 1850

斯宾塞. 第一原则. 纽约: A. L. Bart, 1880

斯宾塞. 社会学原理. 1885 ~ 1896

斯宾塞. 社会的发展, 社会学原理节录. 1885 ~ 1896

米尔斯 (Mills, C. W.) . 人的形象 .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60

柯瑟 (Coser, L. A.) . 社会学思想导师. 纽约: 哈考特 - 布雷斯 - 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 1971

詹森 (Johnson, D. P.) . 社会学理论 . New York: Wiley, 1981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帕森斯 (Parsons, T.) . 社会行为结构 . New York: McGraw Hiu, 1937

### 三、涂尔干

涂尔干是使社会学成为独立学科的第一人——他于 1913 年在法国的著名大学首次正式开设了社会学课，在他以前虽有人进行过社会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但多是在其他学科中借一席之地。

#### （一）个人与社会

涂尔干关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观点与斯宾塞截然相反。后者认为每个人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则社会财富也将随之丰富发展；前者却认为，如果让每个人都去追求自己的最大幸福则社会生活将难以维持。涂尔干认为人是一种欲望永不会满足的动物，因此必须由社会的规范来限制人的欲望。他指出，人有双重性质，一重是肉体 and 欲望，另一重是经过教化的个性，第二重才使人成其为人，因此是更重要的一重性质。他又认为，人只有通过社会的教化和规范才能成为完整的人，而真正符合道德的行为是在牺牲了一定的个人欲望之后才能做到的。在他的著作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概念是凝聚力、结合、整合、权威、仪式以及规范等。上述思想贯穿在他的全部著作之中，可以说是他思想的主调。因此有人批评他过于强调社会规范而压抑了个人，又有人指责他的社会学思想基本上是保守的，其主要目的在于维持社会的秩序。

如果把社会学研究概括为三个层次——文化层次、社会结构层次和个人层次，那么涂尔干是在社会结构层次进行研

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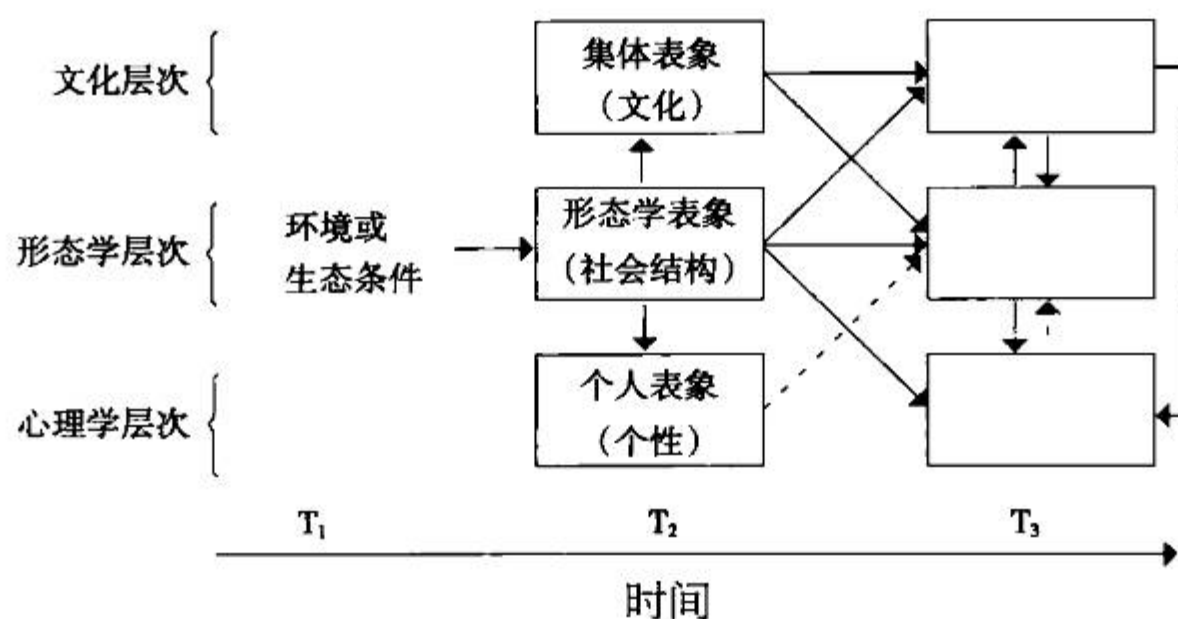


图 3-1 涂尔干的“社会事实”的一般模式

在研究社会现象时，帕累托使用的基本概念是“本能”，滕尼斯用“意愿”，塔德用“模仿倾向”，斯宾塞用“自我利益”和“理性选择”，而涂尔干提出用一个新概念——社会事实（social fact）作为研究社会的最基本概念。什么是社会事实？首先，社会事实不是个人事实的总和，而是在社会水平上独立存在着的事实。他坚持认为，整体大于各个部分之和（The whole is greater than the sum of its parts.）。也就是说，整体并不是各部分的算术和，社会比组成它的全部个人内容要多。其次，他指出社会事实具有三个特征：（1）外在性：社会事实，如语言、货币体系、职业规范等，外在于个人而存在；（2）强制性：即社会事实对个人行为施加限制的能力；（3）一般性：社会事实充斥于整个社会之中。最后，他对如何解释社会事实作了如下规定：（1）社会事实只能由其他社会事实来解释，而不能用个人现象来解释社会现象，如斯宾塞所做的那样；（2）社会现象之起源（原因）同它的功能是两回事，因此在解释社会现象时必须对造成此一社



会现象的原因和它所完成的功能分别加以研究。<sup>①</sup> 这后一项后来成为功能主义的重要观点，因此结构功能主义十分重视涂尔干的思想。

在我看来，涂尔干之所以成为社会学学科化的第一人，是与他强调社会现象的独立性有着必然联系的。如果“社会事实”不是独立存在的，那么只需要由心理学去研究个人的行为、由人类学去研究文化层次的现象就够了。正因为涂尔干看到了在文化与心理学层次之外独立存在着的社会现象，才认识到将社会学开辟为一个独立学科的必要。至于涂尔干强调人的教化与社会的规范，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对个人欲望的压抑，都是无可厚非的。当然，这种压抑如果太沉重了，也会造成灾难（后面还要谈到规范太强造成的越轨行为），但是完全没有这种压抑，社会将不成其为社会。

## （二）机械结合与有机结合

对社会结构及社会类型作机械结合（mechanical solidarity）和有机结合（organic solidarity）之区分既是涂尔干对社会结构的概括，又是他对社会发展模式的描述。首先，如滕尼斯把社会类型概括为社区与社会两种，斯宾塞概括为军事社会与工业社会，孔德概括为神学社会、玄学社会、科学社会那样，涂尔干把社会类型概括为机械结合与有机结合两类；其次，他认为古代的、传统的社会是机械的结合，而现

---

<sup>①</sup>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则，1895 法文原版，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38 英译版，45

代的社会是有机的结合，因此这种区分又成为对社会发展程序的描述。在机械结合的社会中，人们由强烈的集体（共同）意识结合在一起，每个个人都彼此相像，并分享一个共同的信仰和规范模式，个人完全服从集体意识（关于“集体意识”第三段还有专门介绍）；有机结合的社会是随着劳动分工的发展而产生的，每个个人变得越来越不相同，人们有各不相同的职业和技能，而整个社会则建立在人们之间高度的相互依赖性上。在这种社会中，集体意识的强制力下降了，而自由和个人主义上升了。各个职业群集中的集体意识有取代整个社会的集体意识的趋势。

詹森和特纳曾分别做表表述涂尔干的机械结合与有机结合的思想。

表 3 - 1   机械结合与有机结合社会特性之概括<sup>①</sup>

| 机械结合           | 有机结合            |
|----------------|-----------------|
| 低水平劳动分工        | 高水平劳动分工         |
| 弥漫的集体意识        | 减弱的集体意识         |
| 强制性的法律权威       | 补偿制的法律权威        |
| 个体（个性、个人）的重要性低 | 个体（个性、个人）的重要性高  |
| 特殊规范模式的重要性高    | 抽象价值观的重要性高      |
| 社区参与惩戒越轨行为     | 特殊的社会控制机构惩罚越轨行为 |
| 相互依存性较低        | 相互依存性较高         |
| 原始的或乡村的        | 都市—工业的          |

<sup>①</sup> 詹森（Johnson, D. P.）. 社会学理论 . New York: Wiley, 1981. 182

表 3-2 关于机械结合与有机结合的描述性总结<sup>①</sup>

|            | 机械结合             | 有机结合                 |
|------------|------------------|----------------------|
| 形态学特征      |                  |                      |
| 1. 规模      | 小                | 大                    |
| 2. 组成部分之数量 | 少                | 多                    |
| 3. 组成部分之性质 | 基于亲属关系           | 离散的, 基于经济和政府状态       |
| 4. 机构      | 独立、自治            | 相联的, 相互依存的           |
| 5. 联系之特征   | 由共同意识和惩罚性法律联系在一起 | 由交换、合同、规范和补偿性法律联系在一起 |
| 集体意识       |                  |                      |
| 1. 广度      | 高                | 低                    |
| 2. 强度      | 高                | 低                    |
| 3. 确定性     | 高                | 低                    |
| 4. 内容      | 宗教的, 强调服从神圣权力的统治 | 世俗的, 强调个人(个性、个体)     |

我发现当社会学家试图为社会的发展分段或对社会类型作出概括时, 两段法(或两分法), 即将社会中古代的传统特征分为一类, 现代的特征分为另一类的做法显得概括力最强。这是因为, 纵观人类几千年的文明史, 尽管生产力一直在发展, 文化层次的现象、社会层次的现象和个人层次的现象也一直在变化, 但是真正革命性的变化是随工业革命而发生的。工业革命给社会生产力带来的变化是巨大的, 它将历史清楚地划为两段, 它给文化、社会、个人所带来的变化

<sup>①</sup>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329

也是空前绝后的。在涂尔干概括的两种社会类型的各种特征之中，特别是当他用到“高”与“低”，“大”与“小”，“多”与“少”这些概念时，中间环节是不会没有的，但是按照现代社会学的度量方法，二者之间的区别是“可以用实验的方法加以研究”。（涂尔干语）这种传统与现代的两分法为我们描绘了两幅差异很大的社会图景，只要用他对两种社会结合方式的描述粗粗地比附于中国的农村和城市的状况，就可以体会到这种两分法的概括力有多么强了。表3-2中第一列是农村的特征，第二列是城市的特征。当然有些概括只是一定文化和历史背景的。例如说机械结合的社会中集体意识主要是宗教的，强调服从神权的统治；而有机结合的社会中集体意识主要是世俗的，强调个人（个性、个体）。这种概括虽然适用于多数欧美国家，但对中国这样缺少普遍的本来意义上的宗教的社会却显得不太贴切。中国的儒道两教更像是哲学或伦理学，而佛教也没有达到基督教在西欧国家那样的影响程度。此外在城市，对个人的强调也不像欧美国家那样强，这是中国的强大文化传统和过分强调集体主义意识形态造成的。尽管如此，说农村弥漫着一种宗教的气氛而城市是一种世俗的气氛，仍不失为一种正确的描述，可以收到“虽非形似但却神似”的效果。

### （三）集体（共同）意识与宗教

涂尔干非常重视对社会的道德指导，他曾经宣称自己的所作所为是要“创造一个科学的社会学体系并以它作为对社会进行道德指导的工具”。他因此提出了“集体（共同）意



识”(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or common consciousness)。这一概念指出,集体意识是人们心理生活的最高形式。集体意识可由四个变量加以度量:(1)广度:集体意识中的价值观、信仰及规范被人们分享的程度;(2)强度:集体意识指导人的思想和行为的程度;(3)确定性:集体意识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明晰程度;(4)内容:集体意识中宗教成分与纯粹世俗规范成分各自所占的比重。集体意识的传统形式是宗教,在社会进入现代阶段之后,则有某些代用形式取代宗教的功能。而所有这些形式都是集体意识即社会本身的产物。他的一个深刻思想是论证了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他指出:“宗教不仅是社会的创造物,而且是对社会本身的神圣化。”人们所礼拜的只是社会权力的投射物。当人们在庆祝神圣的事物时,他们不知不觉地庆祝着社会的权力。“社会是我们所有人的父亲,我们还给宗教的实际上是我们欠社会的债”。他指出宗教是社会的混凝土,它把人们联系在一起。宗教的四种主要功能包括:(1)纪律,提倡自我约束和禁欲主义;(2)凝聚力;(3)宗教使社会有生气;(4)宗教是一种欢快的社会力量,可以用来抚平人的挫折感与失望感。而这些功能正是“集体意识”的功能。

以中国社会为例,涂尔干关于宗教实际上是社会的集体意识的一种形式的观点可以看得最清楚。中国是一个有泛神论色彩的国家,也可以说中国始终没有过一个十分强大的成为全体国民“共同意识”的宗教。但是,社会规范的力量在中国却出奇的强大。如果说在西方需要比较深刻的眼光才能在宗教的功能背后看到社会规范本身的力量,那么在中国,社会规范的力量则显得更为直接。如果说在西方宗教是世俗

社会权力的投射物，那么在中国，社会的权力通过自身的规范力量而不是通过其他任何形式在制约着每一个人的行为。这种共同意识（集体意识）在不折不扣、毫不含糊地行使着自己制约个人行为的权力。很明显的一个事实是：在西方许多人之所以不敢离婚，不敢与人通奸是因为他所信仰的宗教中有关于不许离婚和不许通奸的戒条；而在中国，人们之所以不愿离婚和不敢通奸却不是来自任何宗教的戒律，更多是来自“社会的压力”。这些行为为什么会感到“社会的压力”？“社会的压力”究竟是什么？它就是中国人的“集体意识”（共同意识）。有趣的是，涂尔干预言在现代（有机结合的）社会中，集体意识的强度会降低，其决定人们行为的权威也会下降。中国近年来的虽然依然相对很低但十分醒目的离婚率上升现象及婚前婚外性行为规范의 松弛，正好为涂尔干的理论作了注脚。在各国，类似现象也都曾随现代化过程而出现，证明了他的理论对现实杰出的概括性。

#### （四）自杀率与社会整合

关于自杀的著作是涂尔干的传世之作，其影响之大以致人们一提起涂尔干的名字就马上联想到他的《论自杀》。涂尔干对自杀现象的研究是同他关于社会整合的思想一脉相承的，甚至可以认为《论自杀》是他为证明自己的理论所做的一项经验的研究。他关于自杀现象的研究的主要立论就是，在社会整合程度与自杀率之间存在着一种特殊的相关关系。他发现，当社会整合程度下降时，反常状态（*anomie*，他创造的新概念）上升，从而使社会反常状态型的自杀率上升。

他进而将自杀归纳为四种类型：（1）利己型（egoistic）；（2）利他型（altruistic）；（3）反常状态型（anomic）；（4）宿命型（fatalistic）。其中利己型与利他型相对，反常状态型与宿命型相对。这四种类型的自杀与社会整合程度的关系是，利己型和反常状态型自杀率与社会整合程度呈反相关关系；利他型和宿命型自杀率与社会整合程度呈正相关关系。

在利己型自杀中，由于当事人过分强调个人且与社会群体缺少紧密的联系而产生自杀倾向。这一点为实际调查中所发现的新教徒比天主教徒自杀率高的事实所证实。由于新教徒之间关系比较松散、共同履行的宗教仪式不严格，群体整合程度低；天主教徒之间关系比较紧密、仪式严格、群体整合程度高，导致前者的自杀率高，后者的自杀率低。这就证明了关于社会整合程度与自杀率之间关系的假设。反常状态型自杀率也与社会整合程度呈反相关关系。所谓反常状态型自杀是指当社会发生剧烈变迁时，旧有的行为规范遭到破坏，个人陷入反常状态后，由于欲望不再受到旧有规范的限制导致自杀，由于失去了道德指导而自杀，或由于无所适从而导致自杀。例如，离婚的人中自杀率较高。再如，在社会结构中的快速移动（或上或下）也会造成反常状态型自杀。个人突然从较高的社会地位跌下来会引起自杀是合乎常识的，但是如何解释在经济突发繁荣期自杀率也会突然增高呢？可能的解释是经济的突然繁荣把过去对人们欲望的限制打破了。过去勤俭度日时虽贫困却不会导致自杀，而在旧的生活期望被否定、过更好生活的愿望已随环境变化而产生时，一旦受挫反而会导致自杀。上述两种自杀又都是因为社会规范过少而产生的。与此相反，利他型自杀和宿命型自杀



却往往是由于社会规范过强而产生的，同社会的整合程度呈正相关关系。例如利他型自杀与整合程度的正相关关系可以由军队中军官比士兵的自杀率高这一事实得到证明。军官荣誉感强，受规范限制多，因此比士兵的自杀率要高。宿命型自杀如印度妇女在丈夫的葬礼上自杀殉夫，她们有的是心甘情愿的，有的也许不情愿，但仍然那样做了，属于社会规范过强、整合程度过高造成的自杀。

涂尔干关于自杀率与社会整合程度关系的论述可表示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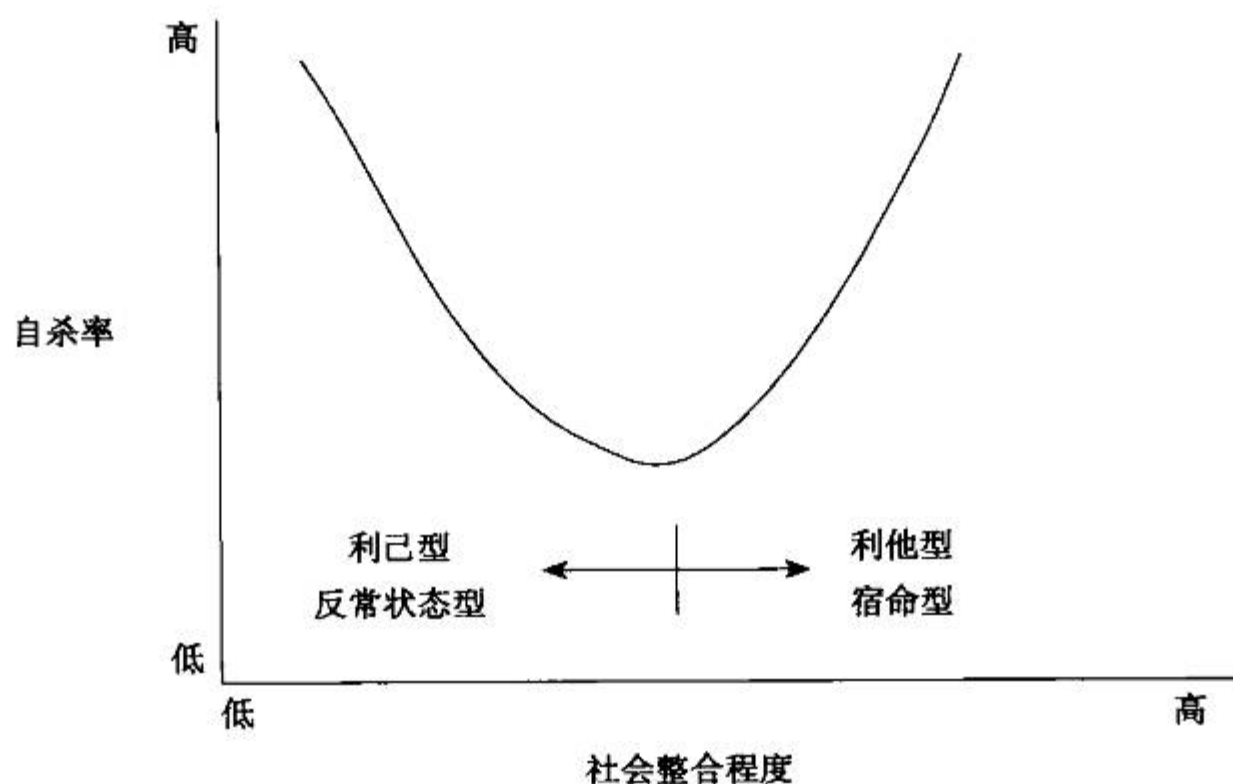


图 3-2 自杀率与社会整合程度

虽然涂尔干理论的主调是强调社会规范，有人因此批评他过于强调社会规范而压抑个人的欲望，但是从他自杀的分析看，他不但注意到社会规范太弱或丧失所导致的自杀，同时也注意到社会规范过强导致的自杀。由此可见，他希望在个人欲望与社会规范中建立一种平衡，而不是无限制地压



抑个人。我的观点仍是在介绍斯宾塞一节谈过的：两个极端不如二者的平衡，而且应注意，在社会规范太弱的社会中应当适当加强之，并适当地抑制个人欲望；而在那些社会规范过强的社会中则应适当削弱之，使之不能对个人欲望压抑到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从整体上看，中国的许多特征还是更接近于涂尔干的“机械结合”社会，尤其在集体意识与社会规范对人的限制这一点上。历史的潮流，生产力的发展，中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必将使这个古老的传统社会越来越趋向于“有机结合”的社会，传统共同意识的式微已经露出了端倪。

### 参考书目

涂尔干 (Durkheim, E.) . 社会的劳动分工 . 1893 法文原版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4 英译版

涂尔干 . 社会学方法的规则 . 1895 法文原版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38 英译版

涂尔干 . 社会学哲学论文 . New York: Haper & Row, 1960 英译版

涂尔干 . 著作选集 .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 1972 英译版

柯瑟 (Coser, L. A.) . 社会学思想导师 . 纽约: 哈考特 - 布雷斯 - 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 1971

詹森 (Johnson, D. P.) . 社会学理论 . New York: Wiley, 1981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 四、韦 伯

韦伯是最伟大的德国社会学家之一。像多数经典作家一样，韦伯的著述涉及面极广，这里只能就其最重要的社会学思想略加评介。

### （一）理解的社会学

韦伯对社会学最直接的贡献在于提出“理解的社会学”。所谓“理解的社会学”既涉及社会学研究的理论，又涉及研究的方法。用韦伯自己的话来说，“理解的社会学认为个人及其行为是基本单位，是‘原子’……个人是有意义的事物的上限和唯一载体……‘国家’、‘团体’、‘封建主义’等一类概念只不过是人际互动形式的某一类别的名称而已。因此，社会学的任务在于把这些概念毫无例外地还原为‘可以理解’的行为，即个人的行为。”<sup>①</sup>与滕尼斯把人群分为社区与社会来研究、涂尔干分为机械结合或有机结合来研究的做法不同，韦伯认为对一切社会现象的研究都应当归结为对个人及其行为的研究，以个人及其行为为社会研究的基本单位。为什么这种研究可以成为“理解的”研究呢？因为人群与其他群体如鸡群是不同的，研究鸡群时只能从其啄食的行为来进行研究，研究人群时则可以从主观上对其行为的意义

---

<sup>①</sup> 柯瑟（Coser, L. A.）. 社会学思想导师. 纽约：哈考特－布雷斯－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1971. 218

和动机加以“理解”。于是，社会学就成为“这样一种科学，其目标在于对社会行为作解释性的理解以期获得对人的行为的过程、原因及结果的解释”。<sup>①</sup> 这种解释必定是对事物的因果解释，虽然韦伯曾强调用概率来表达事物的因果性。

在德国文化传统中，韦伯既不完全赞同实证主义者，也不完全赞同历史主义者。实证主义者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是推演的，认为如果某项理论不够好就应创造一个更好的理论来取代它；历史主义者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是归纳的，认为主要任务在于观察和描述人的行为；韦伯取中，他认为应当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实证主义者认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性质完全一样，可以发现一种普遍的规律，韦伯却认为人与物是极其不同的，对人的研究不能只看其外部表现（行为），还要考察其动机；历史主义者认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性质毫无共同之处，人的行为是毫无规律可言的，一切发现只有相对的意义，韦伯则指出，对人的行为还是可以作出一定程度的抽象与综合的。实证主义者强调人类行为的理性成分，认为着重看经济方面的行为就够了；历史主义者则强调人类行为的非理性成分，认为还应看政治、法律、宗教等方面的现象；而韦伯理解的社会学的一项重要方法是把人的行为概括为理想类型（ideal type），以此既对人的行为作出抽象概括，又对其动机加以理解。他曾把全部人类行为概括为以下四种类型：（1）目标合理型行为（purposeful or goal - oriented ra-

---

<sup>①</sup> 柯瑟（Coser, L. A.）. 社会学思想导师. 纽约：哈考特 - 布雷斯 - 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1971. 220

tional action)，在这种行为中，目标和手段都合乎理性，如工程师设计桥梁的行为，其目标是沟通两岸，其手段是为目标的实现所必需的；（2）价值合理型行为（value - oriented rational action），此类行为出于某种价值观的要求，其手段也是合理的。例如中古骑士相信只有童子之身才能找到圣杯，于是采取禁欲主义的生活态度，其目标在别人看来也许几近荒唐，但符合他们自己的价值观，为达此目标而采取的手段是合理的；（3）感情型行为（emotional or affective action），此类行为是完全出于感情、不计目的和手段的，例如教徒做礼拜的行为；（4）传统型行为（traditional action），此种行为完全是随俗，人在其中并无选择余地，如正统犹太教徒的某些宗教仪式。韦伯所谓“理想类型”既与现实保持距离，又力图概括现实中的某一现象。如现实中并无所谓“新教伦理”、“魅力型领袖”等，它们是对现实的抽象。韦伯又将其理想类型分为只出现于特定历史时期和特定文化地域中的现象及存在于不同历史文化背景上的现象，前者如西方城市、新教伦理、现代资本主义；后者如科层制、封建主义等。

韦伯的“理解的社会学”的确是既不同于自然科学方法，又不同于传统的社会科学方法。在自然科学中，科学家研究现象本身，一现象与他现象之间的联系，绝不去研究那些现象的动机（除了神学的观点，一般认为自然现象是不存在动机的）；传统的社会科学方法强调对个人行为动机的研究，但又太缺乏概括。韦伯对人类行为的分类试图取二者之长以补其短，这种想法是具创造性意义的。至于他关于人类行为的四种类型的概括是否达到了逻辑上的完美则另当别



论。人的某种行为往往并不能明确归入某一类型。例如去教堂做礼拜既可以有感情型行为的成分，又可能有传统型行为的成分——因为别人都去所以自己也去；甚至可以有价值合理型行为的成分——为了死后可以升天堂的手段合理的行为。有时，连行为者本身都不清楚自己的行为动机究竟是什么。例如有人落水，见者立即下水去救，既可能是出于某种价值标准，又有可能出于人类感情。对韦伯的分类可作多种解释。例如他自己说过，第一类属于现代的行为，其他三类属于传统的行为；也可理解为第一类是重利的行为，其他三种是重义的行为，或者前两类属于理性行为，后两类属于感情行为，等等。可以认为前三类已经概括了大多数的人类行为，第一类行为主要出于利益的考虑，第二类出于道义的考虑，第三类源于感情。儒家讲义利之分是将人的行为概括为“为利”“为义”两大类，但有些行为如男女之情的确很难说是为利还是为义。不能否认有的男女之情是有利或义的成分，但是有时情就是情，其他什么也不属于。

## （二）社会结构方面的问题

韦伯关于社会结构方面的问题有许多精辟理论，其中影响最大的有关于权威类型、社会分层的标准及科层制的论述。

首先，关于权威类型。韦伯将权威类型概括为三种：（1）理性—法律型权威（rational—legal authority），这是现代工业社会中最常见的权力形式，以理性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2）传统型权威（traditional authority），它是建立在

“永恒过去”的基础之上的，是世袭的或者是由更高的权力机构指定的；（3）魅力型权威（charismatic authority），它是以领袖个人魅力、灵感和感召力为基础而形成的权威。这些个人魅力包括伦理的、宗教的或者个人的英雄（伟人）气质。韦伯指出，在现实生活中，权威往往并不纯粹属于某一类而是几种权威的混合体。例如希特勒的权威是第三种和第一种权威的混合体，除了个人魅力之外，德国当时的政治体系也为他提供了合法的地位。

特纳曾将韦伯关于魅力型权威的论述归纳为以下数条：（1）一体系内整合程度越低，则人们的不满程度越高，而该体系越倾向于接受魅力型权威的影响；（2）魅力型权威解决体系内不满情绪的能力越低，则整合问题越严重，魅力型权威的威信也越下降；反之，魅力型权威解决体系内不满情绪的能力越高，则整合程度越上升，魅力型权威的统治也越持久；（3）魅力型权威解决体系内不满情绪的能力越高，则其改变既存社会结构、文化价值、心理取向的可能性越大；（4）魅力型权威统治时间越持久，则决策任务转移到一般办事人员手中的可能性越大，因而权威形式从魅力型权威转向理性—法律型权威或传统型权威的可能性也越大。<sup>①</sup>

按照韦伯关于权威类型的概括来观察现代社会，可以发现西方国家多为理性—法律型权威，其中最高领导个人的气质和魅力对国家政治没有太大影响；第三世界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多为魅力型权威，如朝鲜的金日成，越南的胡志明，

---

<sup>①</sup> 特纳（Turner, J. H.）.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255

苏联的斯大林，南斯拉夫的铁托，伊朗的霍梅尼等，领导的个人魅力和灵感在国家政治中起很大的作用，往往一个念头就可以造成大量人口的伤残死亡（苏联的大清洗、中国的“反右”和“文化大革命”），而且个别还有从魅力型权威转向传统型权威的倾向，如朝鲜的金日成和金正日。按照韦伯的思想，个人魅力型权威和传统型权威属于传统社会，而理性－法律型权威属于现代社会。这一点已被历史发展证实。历史事实还证明，魅力型权威会做出大成就，但也会造成大灾难，使人感到缺少安全感；理性－法律型权威则显得比较平庸，治下既无大成就亦无大灾难，但给人以较大的安全感，使人们能够在较高的程度上掌握自己的命运，预知将会发生的事情。问题在于一个社会由哪一类权威来统治在多大程度上是社会中人自己选择的结果？从许多由魅力型权威统治的社会看，人们似乎是没有选择余地的。明显的例子是希特勒治下的德国。于是有人说：什么样的人群就配有什么样的权威。二战时期的德国人只配有魅力型权威，美国人才配有理性－法律型权威。这种说法虽然逆耳，亦很悲观，但说的是事实，不由人不听。什么时候德国人不想再在魅力型权威下战战兢兢了，国中才会出现理性－法律型权威。可是德国人到底想什么没有人知道。西方人有“逃避自由”的说法（弗罗姆），说人有时并不想要自由，不想掌握自己的命运，而愿意将它交到一个权威手中，自己落得轻松一些。当时的德国人也许就愿意这样也未可知。还有一种可能的解释就是社会文化中所谓“枪打出头鸟”、“出头的椽子先烂”。国家太大，人太多，有时虽然大家心里都不同意某件事，但是谁也无论如何不愿做说这句“不同意”的人，因为为那么多与



自己全不认识全不相干的人牺牲太不值得。这种深刻的社会心理使人们容忍了做错事的魅力型权威。人们不敢、不能、也不愿表达自己的意志。这就是人们的选择。人们选择了魅力型权威，人们还将继续选择魅力型权威。人们最大的希望就是他们多做好事少做坏事，人们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给他们。人们逃离了自由。

第二，关于三重分层标准。同马克思将人群仅仅按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分为阶级的单重分层标准不同，韦伯采用三重分层标准，即：（1）政治地位：权力；（2）经济地位：财富；（3）社会地位：名望。他认为人们争权不一定是为财，往往就为权力本身（for its own sake）。有权之人不一定有钱（如西方许多政治家）；有钱之人不一定有威望（如黑社会头目）也不一定有权（如百万富翁）；有名之人不一定有钱有权（如一些文化名人）。当然这三重标准有时会重叠起来。例如在有些社会中，权力、财富和名望都集中在同一群人身上，而其他人没有权力、钱很少也没有名。一般说来人们在三重标准上的离散分布比较合理，能使人得到心理平衡。例如官位只有那么多，都去做官是不可能的，做不了官的人如果能得到财富或名声，对他们的心理是一种补偿。中国一向有人们在三重标准上分布过分集中的特点。社会心理一般只承认做官为“成功”。关于财富这一标准近些年有变化。个体经济出现后，财富在社会上成为半合法的奋斗目标，有些人已经很有钱，但是这批人的地位很不确定，他们把钱偷偷分散在几个银行，没有一个百万富翁敢理直气壮地宣布自己是百万富翁，对下一步的目标也很模糊。许多人向他们募捐就是一个迹象，表明他们不知该如何处置自己的



钱，如何投资，进一步发展实业，捐钱的行为本身也表现了当事人潜在的犯罪感（guilty feeling）。他们不像西方的实业家那样有不亚于政治家的社会地位。中国一向不乏文化名人，但是历史上文人最好的归宿是做官（学而优则仕），而且中国文化人不像西方的知识分子那样有不亚于政治家、实业家的社会地位。他们常常要违背意愿服从于权力。

例如连巴金这样有名望的人也不得不在 1955 年违心地批判胡风，他在《怀念胡风》一文中流露的内心痛苦与矛盾令人不忍卒读。如此看来，在中国只有一种人的地位最确定，就是有权力的人。这种源远流长的社会现实使人才涌向权力，不愿意搞实业，也不愿意搞学问。中国要改变这种“有权就有一切，没有权就丧失一切”的情况还须作艰苦努力，首先则必须确定有改变这种状况的需要，即确认权力、财富、名望在人群中的分散比集中更为合理。

第三，关于理性化过程与科层制。韦伯认为现代社会正在经历一个理性化的过程，即从那种传统的、自发的社会转变为以抽象而明确的规定组织起来的社会。理性化过程到处可见，如家庭教师为现代高等学府所取代，传统市场为现代超级市场所取代，村镇中掌有司法权力的宗族领袖为正式法律系统和法官所取代，个体手工业者被现代工厂的生产线所取代。这一切变化的主旨在于办事效率的提高。然而这种效率提高的代价却是世界的奇妙和美被沉闷的机械的理性所取代。韦伯认为科层制（bureaucracy）是这一理性化过程最可怕的产物，它有效地将人们为非个人的技术上的目标组织起来一致动作，使人成为他们自己制造出来的“铁笼”中的囚徒。韦伯给科层制的定义主要包括以下六点：（1）职员有固

定的劳动分工；（2）职员按照权力等级分层的次序办事；（3）日常工作按照明文规定的规则进行；（4）把人当做个案（公事）而不是活生生的个人来对待，无论对科层制内外的人都是如此，个人感觉不影响决策过程；（5）设管理人员、秘书、档案人员等职，其全部功能在于使科层组织能够顺利运作；（6）组织成员据技能质量择优录用，组织成员视受雇为个人事业。

虽然韦伯称科层制为“铁笼”，但实际上科层制一词并无贬义，而是中性的。尽管它像一个铁笼把人们变成了囚徒，却又是使大型组织能够集体运作的最有效手段。以现代社会的巨大规模，没有科层制就什么也做不成。没有一个现代社会中不是充满了这种科层组织，无论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组织无不采取这种形式，反而很少有像家庭、氏族组织中那样的形式和人际关系，这是理性化过程的必然产物。人类在这里遇到了一个两难命题：要提高办事效率就要采取科层制形式，而一旦采取了科层制形式，就很难要求它用对待人的态度对待每个人。在这架庞大的非人的机器面前，每个人都不再是人，而是一个个案或一件公事，等待着他的的是公事公办，个人温情不值一文。大量的“走后门”讲人情的现象实际上是传统人际关系对科层制的腐蚀，反对“走后门”实际上是在维持科层制铁面无私的形象。腐败现象存在于一切社会和一切科层组织中，中国则是一个人情味极浓的、传统感情极重的社会，科层制因此变得无效率，有时甚至会不公正。我们要想维持和加强各种科层组织铁面无私的非人性质，就不得不承受它把我们每个人变成一件“公事”，使我们作为有血有肉的个人在这架大机器面前完全消

失的后果。

### （三）关于宗教的研究

韦伯对社会学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他对宗教的研究，他的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旨在解答资本主义文化出现于西方的原因，并说明文化价值及其他思想信仰因素对人的行为的影响。特纳曾将他关于资本主义产生的因果关系表示为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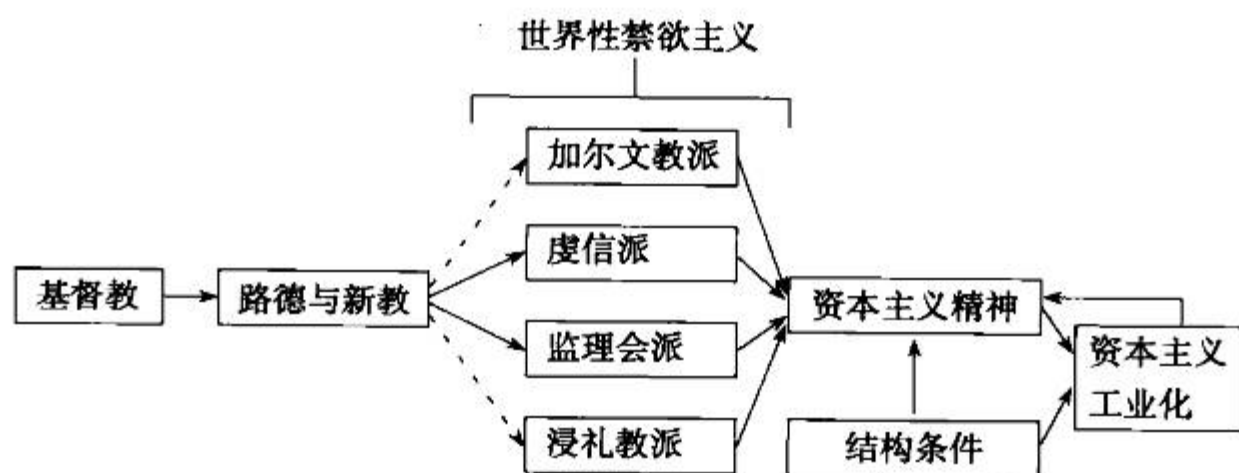


图4-1 韦伯关于资本主义产生的因果关系链<sup>①</sup>

韦伯指出，加尔文教在资本主义精神形成过程中是如此起作用的：首先，它使人相信上帝将人分为两类，一类是被拯救的，另一类是被诅咒的；其次，它使人不确知自己属于哪一类；再次，它使人希望入选被拯救的一类；最后，它使信徒认识到，如果想得救，必得过禁欲的生活，克服各种非理性的感情和肉欲。在这种信仰的影响下形成的资本主义精

<sup>①</sup>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229

神则包括下列内容：（1）以工作本身为生活目的；（2）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交易和赢利不仅是事业成功的标志，亦是个人德行的指标；（3）过有秩序的、符合理性生活不仅被视为达到远期目标即经济上获得成功的手段，而且被认为是最适合于人的、甚至是最正义最高尚的生活方式；（4）对经济成功的高尚追求必须以为未来牺牲眼前的幸福快乐为代价。新教伦理就这样造就了西方的工业化、自由劳动力制度、自由市场制度、法律系统、股票纸币制度和资本主义的精神。

为什么资本主义产生于西方而不在世界的其他地方？为了使原因更清晰地显露出来，韦伯曾作过一个假设实验设计，如图4-2所示。

| 分组          | 步骤一            | 步骤二                | 步骤三             | 步骤四             | 步骤五               |
|-------------|----------------|--------------------|-----------------|-----------------|-------------------|
|             | 找到两个基本条件相匹配的社会 | 对其实验前性质做历史研究       | 检验宗教信仰这一实验刺激的作用 | 运用历史证据评价其他刺激的性质 | 宗教信仰的原因导致欧洲与中国之差异 |
| 实验组<br>(假设) | 西欧             | 对欧洲之描述<br>(运用历史典型) | 实验刺激：<br>新教的出现  | 工业革命            | 西欧发生了变化           |
| 控制组<br>(假设) | 中国             | 对中国之描述<br>(运用历史典型) | 无实验刺激           | 无工业革命           | 中国与以前大致相同         |
| 控制组<br>(假设) | 印度             | 对印度之描述<br>(运用历史典型) | 无实验刺激           | 无工业革命           | 印度与以前大致相同         |

图4-2 韦伯关于宗教研究的假设实验设计<sup>①</sup>

<sup>①</sup>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222



关于宗教在资本主义产生过程中的作用这一问题的研究涉及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关系的问题以及历史发展必然性的问题。按照韦伯的思想,人类社会并不存在从传统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必然性,资本主义之产生于西方含有极大偶然性,而新教的出现就是西方得以产生资本主义的主因。从新教在资本主义产生过程中的作用一直被忽视的角度看,韦伯的发现是伟大的;但是如果把新教伦理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唯一原因显然是不充分的,甚至没有证据表明新教伦理是资本主义得以产生的主要原因。各种物质原因诸如蒸汽机的发明、电的应用等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此类物质原因如果说不是更重要的,至少也同精神原因有同等的重要性。尽管如此,过去一般人只注意到资本主义形成的物质原因的确是一种重大的疏漏,人由于某种价值取向而实行某种行为这一现象是不应忽视的。例如,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经商被人看不起,商人被排在社会等级中很低的层次,务农被视为“本分”,经商被视为“不本分”,从未像新教伦理那样以经济上的赢利成功为高尚和正义,以致整个社会不但在物质上而且在道义上肯定这种行为,甚至崇拜这种行为。中国和西方的社会价值取向的巨大差异对于工业化的进程肯定是有影响的。它首先影响人的心理,使人决定愿意或不愿如此行事;其次影响到社会心理,即人们对这种行为是褒还是贬,是鼓励还是嫌弃、否定;更进而影响到上层建筑及其政策,对这种行为是允许还是不允许,是提倡还是阻挠。如此看来,社会的上层建筑、价值取向对经济基础的影响绝不是无足轻重的。

#### (四) 韦伯与马克思的“沉默对话”

关于韦伯与马克思的关系有各种说法。有些社会学家如米尔斯认为，韦伯实际上最终完成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兴衰史的解释，马克思解释了其物质的一面，韦伯解释了精神的一面。更多的人认为，韦伯的著作中虽然很少提及马克思，但他始终在同马克思作“沉默的对话”。

这两位经典作家有许多相似之处。首先，韦伯虽然强调文化的因素，但也并不完全否定物质因素在社会中的作用；其次，两个人都被视为“系统理论家”，因为他们都很重视环境与条件同人们行为的关系；第三，两个人都持在现代社会中个人自由程度受到限制的观点，只是对于出现这种人的异化的原因，马克思强调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丧失，而韦伯却提出“铁笼”理论，认为个人自由的丧失是强大的科层制造成的；第四，两个人都重视人的决策对历史的影响，只是马克思更倾向于革命，期待一个所有人都获得自由的新时期的到来；而韦伯却比较悲观，认为现代的社会只会比传统社会中个人选择的机会大一些而已，很难达到人的完全自由的境界。

二者的主要差别有以下三点：第一，关于价值中立的问题。马克思认为理论的正确与否必得由行动来证明，韦伯却认为既然科学的目的是追寻真理，知识的正确与否只由观察即可得到证实；马克思明确申明他的理论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但韦伯却认为，虽然在选择研究课题时人很难摆脱价值观的影响——人总要选择自己感兴趣的题目来研究，

但是一旦研究工作开始，科学家则应争取做到价值中立，这样才会有科学。他认为马克思混淆了“是怎样”和“应当怎样”（“what is ” and “what ought to be ”）的界限。马克思的全部著述中贯穿着一种道义的力量，而韦伯认为，不论这种动机是多么值得赞美，它不是科学家对研究应持的态度。科学不能告诉人们应当如何生活，只能为人提供作决定所需的信息。科学应当去掉“伦理的动机”，只讲“是怎样”不讲“应当怎样”。他也承认价值中立是不容易做到的，但是作为科学家至少应当有这种愿望。第二，关于历史必然性。马克思认为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的，例如在封建社会后一定会产生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后必定会产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而韦伯却认为历史发展的规律根本不存在，历史发展的进程是不可预知的，只能对其作客观的观察和解释。例如，他认为资本主义出现于西方是一系列偶然的历史事件的结果，是完全由机会造成的，历史过程常常会被不可预知的政治斗争、战争、生态灾变甚至具有个人魅力的领导人物所扭转。第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论。马克思认为，社会中经济形态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必然会导致某种特定的政治上层建筑，存在决定意识；韦伯却认为思想意识绝不仅仅是社会存在和物质利益的反映，智力的、心理的、政治的、宗教的等精神方面的东西一旦形成就有了相对的独立性，并与物质利益之间产生相互作用。例如，加尔文主义并不是小资产阶级利益的反映但他们都信奉它；儒学并不是中国知识分子利益的反映但他们都信奉它；宗教思想对清教徒行为模式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总之，他的精神与物质相互作用论与马克思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



是极不相同的。

在自然科学中价值中立比较容易做到，虽然也有例外，如前苏联有些科学家曾认为遗传学说是资产阶级的，数理逻辑是资产阶级的，等等。但是后来他们自己也放弃了这种听上去就很荒唐的说法。在社会科学中价值中立就比较困难。能不能做到价值中立的问题尚在其次，应不应该价值中立的问题就已争论不休。在中国，超阶级论几十年来都是“帽子”，使人害怕。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确定，如果价值不中立（不超阶级）的话应该站在哪个阶级一边作研究，马克思是站在工人阶级（无产阶级）一边的。但是众所周知，目前在西方国家，工人阶级往往是在许多问题上持保守态度的阶级。例如统计表明，种族歧视的态度在工人阶级中远比在中产阶级中严重，在这个问题上是否应当站在工人阶级一边呢？又如对“谁是希特勒政权的支持者”的专题研究发现白领工人和中产阶级下层是社会上主要支持他的阶层。<sup>①</sup>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站在白领工人阶级一边吗？再如，农民阶级占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我们能不站在他们一边只站在工人阶级一边吗？也许有人说不一定总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应站在掌握了最先进生产力的阶级的立场上作研究。那么也许应当站在掌握了计算机这一最先进生产力的阶级的立场上，或者是站在知识分子这个掌握了现代科学这一最先进生产力（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阶层的立场上。总之，要想做到价值不中立，首先必须解决这个问题，但这个问题常常是无解的。第二，为什么要价值不中立，它的好处是什么？

---

① 弗罗姆（Fromm, E）. 逃避自由. New York: Avon Books, 1941. 211



马克思的原意绝不是像我们有些人所理解的“好为某个阶级说话”，而是说由于某个阶级代表了历史发展的方向，我们站在他们的立场上就会找到真理。既然最终是为了找到真理，在不知哪个阶级最代表历史发展方向的情况下，去切实地研究，探索事实的真相（真理）就可以了。倒是在价值中立的情况下，不带义愤、不带同情，取天文学家研究天体、动物学家研究动物的方法更容易发现事物的真实情况。义愤和同情可能会使我们有更大的动力去研究某一问题，但对研究过程本身却毫无裨益，甚至会使我们不相信用科学的方法得到的研究结果——因为如果价值中立就没有理由去怀疑合乎科学方法而获得的任何发现，价值不中立却可能成为怀疑科学发现的动机。例如我们可能在感情上难以接受工人阶级比资产阶级的种族歧视程度更高这一发现，于是我们就会离开事实。也许有人会说，那个研究的结果如果是错误的呢？我由于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就会去重新研究这个问题。韦伯早就说过，在选题时价值不必中立，那就去研究好了。研究结果不外两种，一是原结论属实，信还是不信呢？二是推翻原结论，但它也必定是用科学方法研究的结果而不是站在××立场上为××说话的结果。于是，价值中立的研究可以得到两种可能的结论，即工人阶级比资产阶级的种族歧视程度更高或更低，而价值不中立的研究只能接受一种结论，即工人阶级比资产阶级种族歧视的程度要低，二者相比立分高下。再说，如果工人阶级确实比资产阶级更歧视黑人，你的研究硬说没有，这是不是违背了工人阶级的意志呢？违背工人阶级的意志怎能还说是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呢？

关于历史必然性问题。韦伯认为历史发展全无规律可言是不正确的。尽管在封建主义社会后不一定是资本主义社会

(如中国封建社会后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资本主义社会后不一定是社会主义社会 (苏联和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前都不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 苏联是刚推翻沙皇专制不久, 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北欧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产生的, 也比中苏更接近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 但是私有制在那里依然存在), 但历史也不全是偶然事件造成的。如斯宾塞、涂尔干和西麦尔都注意到社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 分工是不可避免的, 而随着社会规模的扩大和分工的发展, 就出现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这一“规律”。这一历史进程不仅仅是个人或偶然事件造成的, 还与生产力的发展有很大的关系。

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到底是前者作用于后者、后者反作用于前者, 还是二者相互作用不分主次不分前后的问题至今仍争论不休, 孰是孰非难下定评。应当说在这个问题上, 马克思和韦伯的理论都是可以自圆其说, 也是可以分别找到证据的。

### 参考书目

韦伯 (Weber, M.) . 社会科学方法论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49 英译版

韦伯. 译作选辑.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英译版

安德斯基 (Anderski, S.) . 马克斯·韦伯关于资本主义、科层制和宗教. London: Auen and Unwin, 1983

伯格 (Burger, T.) . 马克斯·韦伯关于概念形成的理论. Durham, N. C. :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7

奥德瑞奇 (Eldridge, J. E. T.) . 马克斯·韦伯对社

会现实的解释. New York: Scriber, 1971

弗罗姆 (Fromm, E.) . 逃避自由. New York: Avon Books, 1941

格斯 (Gerth, H. H.) 等. 选自马克斯·韦伯社会学论文.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罗伯特逊 (Robertson, I.) . 社会学.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Inc, 1977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柯瑟 (Coser, L. A.) . 社会学思想导师. 纽约: 哈考特-布雷斯-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 1971

## 五、西麦尔

西麦尔是犹太籍德国社会学家和哲学家。他的著作活跃时期与韦伯相同，二者又都是在马克思之后最伟大的德国社会学经典作家。虽然其名声没有韦伯大，但仍被公认为社会学七大导师之一。

### （一）形式社会学

西麦尔对社会学的最伟大贡献是创立形式社会学以研究人类的互动（interaction）形式。他一方面反对孔德、斯宾塞的社会有机体论——其基本主张在于认为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之间存在着一种根本的延续性，即二者是同质的，只是社会现象比自然现象更复杂一些而已；另一方面他又反对德国的唯心论传统——其主张在于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截然分开（nature and culture 的截然不同），不但认为二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而且认为在研究社会现象时只能研究独立的事件，只有在自然现象中才能找到一般规律。西麦尔在否定了这两种观点之后提出：“社会这一名称不过是指一些由互动联系在一起的个人。”他视一切超个人的结构——如国家、部落、家庭、城市等——为人际互动的结晶体，因此研究社会就是研究人与人之间互动的各种形式。他的形式社会学后来被发展为微观社会学，专门研究人际互动现象。在后世看来，人际互动现象只是社会学研究对象的一部分，在文化、社会结构、个人这三个层次之中只属于第三个层次。西麦尔



可不是这样看的。在他心目中，对人际互动形式的研究几乎是社会学的全部任务。他指出，社会学对社会的研究是从区别内容与形式开始的，对人际互动形式的研究是纯粹的社会学；此外还有研究历史与社会发展的一般社会学和研究认识论、形而上学方面现象的哲学社会学，但它们都不是“纯粹的”社会学，只有对人际互动形式的研究才是纯粹的社会学内容。他研究政治、经济、宗教、婚姻关系中的种种人际互动形式以及各种不同类型的人际关系。他指出，虽然青少年犯罪团伙与童子军是很不同的两群人，但在这两个群体中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没有什么不同；移民和大学新生是很不同的两群人，但这两个群体作为新来者，与旧有者的关系没有什么不同；教师学生的关系与经理职员的关系是很不相同的，但两种关系可以同样被抽象为领导与服从的关系。依此类推，可以抽象出人际互动的多种形式。同时他又指出，在社会现实中，人际互动形式不会是纯粹的，而是包含着各种形式的因素。例如在婚姻关系中或科层结构里，合作或冲突的关系会轮番出现，亲密与疏远的关系也会同时并存。因此，很难在社会现实中找到纯冲突关系或纯合作关系这样的纯粹互动形式。他还特别强调了形式与内容的区别。一班学生在上心理学课，另一班在上几何学课，两个课堂上人际互动关系在形式上完全一样，内容却很不同。关于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他还举过几个著名的例子。一个是社交。当人际互动的形式同内容完全分离时，这一形式就成为社交。例如在一个社交场合，平时在一个单位工作的人绝口不谈他们日常关心的事物，谁谈起构成他们日常关系的具体内容反而被认为趣味低下。他们关系中原本存在的实际内容似乎不存在

了，只剩下社交这一形式，这就是社交活动中形式与内容的分离。另一个著名例子是关于调情和撒娇。异性调情和撒娇时，既向对方表示了兴趣，又并不寻求确定的关系。这种行为本身既能在形式上享受到性关系的快乐和自我陶醉，又并不包括性关系的真实内容。这又是一种形式与内容的分离。

西麦尔提出人际互动形式的重要性是对社会学的巨大贡献。社会由人组成，而只要人与人发生接触，就出现了人际关系的问题。这种关系包括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冲突的关系；和谐的关系；直接的关系；通过媒介体的间接的关系；在经济上有交换的关系；在政治上有主宰与服从的关系；在异性关系中有平等的关系，也有不平等的关系。有人鉴于关系网的普遍存在建议建立“关系学”，其实西麦尔对此早有精辟见解。只不过所谓“关系学”是狭义的，甚至有些贬义，而西麦尔却是在一般意义上讲人际互动关系的，没有褒贬，只是对人的交往方式的概括。西麦尔用人际互动关系来概括一切社会关系是有道理的，因为无论我们研究社会中的任何关系，如夫妻关系、婆媳关系、上下级关系、阶级关系等，没有任何一种不可以由人际关系这一概念来概括，而其中任何一种都不能概括全部人际关系的形式与内容。

## （二）数量在人际关系中的重要性

西麦尔十分重视数量在人际关系形式中的重要性。首先是二人与三人的区别。俗话说，二人为侣三人成众。在只有两个人的互动关系中，只要有一人退出，则关系不复存在，

而三人则不同。三人群体是其中任何一人面对不止一人的最小单位。它往往不像二人关系那样容易变得亲密，因为还存在着一个如何对待第三人（或第三方）的问题。例如，当两人作亲密谈话时第三者突然插入，此时原先的谈话也许还继续进行，但原有的互动关系已经不可避免地改变了。那二人也许要向第三者介绍他们在谈些什么，如果谈话内容有与第三者发生冲突的可能，则需对其作相应的调整。

于是，产生了第三者的角色与作用的问题，西麦尔对此有专门论述。他将第三者概括为中间人、仲裁者、渔利者（third who enjoys）以及离间者等数种。中间人又分为第三者介于无直接关系的二者之间与介于有直接关系的二者之间两种。前者如婆媳关系，二者本无任何关系，只因分别与第三者有关系才建立起人际关系；后者如夫妻关系，子女为第三者，往往可以起到夫妻关系的纽带作用。当二人发生冲突时，中间人往往并不卷入，或许也不能解决矛盾，但却可以成为二者之间的桥梁，做些沟通工作。仲裁者则是另一种第三者角色，他能够在二人关系发生冲突时作出客观公正的决定以解决冲突，其中最典型的就昰体育运动中的裁判。渔利者是利用双方矛盾以取利的第三者。如三角恋爱中同时被俩人追逐的人，在公司与公司竞争中得利的顾客等。离间者与渔利者的区别在于，离间者故意造成双方的争议以达到从中取利的目的。例如集权政府常用这种手段维持自己的统治。

第三，群体规模的增长与科层制的形成。西麦尔提出，四人单位是可以组成群内等额联合的最小单位，五人单位是可以组成群内差额联合的最小单位。但是在多数情况下，小群体的和谐、整合程度总是比较高的。随着群体规模的增



加，群内子群体的数量亦会上升。例如在一个只有五六个人的社交场合，大家可以在一起谈同一个问题，一人说大家听；而在一个有 20 到 25 人的社交场合，就很难由一个人长时间地吸引全体成员，而往往会分成几个小群。社会组织亦如此。为了防止小群的各自为政，则产生了劳动分工以及人们的相互依存关系，从而使大群体能够集体动作。科层化就是群体规模不断扩大的产物。在这样的科层组织中，成员往往互相都不认识，只有通过制服或标志才能识别。组织规模越大，其中的人际关系越疏远。当然在大群体中不是不会出现亲密的人际关系，但这种关系只存在于大群体所属的各个子群体中。例如同事之间可能建立亲密的关系甚至导致婚姻，但这种亲密关系与大群体中的同事关系无论在内容或形式上都不相同。由于大群体中人际关系的疏远，就产生了对人际关系作出规定的需要，以及对于选择领导人的程序、解决矛盾的程序、确定组织目标等作出规定的需要，科层制就这样形成了。组织规模的大小是由客观需要造成的。有些群体必须保持其少数的地位，如一些宗教团体、激进政党、秘密会社、贵族或精英群体等就必须是小规模的，以保持其独特性质；如果扩大到多数人中，则会失去其与众不同处。当一宗教团体成功地吸引了社会上的大多数人时，则同时失去了其本身的特殊性。然而，有些群体却必须有相当的规模，如群众集会。大公司、军队之类也不可能以少数人群体的形式出现。

关于数量在人际关系中的作用并非由西麦尔首创、涂尔干和斯宾塞都曾对社会规模与社会分化程度的关系做过论述；但是其他人远没有西麦尔的分析具体。他关于二与三的



区别以及四、五等数字在人际关系中的特殊意义的论述颇具启发性。他对科层制产生过程的论述也比韦伯更具体。更重要的是，他为纷繁百态的人际关系作出概括的出色抽象能力给人以深刻印象。

### （三）人际关系中的冲突与整合

西麦尔关于冲突与整合的观点既不同于马克思对冲突的强调也不同于涂尔干对整合的偏爱，而是取中。不像涂尔干那样绝少提及冲突，也不像马克思那样认为冲突在一个合理的社会中最终将会消亡，西麦尔认为冲突不但存在，而且不会消亡，个人在一个竞争的而不是合作的社会中将更能得到全面的发展，即最大限度地发展其各方面的能力，使其人性变得丰富。人们有时不但会陷入冲突，而且会渴望冲突。就像社交是人际互动的纯粹形式。此外，冲突中包含了整合的因素，整合中也包含了冲突的因素。例如竞争性游戏中双方都要服从游戏规则，这一规则就是把竞争双方联系在一起的纽带。甚至连战争这样的剧烈人际冲突都会有双方认可的规则。

西麦尔对人际关系中的冲突作了群内冲突与群外冲突的区别。群内冲突包括：（1）在有共性的人之间发生的冲突，如夫妻冲突，组内成员间的冲突等。在拥有共同点的人之间发生的冲突往往比陌生人之间发生的冲突更加痛苦、双方恨意更深，态度也更严厉，例如一组织对于内部叛徒的惩罚往往比对外部敌人更加严厉；婚姻冲突往往比陌生人之间的冲突更加痛苦；（2）冲突双方视对方为群体存在的威胁，于是会把对立面视为敌人；（3）冲突双方承认和接受对方是合法

的对立面，如对抗性游戏中双方的冲突。群外冲突（群与群之间的冲突）则会导致下列现象：（1）使群体内部的集权化程度提高；（2）使群体内部的整合程度上升，同时使对越轨和异己行为的容忍程度下降。在面临外敌时，群内往往可以动员起更多的资源，勇气和英雄主义也常常是抵御外部冲突的产物，尤其是当社会中的少数派如激进宗教团体、政党处于大多数人的敌视之中时。因此，在一个空气比较宽容及差异性较大的社会中，少数派往往不像处于敌意社会中那么趋于极端，仁慈宽容的外部环境会毁掉小群体内部的整合程度与激烈程度；（3）群与群之间的冲突会使与有共同敌人的其他群体联合的可能性上升。

西麦尔关于冲突之解决方法的思想是建立在他在冲突论与整合论之间取中的基本立场上的。他指出，冲突并非延续不断，人际关系往往是冲突与和解交替出现的一个不断循环的过程，而和解的动机往往是过度消耗之后的疲倦或把精力投入其他事情的愿望。冲突的解决途径包括以下数种：（1）双方发生冲突的客观原因不复存在；（2）一方的胜利，但另一方不是失败而是主动放弃，退出冲突；（3）一方的失败；（4）妥协，主要是客观条件促成的；（5）谅解，主要是主观条件造成的。

除此以外，特纳曾将西麦尔关于社会冲突的暴力程度的理论概括为以下五条：（1）对立双方感情卷入程度越深，则冲突的暴力程度越高；（2）对立双方成员越视冲突为超越了个人目标和兴趣，则冲突的暴力程度越高；（3）冲突越被视为达成某一目标的手段，则冲突的暴力程度越高；（4）在一体系的社会单位之间，冲突的暴力程度越低且发生频率越

高，则越能使各单位在仇恨达到高度积累之前得到发泄，则越倾向于对冲突作出规范，也越倾向于由权威和法律系统去规范冲突的发展；（5）群与群之间的仇恨程度越高则群体之间的界限越不易消亡。<sup>①</sup>

按照西麦尔关于冲突不会消亡的思想，冲突与社会俱来，只要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冲突。这种思想比回避冲突或以为冲突在某一社会会消亡的思想更接近社会现实。拿冲突的纯粹形式——竞争性游戏来说，人性中只要还有争强好胜的因素，这类游戏就不会消亡，几千年的文明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家庭、朋友圈一类小群体中的冲突也不会消亡，因为人的个性总不会完全相同，而差异就会造成冲突。社会阶级间的差异和冲突是否会消亡的问题比较复杂。社会发展分工越来越细，而有分工就会有差异，有差异就会有冲突。在人类历史中，到目前为止，除了原始氏族社会，无阶级的社会尚未出现过。现代社会的高度复杂化总需要一些人做领导管理其他人，而只要有人要做领导来管理其他人就难免要有地位的差别；如果某些人长期占据与他人不同的地位就形成了阶级或阶层。由此可见，只有两种事态可以避免阶级的分化，一是社会可以不需要一些人来领导、管理另一些人，这种可能性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尚未发现任何证据；二是社会可以不由某些人长期地做领导管理另一些人。这种前途似乎有可能，此亦马克思当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前景——在那个社会里，每个人都全面发展，并不固定于某一职业，因

---

<sup>①</sup>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303 ~ 308



而也并不固定于某一社会地位或属于某一特定的社会阶层，而是可以做一阵工人，又做一阵管理人员，然后去做艺术家。我们不能否认人类的这种前景，但从目前的社会分工情况看，似乎还十分遥远；而且即使这一前景得以实现，人际关系中的冲突仍不会完全消亡。国与国之间的冲突战争是否会消亡？几千年的文明史上，族与族、国与国之间的冲突和战争从来没有停止过（局部的停止当然一向存在），今后能否停止也不完全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只要国家民族的界限还存在，冲突就会继续存在。人类是否有取消国界和民族界限的前景？似乎比阶级消亡更加遥远。只要看看目前世界上最富的国家比最穷的国家人均享有的财富相差几十倍乃至上百倍这一事实，即可想象要取消国界使人们过同等的生活有多么困难了。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一前景将会出现。

#### （四）人际关系中的群体参与

西麦尔与斯宾塞、涂尔干的思想有一共同之处，即认为随着群体规模的增加，分化程度也会增加。他指出，超越家庭关系的早期群体形式是近亲和近邻，极受地理位置的限制；其后，随着社会分化程度的增加，人们可以选择职业接近或兴趣接近的人建立社会关系，例如军人、农场主、商人一类人群都是不受地理位置限制的；人们进而会由于相似的思想或价值观念而形成社会关系，如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们。这里有一个规律：社会越复杂，群体形成的基础则越抽象越理性化。举例来说，早年工会运动仅仅是同职业并



属于同一雇主的工人的联合，进而发展为职业不同但雇主相同或职业相同但雇主不同的工人的联合，更进一步发展为同行业工人的联合，以及工业领域中全体工资劳动者的联合。

群体参与的另一规律是群体越小，参与程度越深，群体越大，参与程度越浅，且多重参与限制了人对每一组织的参与程度。在古代，每个人参与的群体极少，不外家庭、氏族、部落等，参与程度极深；在中世纪，群体复杂化了，但个人仍被认为是不可分割的，每个人参与的数个群体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到了现代，个人自由大增，因为每个人都可以拒绝过深地卷入任何群体，而他所参与的某一群体对他的要求可以由他参与的其他群体的要求加以平衡，人因此可以获得更丰富的个性。某人在一群体内可以是从属者（如在职业群体中）而同时是另一群体的领导者（如在宗教团体或俱乐部中）。这样可以避免人性的单一和偏狭，使人们获得更多的个人自由，但与此同时也埋下了角色冲突的潜在危机。

特纳曾用下图表述西麦尔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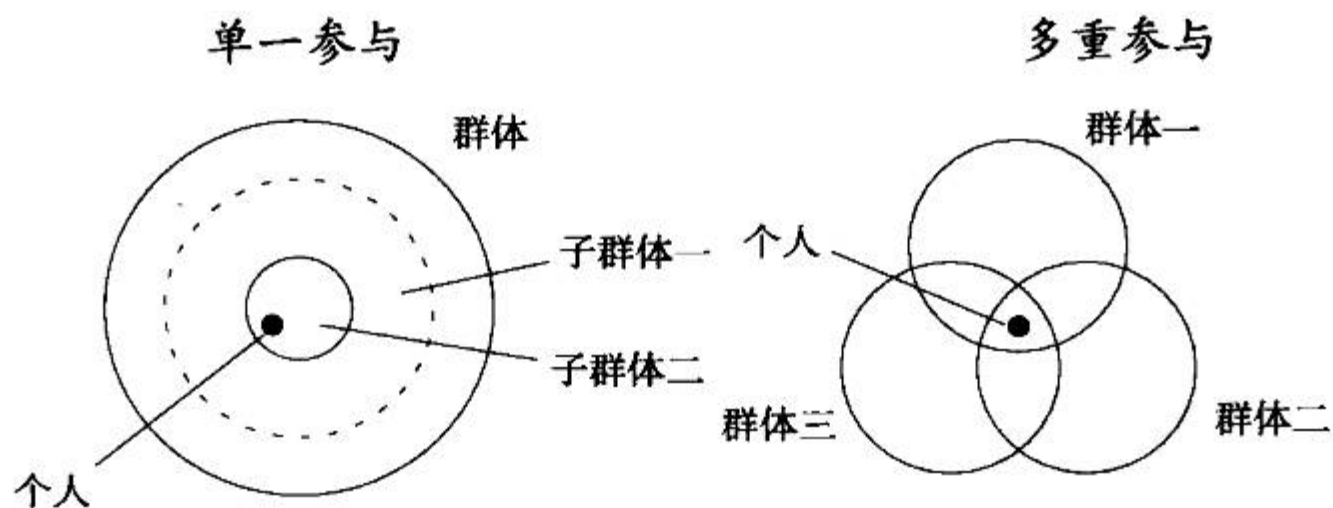


图 5-1 群体的单一参与和多重参与<sup>①</sup>

<sup>①</sup>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307

西麦尔关于群体参与的思想与滕尼斯的社区与社会的区分、斯宾塞的军事社会与工业社会的区分有相似之处，只是他有自己的独特角度——人际互动关系的角度。在群体的单一参与模式中，人全身心地投入一个群体，因此变得人性单一，缺乏个人自由；而在群体的多重参与模式中，人对每一群体都只是部分地投入，因此变得人性丰富，获得较多的个人自由。西麦尔关于群体参与的演变模式，可以找到许多例证。仅以中国城市的婆媳关系为例：在传统社会中，媳妇必须进入公婆家中，选择、拒绝的余地很小，因此婆媳关系是不可回避的。为了避免冲突，中国伦理道德中有大量关于婆媳关系的规范，当然是以要求媳妇牺牲个人自由以孝敬公婆为其主调的。直到最近宣传媒介还有对媳妇在丧偶或再嫁之后如何孝敬原婆婆的赞扬。媳妇对婆婆家庭这一群体的深刻参与程度降低了她的个人自由程度。而在比较现代的婆媳关系中，媳妇有权拒绝加入婆婆的家庭，从而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婆媳关系这一千古难题，获得了较多的个人自由。既然是自由就也有选择加入公婆家庭的自由，但此时的加入（有不加入自由的加入）与传统社会中无选择自由的加入却有了本质的区别。城市女性除了对家庭群体的参与又有对职业群体及其他政治、经济、文化组织的参与，这种多重参与给她们带来了比旧式家庭中女性多得多的个人自由。

### （五）个人创造性与既存文化形式

西麦尔认为生命是冲动力的动态过程，它只能用各种静态的形式来表现自己，各种文化形式就是人类创造性活动的

产物。在人的主观创造冲动与既存文化形式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张关系。例如根据他的看法，印象派艺术就是对关于艺术是固定的客观形式的再现这一观点的反叛；实用主义则是一种想根据实际生活过程重新整理既存知识结构的努力，与为知识而知识的倾向相对立；宗教史上更是充满了“纯粹”的宗教感觉和宗教冲动同既存宗教形式的矛盾；性关系中双方的主观感觉和欲望最终要由客观的文化形式（婚姻制度）来加以规范；经济上的“商品拜物教”（西麦尔引用马克思）则是人们主观创造性的产物遵循着一个客观规律独立存在于人的意志之外，使个人不能驾驭自己创造出来的权利形式。西麦尔认为，人们不会完全抛弃既存文化形式，除了不可能做到之外，还由于人的主观创造力的成长过程必定包含着既存文化形式的内化过程。在创造新的文化形式时，创造性的个人可能会否定既存的文化形式，但尽管如此，既存文化形式仍是新形式创造的出发点。西麦尔由此提出“文化异化”的概念，指出，当人们超越了生存的基本需求层次时，他们受到文化层次的事物的吸引和刺激，但他们越内化这些文化就越发现有更多的文化有待吸收；与人类既存文化的庞大阵营相比，任何创造性的个人贡献都相形见绌。于是，具有创造潜力的个人的主观努力与客观的文化世界疏远了，想部分地掌握既存文化形式这一挑战窒息了个人发挥创造潜力的企图。马克思认为社会的高度发展会使人的异化现象归于消亡，西麦尔却认为一切复杂社会都会存在异化现象，因此异化现象是不会消亡的。

有些学者指出，西麦尔在社会发展的看法上有自相矛盾之处。他一方面持自由进步主义，认为社会的发展是个人解



放的过程（从他关于群体参与的发展过程看）；另一方面持文化悲观论的观点（受法国传统的影响，不同于英法的乐观主义），认为劳动分工的发展会使人性受到的压抑，成为分工的奴隶。社会的发展对个人来说究竟是一个解放的过程还是压抑的过程？从历史的发展看，人从固着在一个地方一小群人之中到参与更大更多的社群，扮演更复杂多样的角色，应当说是一个逐步解放的过程。虽然劳动分工使人不再像传统社会中那样了解每一件产品产生的全过程（如传统社会中的农民可以了解作物生长的全过程，而一个现代化农场的工人也许只管收获不管耕耘；手工作坊的技工可以了解一个别针产生的全过程，而一个现代化工厂的技工可能只了解别针生产的一个程序），但是在生产某种产品之外人还可以有余暇和剩余精力去做许多其他的事情。因此，说分工只有压抑人性的一面是不正确的。既存文化形式虽然越来越庞大，对人的创造性是一种压抑，尤其在像中国这种反对标新立异的文化中（述而不作的潜台词是相信一切基本的内容都已齐备，不需要创造任何新东西了）；但是人并非完全没有自由去说自己想说的话，去创造新的文化形式（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绘画艺术的创新和繁荣就是向反对标新立异的传统文化的挑战——但愿它们不是对中国文化以外的“既存文化形式”的述而不作）。各种异化现象或许是永远不会消亡的，但是更固执的是人的生命力、创造力。人性要冲决压抑自由发展的动力就像世间万物的运动一样，是既没有原因也不会断绝的，它与人的生命同在。



### 参考书目

西麦尔 (Simmel, G.) . 货币的哲学 . 1900 原版 . 1978 英译版

西麦尔 . 关于个人与社会形式 . 1971 英译版

西麦尔 . 关于社会科学的解释 . 1980 英译版

西麦尔 . 关于妇女、性及爱情 . 1984 英译版

劳伦斯 (Lawrence, D. A.) . 乔治·西麦尔 . 社会学家与欧洲人 . 1976

柯瑟 (Coser, L. A.) . 社会学思想导师 . 纽约: 哈考特 - 布雷斯 - 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 1971

詹森 (Johnson, D. P.) . New York: Wiley, 社会学理论 . 1981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 六、帕累托

帕累托是意大利人，有一些法国背景（他生于法国，其父曾移居法国，其母为法国人）。他的知识背景是物理学和经济学。他像所有的社会学经典作家那样，试图建立一个解释人类现象的思想体系，即发现一个能够将一切社会现象纳入其中的理论框架。是否抱有这样一种企图几乎是经典作家与后代社会学家最大的区别了。后人不知是终于认识到还是震慑于人类社会现象的纷繁复杂，逐渐放弃了创立体系的奢望，只作具体的研究，至多不过像莫顿（Merton）主张的那样建立一些“中型理论”，对某一类社会现象作出理论的抽象。

### （一）非逻辑行为

帕累托对社会学的基本兴趣集中于人的非逻辑行为。他认为传统的经济理论对社会的解释只限于人们为获取世上短缺资源（无论是政治上的，还是经济上的）所采取的符合逻辑的理性行为，而在实际上，人的大多数行为却是非逻辑、非理性的行为。帕累托对逻辑行为的定义是“那些采用符合目的要求的适当手段或那些将手段与目的逻辑地联系在一起的行为”，并强调逻辑行为不仅要在主观上、而且要在客观上、即在有健全理智的人看来也是合乎逻辑的行为；<sup>①</sup> 非逻辑

---

<sup>①</sup> 帕累托（Pareto, V.）. 一般社会学论文.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ananovich, 1935 英译版. 第2080节

辑行为即逻辑行为以外的一切行为。他指出，非逻辑－非实验的理论及行为与逻辑－实验的理论和行为毫无共同之处。一切形上学的、宗教的和道德的体系在他看来都与科学无缘。他甚至提出，“自由”、“平等”、“进步”以及“一般意志”这些人们常常提起的概念就像野蛮人用来使自己的行为显得合理的那些神话和咒文一样空洞；它们没有一个是可以被证实的，而无一例外是人为使自己的行为显得合理或受到尊重想象出来的；它们只是面具而已（虽然它们有时也会造成某种影响）。社会研究的主要任务就在于揭开这些面具。“我们必须看到现实在理论和各种思想文献中被歪曲到了何等程度；我们看到的现象全是哈哈镜里的形象；我们应当去发现经过这种折射的客观实在。”<sup>①</sup>他认为，人文主义以及一切宗教教义在逻辑－实验的观点看来都是一文不值的，他告诫人们，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应只看思想的表面价值，不要看人的嘴里说些什么而要看他的行动。

帕累托的思想十分犀利，听上去甚至有些极端。人确实常常是言行不一的，即使嘴上说着为了某一目标，心里想的和实际做的是另一回事。正像帕累托所举的政治家的例子那样，如果政治家对选民说我是为了地位和金钱，那么没有人会投他的票，于是他千方百计使选民相信他是为了他们的利益，而且为了能够骗过别人，先要骗自己，以致骗到最后连自己也觉得为别人的利益就是自己的真正目的了。但在意识深处，地位和金钱才是他的真正动力。在帕累托看来，世上

---

<sup>①</sup> 帕累托 (Pareto, V.) . 一般社会学论文 .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ananovich, 1935 英译版 . 第 253 节

的一切意识形态。道德伦理都具有类似的性质。他的思想交给了我们一件武器，就是到所有的意识形态、道德体系、宗教教义背后去追寻人们行为的真正动机和人们行为的事实本身。

## （二）剩余与衍生物

在帕累托的社会分析思想体系之中，最重要的分类概念是剩余（residue）和衍生物（derivation）。对这两个概念的论述不但在他的主要社会学著作《一般社会学论文》之中占据了大量篇幅，而且是贯穿其全部社会学思想的一条主线。

帕累托将一切主义、教义、思想、意识形态统统视为某种实在因素的衍生物，而“剩余”这一概念则指那些在一切主义、教义、思想、意识形态背后相对稳定存在着的因素，因此他又称剩余为常数（constant），称衍生物为变量（variable）。二者的区分过程如下：首先他研究那些与人的行为有关的教义、信仰、意识形态等，例如基督教教义或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从这些理论中，他将那些符合于逻辑－实验的科学标准的因素剔除，把余下的因素区分为常数（剩余）和变量（衍生物）。每当人们在衍生物上发生争论时，他便去寻求其背后相对稳定的因素（剩余）。举例来说，人类社会关于性行为有各种教义和道德规范。这些教义和规范有的严厉，有的宽松，有的主张禁欲主义，有的主张享乐主义，但是在这千姿百态的衍生物之下“存在着一个共同的性常数（剩余），它基本上保持稳定，很少改变”。时尚、伦理规范千变万变，但性本能总是从各种各样的教义和规范的掩盖之



下顽强地出现，不多也不少。“因此要了解事物的实质就必须清除衍生物从而触及剩余”。人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用各种各样的衍生物使自己的行为显得合乎逻辑，然而在人类行为中有以下六种“剩余”因素是始终存在并保持稳定的：

(1) 综合的本能，即创新和实践的行为。其中包括对相似事物的综合，对立事物的综合，同化的过程，名与实的综合，等等。

(2) 保群的本能，即继承传统和地位身份的行为。其中包括个人与他人关系的持续性（如家庭亲属关系），个人与地点的关系的持续性，个人与社会阶级关系的持续性，生与死的关系的持续性，死者与其生前所有物的关系的持续性，等等。

(3) 自我表达的本能，即通过外部行为表达或宣泄个人观点或感情的行为。其中包括想“做点什么”以表现自己的需要，宗教情绪，等等。

(4) 交际的本能，即追求对某一群体的依附成为其成员的行为。其中包括自愿遵守某些群体规范或要求他人也遵循这些规范；将自怜扩大到他人身上去的同情心；对苦难的本能反感和对无意义的苦难的理性反感；为他人利益作出自我牺牲，其中包括冒生命危险和与他人分享财富；各个社会等级的思想观点，如优越者的思想感情、卑微者的思想感情；希望得到群体的褒奖的愿望，禁欲主义，等等。

(5) 整合的本能，即个人试图表示独立性和自我和谐的要求。其中包括对改变既存社会平衡的本能抵触，卑微者要求平等的冲动，通过弥补个人过失恢复和谐关系的冲动，以及通过报仇或反击侵犯者恢复个人整合的本能，等等。

(6) 性本能，即反映生理上的性冲动的行为。

按照帕累托的观点，同样的剩余（常数）可以导致极不相同的衍生物（变量），而这些千差万别的衍生物又可概括为四类：

(1) 主张和宣言。其中包括对事实的宣言和对思想感情的宣言。

(2) 权威。其中包括个人的或少数人的权威，传统或习惯的权威，神体或人格化的权威，等等。

(3) 思想或原则。其中包括个人的思想感情，符合个人利益的思想或原则，符合集体利益的思想或原则，法律实体，形上学实体，超自然实体，等等。

(4) 语言。其中包括以不确实的术语指称真实事物或与术语相对应的不确定的事物，有多重涵义的术语或不同事物合称为一个术语，以及并无与之相对应的具体事物的不确定的术语，等等。

帕累托关于剩余（常数）与衍生物（变量）的区别也许并不能如他所期望的那样概括全部的人类行为，但它至少给了我们一个观察人类社会的新视角。它告诉我们，当研究人类社会时，应当穿透各种表象的外衣以找到被掩盖的真实。

### （三）循环理论

前面曾提到帕累托视进步发展理论如原始人类的神话和咒语，他本人是个非常彻底的循环论者，他认为历史是一个循环的或波浪式的过程，并无所谓进步。他曾将这种循环过

程归纳为三类：第一，经济上生产力的扩张与收缩的循环；第二，政治上分权与集权的循环；第三，观点信仰上创新与守旧的循环。他还谈过其他形式的循环，如在社会的不平等方面，有精英阶级对非精英阶级剥削较重和剥削较轻的循环，在社会分层层间流动方面有快速流动与停止流动的循环，等等，但主要的还是政治、经济、思想这三个方面的循环。

谈到循环理论首先要触及帕累托关于精英（elite）的理论，他认为人天生是不平等的，无论在肉体上、智力上，还是道德上都存在着差异。在各个领域中那些比别人更有才干的出类拔萃之辈就成为社会的精英。对他来说“精英”一词是中性的，并无褒贬之意。他将精英分为掌权的和不掌权的两种，又分为先天的（如贵族）和争得的两种。他认为，剩余（见上节）同智力一样也是不均匀分布的，单从人的第一类本能即综合本能和第二类本能即保群本能来看，统治者分为两类：一类他称之为狐狸，他们以第一类本能为特征，狡猾圆熟，有创新的能力，偏爱各种综合，如各种思想的综合、企业之合并、政治力量之融合等；第二类他称之为狮子，他们以第二类本能为特征，有强大的意志，直截了当，保守、喜欢承袭传统和既存的形式，忠诚于家庭、氏族、城邦或国家，维护阶级的整合，笃信爱国主义。在一个时期内，狐狸型精英会占统治地位，取宽松、分权的统治形式，到了下一个时期，狮子型精英又会占统治地位，保守、集权，如此循环往复，永不停息。在这个循环过程中，由于精英喜欢选拔与自己相像的人，排斥那些不合自己口味的人，政治和经济的精英群倾向于群内的同一，而由于同一的精英

群缺少多样性和生命力，他们会在抵抗对立面的渗入和取代行动面前变得脆弱，于是形成狮子与狐狸之间的相互取代关系。这一不断循环的取代过程受到两重因素的影响：(a) 在循环过程中一方依赖暴力保持其地位的程度；(b) 对非精英阶级的剥削程度。当非精英阶级由于精英的剥削而疏远了他们，这种疏远所产生的压力会渐渐超过精英的控制能力，从而导致另一种类型的精英取而代之。在经济低落时期，狮子容易占据精英位置；在经济增长繁荣时期，狐狸容易占据精英位置。与这种政治经济的循环大致相对应的是意识形态上的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循环，但是在时间上要略微拖后一些（如图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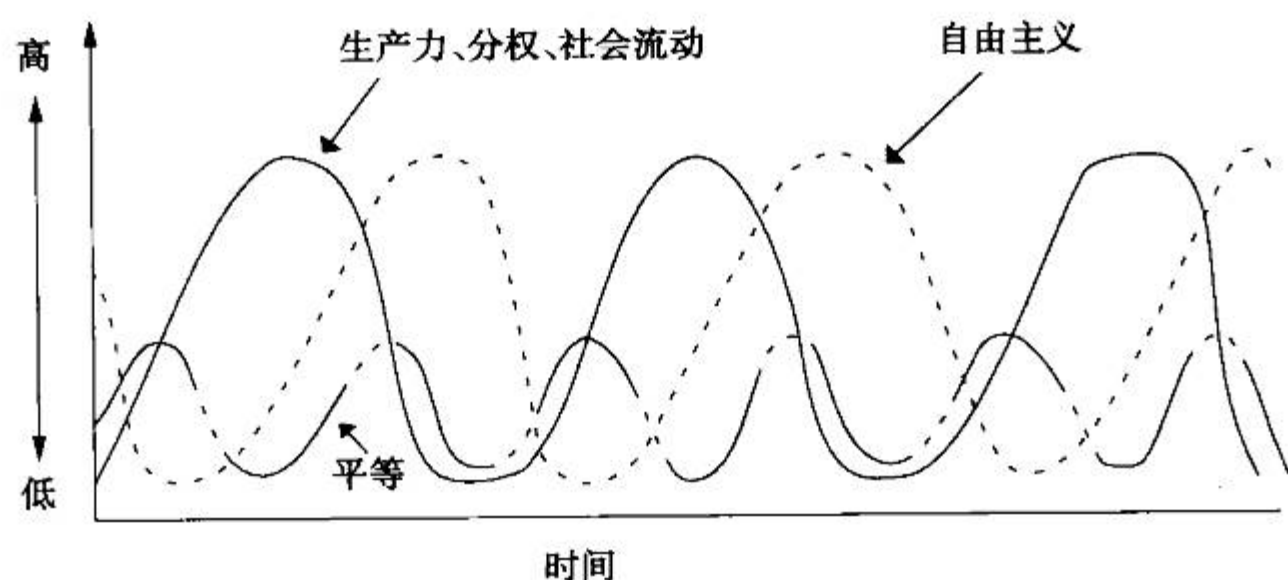


图6-1 帕累托的社会循环模式<sup>①</sup>

特纳曾将帕累托关于政治循环的理论概括为以下六条：  
(1) 决策的分散程度越高，以合作为手段进行社会控制的可能性则越大；(2) 以合作为手段进行社会控制的程度越高时

<sup>①</sup>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428



间越持久，则社会控制越以自愿服从为基础；（3）社会控制越以自愿服从为基础，则失控问题越严重；（4）失控问题越严重则巩固权力的需要和集权化权力越容易产生；（5）社会集权化程度越高，则以强力或强力威胁为社会控制手段的可能性越大；（6）以强力为社会控制手段的程度越高时间越持久，则体系内各单位对集权化权力的抵抗越强烈，从而要求权力分散的压力也越大。经济循环理论也被概括为六条：（1）投资越多生产力水平越高；（2）生产力增长率越高对消费品和服务的投资与对生产资料的投资之比越高；（3）对消费品和服务的投资率越高，则资本消耗越多；（4）资本消耗率越高，则投资率和生产力越下降；（5）投资率和生产力越下降则长期的资本积累率越高；（6）资本积累率越高则向新领域的投资率越高。

关于意识形态领域的循环理论被归纳为七条：（1）一体系内文化、价值和信仰的自由程度越高，则文化定向越离散且限制越少；（2）文化定向越离散且限制越少，则其模糊程度和矛盾程度越高，从而其作为行为指导的作用越低；（3）文化定向的模糊和矛盾程度越高，则产生具有凝聚力的文化方向的愿望越高；（4）产生具有凝聚力的文化定向的愿望越高，则文化价值和信仰越容易回到传统文化上去；（5）文化价值和信仰中传统文化的成分越重，文化定向与现实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越大；（6）传统文化与现实发生冲突的程度越严重，则使现存条件与文化定向相一致的愿望越高；（7）使文化定向与现实相一致的愿望越强烈，则文化价值和信仰越倾

向于自由。<sup>①</sup>

帕累托的循环论与进步论、发展论针锋相对。他甚至说过，进步或发展完全是梦呓，人类历史一向是由狮子或狐狸轮流统治的循环。历史从没有过新的东西，它只是人类的愚蠢的记录。乌托邦从来就不存在。一种思想彻底到如此程度的确给人一种强光照射似的刺激感。帕累托生活的时代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他对数千年人类史的总结自然不包括其后的历史，可能也不包括西欧社会以外的世界。然而用他的循环理论来看中国历史是颇具启发性的。中国人都知道，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为政过苛就会引起造反和改朝换代，宽松的盛世与暴政乱世相接，如此循环往复，几千年来很难说有什么实质的进步。此外他关于精英与非精英阶层的划分似乎更切合中国的历史。中国虽然行业众多人群各异，但是最主要的划分当是官与民的划分。官者精英也，民者非精英也。用这种两分法来看中国历史比用其他方法划分更为贴切，也似乎比将其用于其他社会更为贴切。

帕累托关于狮子和狐狸的思想之渊源可以追溯到他的同胞——意大利古典思想家马基雅维里那里。后者的思想方法一向是以缺乏道德标准著称的。简言之，当有道德标准的人努力争取政治的宽松和分权、社会阶层间的流动、经济的繁荣、并以之为正义之时，他以为那不过是狐狸型精英当政，在他的后面还有狮子在窥伺，随时准备取而代之。狐狸既非正义，亦非永恒，它的上台不过是性质毫无区别的循环取代

---

①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430 ~ 432

游戏中的一环。这种思想实在令人难以接受，不但统治者（精英）不愿意接受（每一个新上台者都认为自己代表正义而且永恒），而且非精英阶层也往往不愿意接受（当他们受到狐狸之惠时，便希望它是正义的和永恒的）。但是从历史事实上看，帕累托的循环理论有一种带苦味的真实性。例如，就连前苏联这样经过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也没有能逃出这个循环过程——他们的社会中不是仍然可以区分出精英和非精英阶层吗？狮子和狐狸的循环不仍在上演吗？

历史究竟有没有新东西？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定义何谓“新”。如果说造出过去没有的产品，如飞机、火箭、计算机就算“新”，那么历史上有新东西；如果说发现过去没发现的规律，如万有引力、相对论就算“新”，那么历史上有新东西；如果说出现了新的体制形式，如民主政府、宪法、法律系统就算“新”，那么历史上有新东西。帕累托说历史只是人类愚蠢的记录未免过于激烈，过于悲观。人类的生活总是在绝对的水平上比过去有了提高。例如，几百年前连皇帝都没有汽车坐，现在小民也坐过了。在绝对的意义上是“进步”了，历史上有“新”东西。但是我相信他的理论中有一种令人痛苦的真理成分。我相信，根据概率，一个社会中最容易存在的是曾经存在过的东西，最不容易存在的是不曾存在过的东西。中国人至今正在运用春秋战国时的智慧，如远交近攻、三方关系之类，而且完全适用；人类不是在重复着自己的愚蠢吗？狮子狐狸一收一放的循环不是仍在重演吗？社会学经典作家帕累托的睿智不是仍在顽强地穿透事物的表象揭示出我们有时不愿意看到的事实吗？

### 参考书目

帕累托 (Pareto, V.) . 一般社会学论文.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ananovich, 1935 英译版

帕累托. 社会学著作选集. 1966 英译版

帕累托. 政治经济指南. 1927 法文版. New York: A. M. Kelly, 1971 英文版

帕累托. 民主的转型.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1984 英译版

梅索 (Meisel, J. H.) . 现代社会科学的创立者帕累托和莫斯卡. 1965

罗甫列阿托 (Lopreato, J.) .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帕累托. 1965

柯瑟 (Coser, L. A.) . 社会学思想导师. 纽约: 哈考特-布雷斯-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 1971

伯格罗 (Bucolo, P.) . 另一个帕累托. London: Scolar Press, 1980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 七、库利

库利是近代社会学经典作家之一，他虽然没有像前辈或某些同辈人那样试图建立自己的社会学思想体系，但是他对社会学特别是其中心理学层次（相对于文化层次和社会层次而言）的巨大贡献得到了社会学界的公认。他一生在美国密执安大学从事教学和写作，著述颇丰，其中最重要的有三部：《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社会组织》；《社会过程》。这三部写于二十世纪初年的著作一版再版，最新的版本为1983年，可见其思想至今仍不乏读者。

### （一）社会与个人

关于社会与个人的关系是库利著作的主要论题，他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观点是：个人与社会是不可分割的，是一个整体的不同侧面。他在《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一书的第一章中以问答的方式阐述了以下观点：（1）问：社会是否最终由个人组成？答：是的。（2）问：社会的内涵是否比作为其组成因素的个人的算术和要多？答：是的。例如，组织并不完全等同于组成它的全体个人。（3）问：个人是否社会的产物？答：是的，人所具有的一切都存在于社会的历史之中。（4）问：个人是否可以脱离社会？答：只有在极端意义上这一答案才是肯定的。故此远离他人的人们——如牧人或单独监禁的囚徒——会变得低能，尤其是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人，由于他们在与社会隔离的环境里缺乏在记忆中与社会进

行想象中的交流的材料就更是如此。(5) 问：个人究竟是自由的还是仅仅作为社会的一员而存在？答：个人是自由的，但他所拥有的自由是有机的自由，是与其他人合作过程中的自由，而不是可以独立于社会之外做任何事情的自由。这是一种集体运作（team - work），每个人都拥有用自己的方式在这种集体运作中起作用的自由。<sup>①</sup> 他又指出：社会意识与个人意识是不可分割的，因为个人意识很难不以某种社会群体为参照，而社会群体也以个人为参照。个人与社会是双生子，我们见到了其中的一个也就立即见到了另一个。<sup>②</sup>

库利由此创造出一个著名的新概念：“镜中自我”（looking - glass self）。所谓“镜中自我”是指“如果没有你、他或他们，我将毫无意义”。<sup>③</sup> 换言之，人的意识是他所认定的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形象的反映。镜中自我由三个部分组成：（1）关于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形象的想象；（2）关于别人对自己的形象的评价的想象；（3）某种自我感觉，如自豪或羞耻的感觉。<sup>④</sup> 库利是如此描述人与人关系的：我不断地想象你的看法，特别是你对我的看法，以及你关于我对你的看法的看法。我会按照你的看法行事，也期望你按照我的看法行事，不论是谁，如果不能或不愿如此行事，就难以适

---

① 库利（Cooley, C. H.）.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2. 48 ~ 49

② 库利（Cooley, C. H.）. 社会组织.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9. 5

③ 库利（Cooley, C. H.）.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2. 183

④ 库利（Cooley, C. H.）.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2. 184

应这种人与人之间的游戏。库利由此推出，人们之间相互的想象是由社会的坚实的存在所决定的。由于人们相互交换彼此对对方的印象和评价，就使他们逐渐趋于一致，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的事实就被个人的心理内化了，它变成了个人的一部分。通过许多个人之间的互动，社会最终把人们导向或抛入一个有机的整体之中。

库利关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思想贯穿在他对许多其他问题的论述之中。例如，在《天赋、名声与种族之比较》一文中，在论述到天赋与成名的关系时，他提出历史与社会条件的作用是极大的。天赋相近的儿童因社会条件不同会得到极其不同的结果。禀赋聪明的儿童如果失学、或未成年期营养不良、或当童工则很难使其天赋得以发展。他用统计的方法研究了七十多位欧洲著名诗人，发现其中三分之二都出身于上层或中层偏上的家庭，其他三分之一也来自中层偏下的家庭背景，没有完全来自社会底层的。他认为并不是下层缺乏有天赋的人，而是他们的才能被社会环境扼杀了。在《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一书的绪论中，他又论述过遗传与社会环境的关系，并举了一个例子：一个美国家庭收养了一个中国孩子，虽然他的动物性历史在中国，黑头发黄皮肤，但他的社会性历史在美国，说英语，其习惯、做派、思想全由美国的政治、宗教、教育、经济环境而来，他整个的观念会成为美国式的。如果这孩子有个孪生兄弟留在中国，则二人虽然在肉体上一模一样，但他们的服装、语言、观念会不同，那个在美国长大的孩子会在观念上更像他美国家庭中的兄弟而不像他留在中国的孪生兄弟。库利用这种方法说明社会环境对人的巨大影响。



毋庸讳言，社会环境对人格以及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是极其重要的，但如果因此认为人的行为完全是由社会的期望决定的则会失之武断。在相似的社会环境中长成的人们会有极不同的人格，甚至同胞兄弟姐妹之间都会有外向与内向、勤奋与慵懒等极为不同的性格，其中大量因素是不能用社会环境来解释的。这里涉及某些社会学家提出过的非理性行为及偶然性的问题。库利似乎过于忽略以致极少谈到这些因素的作用，不能不认为是一种缺失。

## （二）首属群体与次属群体

除“镜中自我”这一概念之外，库利对社会学思想的另一贡献是提出“首属群体”（primary group）这一概念。他在《社会组织》一书中写道：“我用首属群体这一概念来表达那种以亲密的面对面的联系与合作为其特征的群体”，“或许对它最简洁的描述就是那被称为‘我们’的群体。”<sup>①</sup>“这一亲密的联系与合作关系的最重要形式包括——虽然并不仅仅如此——家庭、儿童的玩伴群，以及邻居或老人的社区群体。”<sup>②</sup>在首属群体中，人们放弃了获取个人最大利益的倾向，由同情和感情的纽带永久地连接在一起。首属群体与社会中正式的、冷淡的、非个性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感情距离等相对照，是人类温暖与同情心的源泉。例如，母亲无偿的家务劳动就反映了首属群体内人与人关系的特征。在库利之

---

① 库利. 社会组织.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9. 23

② 库利. 社会组织.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9. 24



后，有些社会学家又提出了“次属群体”（secondary group）这一概念，用以指称那种在交换或人际互动中以获取个人最大利益为其特征的人际关系，如店员与顾客的关系、雇主与雇员的关系等等，但是库利本人并不曾使用过“次属群体”这一概念。

从首属群体概念与人的自我形成过程的关系来看，库利将人类本性归结为三个组成部分：（1）严格意义上的遗传本性；（2）由亲密联系的简单的形式或“首属群体”尤其是家庭和邻居培养起来的社会本性，其中包括观念、意识、态度、好恶、价值标准等等；（3）某些脱离开一般观念而由特殊环境的制度造成的性格，如自私的或慷慨的、好战的或和平的、有效率的或无效率的、保守的或激进的等等。<sup>①</sup>

关于首属群体与次属群体的区分已成为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这一区分有很强的概括力。在一切社会中都可以见到这种区分，人们那种在首属群体中不计利益、以感情为重的行为与在次属群体中的出于利益关系的行为往往形成鲜明对照。例如父母对儿女可以在金钱劳务的付出上毫不计较，但是雇员对雇主就绝没有不计支付与报酬的。在竞争面前，朋友之间会出现推让的现象，但在陌生人之间就没有不计利益的。

### （三）库利的浪漫理想主义

库利虽然像斯宾塞那样说过社会是一个有机体，但他并

---

<sup>①</sup> 库利（Cooley, C. H）.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2. 绪论

不是在斯宾塞将社会与生物有机体相比拟的意义上表达这一思想的，而旨在强调一切社会过程中人们之间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组成部分的关系。而且从根本上说，库利是反对以斯宾塞为代表的英美个人主义传统的（斯宾塞的一个主要观点是，在每个人争取自己的最大利益的过程中社会也会得到最大利益）。有些社会学家把库利的这种思想倾向归因于他所生活的时代（1864～1929年）。在他生活的时代，个人主义思潮在美国一直占据主要地位，卡尔文主义的主张助长了一种对个人利益之外的一切绝不问津的世风。库利有感于人们的自私，遂以反对个人主义为其思想的基调。他反复强调个人不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就是为此。他指出，从任何意义上说社会都是一个有机体，而把有机体与自由对立起来的观点属于个人主义哲学的范畴，这种哲学总是视社会为人为的和限制性的。<sup>①</sup>

出于这种反对个人主义的倾向，库利在“首属群体”这一概念的基础上又提出了“首属理想”（primary ideals）以及首属理想的延伸。所谓“首属理想”即人与人之间的忠诚、信任、服务、仁慈的精神，他认为在野蛮社会和文明社会的首属群体中同样存在着这种精神，只是在文明社会中这种精神有一种扩大到更大范围中去的倾向。人类的进步就是人类同情心的逐步扩张，其目标是使“首属理想”从家庭扩大到社区、到全民族、最后达到全世界（world community）。库利对人类发展的这种观点被人恰当地称为乐观主义和浪漫

---

① 库利．社会过程．Illinois：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1966. 297

理想主义。<sup>①</sup>

然而，首属理想为什么没有扩大到全社会的范围中去呢？在库利看来，人类之所以不能成为一个道义的整体，一个快乐的大家庭，并不是人们不希望如此；相反，人是具有这一自然冲动的。这一理想之所以难以实现部分的原因在于人的性格中道义力量的薄弱，精神未达完美境界。除此之外，还有“组织上的困难”，在社会中，这种良好的愿望没有受到鼓励。因此他认为在个性的因素之外必须建立能够胜任的信息交流和组织结构，<sup>②</sup> 并由此得出信息交流与人性的关系十分紧密这一结论。他指出，讲演、写作、出版、艺术（非文字的交流）以及由此发展起来的民意和民主制度对于“首属理想”的扩张是必不可少的手段。他甚至在论及阶级冲突和种族冲突时都是从这一角度来观察的。他说，阶级冲突论者往往认为社会总是分为两大阶级即有权阶级和无权阶级，但社会的事实却是：由于人们生活在共同讨论交流的潮流中，使双方的完全隔离成为不可能。当资本家与工人读着同一种报纸听着同一类演说时，没有人能完全避开一种共通的气氛，人们关于阶级的感觉反而减少了。他主张解决阶级间冲突的现代方式是公开对话和讨论，双方都作出理解对方观点的努力。在现代社会中，任何不公正的错误做法都不可能长期保密而最终全被公开出来，当双方就此进行公开的对话和讨论时，他们就在这一过程中被联结在一起，并承认了

---

① 柯瑟（Goser, L. A.）. 社会学思想导师. 纽约：哈考特－布雷斯－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1971

② 库利. 社会组织.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9. 52



正义的共同原则。<sup>①</sup> 人们关于正义公平和规范的标准是他们通过自身经验总结出来的普遍美德要求，而自私的人是达不到这一标准的。“他是这一公平游戏及其规则的犯规者，是无人同情的违法者，与这种自私者相对立，所有的人都应当为普遍的美德联合起来”。<sup>②</sup>

库利的浪漫理想主义犯了与一切宗教相似的一个错误：把善良的愿望当做了社会的事实。完全不计利害的首属群体之间的感情绝难扩大到全社会中去，试想让全社会的人都像母亲为子女做家务劳动那样不计报酬地给予，在现实中将有多么困难。如果某件事在现实中难以实现而只能作为一种理想的境界加以提倡，那么这正是所有的宗教在做的事情。好在当库利抨击人的自私之时，并没有将追求个人利益本身列入其中（他曾说如果有人为自己挣了一千万元，这件事并没有什么错，并不属于他所说的自私），而只是将违反社会的“公平游戏”的犯规者、违法者算作“自私者”。

中国的伦理道德中有一种根深蒂固地要把首属群体关系扩大到全社会中去的倾向，与库利的浪漫理想主义犯的是同样的错误。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总要用齐家的方法来治国，希望一切社会关系都像家庭关系那样亲密和不计利益，希望将首属群体的人际关系扩大到次属群体中去。这是一种浪漫主义的要求，也是一种超乎常人能力的要求。中国人总是耻于言利，企图把首属群体中的人情扩大到全社会

---

① 库利. 社会过程. Illinoi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66. 第24章

② 库利 (Cooley, C. H).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2. 216



去，这也是由中国人长期固着在一小群人中（乡村），生活因此彼此搞得十分熟稔，致使整个生活环境都带上了首属群体性质这种传统生活方式造成的。但是到了现代，特别是在都市生活中，这种生活环境已破坏殆尽，把“首属理想”扩大到全社会的人际关系中去的前景越来越渺茫。

库利的浪漫理想主义虽然同中国的传统伦理道德犯了一个同样性质的错误，但是有一点库利没有错我们却错了，那就是，库利是在一个个人主义倾向占统治地位（在意识形态中也是）的社会中提倡浪漫理想主义的，而我们的社会却是一向没有个人主义地位的，至少在正式的意识形态中是如此。行动中当然是另一回事，唯利是图和自私贪婪是始终存在的。伦理道德的要求过高时（例如要求将首属群体的人际关系扩大到全社会去），人们反而可以越发不受束缚，从而使美好的道德形同虚设——因为事实上连不自私的人都做不到，自私的人更可阳奉阴违了。如此看来，与其使美好、高尚的道德架空，还不如让它不太美好、不太高尚一些。例如并不要求人们把首属群体的人际关系扩大到全社会中去，而仅仅要求大家遵守公平游戏的规则，不要越过法律的界限。

### 参考书目

库利（Cooley, C. H.）.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2

库利. 社会组织.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9

库利. 社会过程. Illinoi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66

库利. 社会学理论与社会研究. 1930

柯瑟 (Goser, L. A. ). 社会学思想导师. 纽约: 哈考特 - 布雷斯 - 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 1971

瑞斯 (Reiss, A. J. J. ). 库利与社会学分析. 1968

## 八、马克思

在公认的社会学经典作家中，中国人对马克思的熟悉程度是其他各位不可企及的。这是中国近代历史和政治造成的，不必多谈。马克思的主要名声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但其社会学思想也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一部分。正如米尔斯所说：“经典社会学家们并不受当今学科分类的限制。在他们的著作中，我们今天认为属于政治学、社会心理学、经济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的内容应有尽有。他们纵览社会结构的各个领域、科学的各个分支以及人在各种细微的心理差别中的作用和角色。”<sup>①</sup> 本书拟仅就马克思对社会学理论的贡献作一简单评介。

### （一）阶级理论与社会变迁

马克思一般被视为冲突论的鼻祖。虽然他也像孔德和斯宾塞等人那样被列入发展论一派（相对于结构功能论），但是他关于发展的基本图景及动力的描述是与众不同的。一般发展理论，尤其是将社会比拟于有机体的发展理论，总将社会发展视为一个和平生长的过程，就像小孩子长成大人那样，而马克思的发展理论的基本点却在于认为冲突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和图景。“对他来说，斗争，而不是和平的生

---

<sup>①</sup> 米尔斯（Mills, C. W.）. 人的形象.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60. 3

长，才是进步的动力；斗争是万物之父，社会冲突是历史进步的关键。”<sup>①</sup>

根据特纳的归纳，马克思关于阶级和社会变迁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十一项：<sup>②</sup>

1. 生产力发展水平与技术发展水平呈正相关关系并互为因果。
2. 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社会分化程度呈正相关关系并互为因果。
3. 生产力发展水平及社会分化程度与人口规模呈正相关关系并互为因果。
4. 人口规模越大且社会分化程度越高，社会整合程度则越高。
5. 等级分化程度及权力集中程度越高，统治者使按等级分配稀少资料的权利合法化的程度则越高。
6. 稀少资料的分配越不平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则越大。
7. 被统治者越能认识到其共同利益，则越倾向于向分配的不平等质疑。
8. 被统治者越能认识到其共同利益，且对稀少资料分配之不平等的怀疑越大，则越倾向于组织与发动对统治者的全面冲突。
9. 被统治者越能为共同的信仰而联合起来，且其政治领

---

① 柯瑟 (Coser, L. A.) . 社会学思想导师 . 纽约：哈考特 - 布雷斯 - 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1971. 43

②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184 ~ 189



导结构的发展程度越高，统治与镇压的程度则越强。

10. 统治与镇压的程度越强，暴力冲突的可能性则越大。

11. 暴力冲突的程度越严重，体系的结构变迁及对稀少资料的再分配则越易发生。

特纳的概括远远说不上全面，且有些是缺乏根据的，如第三项原则。马克思关于人口的理论在其学说中似不应占到如此重要的地位——他很少谈这个问题。此外把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完全归结到分配和再分配问题上去也似有不妥，因为马克思使用更加频繁的术语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虽然特纳的“稀少资料之分配”似有所有制这一内涵，但总的来说，他对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与历史发展关系的理论的概括还是基本正确的。

如何评价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及其与历史发展关系的理论？首先，它是对部分社会现象的正确概括。自从土地公有的原始氏族社会解体以来，关于奴隶阶级与奴隶主阶级、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和冲突是可以找到大量证据的。其次，用它来概括全部历史是不全面的，即关于“人类的全部历史（从土地公有的原始氏族社会解体以来）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sup>①</sup>这一论断是不正确的。原因如下：人类的历史除了阶级斗争的内容之外，至少还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两项内容（毛泽东）；还有民族间的斗争和冲突（如中国与越南之间发过的冲突很

---

<sup>①</sup> 马克思：《马恩选集》中文版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37

难说是阶级之间的冲突；伊朗与伊拉克之间的冲突，甚至美苏之间的冲突都很难说是阶级之间的冲突)；此外，阶级之间的关系除了斗争也有妥协。如美国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有冲突但也有谈判，常常以工人利益的些微增加为条件达到双方妥协（例如工人阶级争取到以法律保障最低小时工资的权利）。这种妥协不一定是历史的进步，但不能说它不属于人类的历史。而如果生产、科学实验、民族冲突以及劳资之间的妥协也是历史的一部分，那么“人类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一论断就不能成立。第三，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后阶段的理论与事实不符。马克思说：“这个阶级斗争的历史包括有一系列发展阶段，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一劳永逸地摆脱任何剥削、压迫以及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就不能使自己从剥削和统治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的控制下解放出来。”<sup>①</sup> 按照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逻辑，如果无产阶级从资产阶级统治下解放出来了，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就不应当存在了；如果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依然存在，那么无产阶级就还没有从资产阶级的控制下解放出来。以中国为例，从1949年起（最迟不过1956年公私合营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无产阶级已经从资产阶级的控制下解放出来了，可是中国（包括无产阶级在内）并没有“一劳永逸”地摆脱“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相反，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国内

---

<sup>①</sup> 马克思：《马恩选集》中文版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37

每个人都经历了明确的“阶级划分”（定成分），阶级斗争也始终被强调（“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毛泽东；“念念不忘阶级斗争”——林彪）。如果我们一方面承认无产阶级是解放了，另一方面承认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依然存在，那么我们就否认了马克思的论断。当然还有另外两种可能性：第一，无产阶级解放了，社会也摆脱了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那么马克思的论断就是对的。前苏联是这样认为的（苏联往往比中国更重视官方意识形态与马克思理论的一致性），于是在1936年即提出阶级斗争已经不存在了，后又提出苏联已是全民国家，共产党不代表某阶级的利益而是全民党；第二，社会没有摆脱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也没有解放，那么马克思的论断也是对的。可是不但前苏联不愿意承认无产阶级没有解放，连中国也不愿意承认。现在的问题是究竟这三种论断（（1）无产阶级解放了，社会亦摆脱了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2）无产阶级没有解放，社会亦没有摆脱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3）无产阶级解放了，但社会没有摆脱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哪一种更符合事实？

第一种论断（无产阶级解放了，社会亦摆脱了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是马克思的原始论断。前苏联愿意相信这种论断，文化革命结束后，中国也表示了愿意相信这种说法的意向（虽然仍不愿意承认社会已经完全摆脱了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但是承认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不存在了）。将这一概括与中苏等经过革命的国家的现状相对照，可以发现有两点不符：第一，中苏两国都是在革命胜利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后才承认（或仍不完全承认）社会已摆脱了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的。在苏联是从1917年到1936年，长达19年；中



国是从1949年到1976年，长达27年。在这段时间里，苏联有镇压和驱逐富农阶级的阶级冲突，有后来的大清洗（也许大清洗不属于阶级冲突而是争夺领导权的斗争）；中国则有公私合营（也许也不属于阶级冲突而是阶级之间妥协的一种形式）和历次政治运动（也许也不属于阶级冲突而是其他性质的冲突），从阶级划分上看，将地主富农的成分改为“新社员”（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事），这就是说，在无产阶级摆脱了资产阶级的控制之后，社会并没有马上摆脱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而是在一段时间之后才摆脱的。第二，革命后的社会究竟摆脱了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没有。阶级划分不一定是像中国那样的给每个人定成分、定阶级，而是在没有明确头衔（label）的情况下也可能实际上存在着的。从前苏联、中国等国革命后社会的实际情况看，阶级的划分似乎依然存在。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干部阶级等。那些认为阶级不复存在的理论也不能否认这种现实，于是改称它们为阶层：工人阶层、农民阶层、干部阶层和知识分子阶层等。这种理论认为，干部阶层虽然在实际上统治着社会，但并不是经典意义上的统治（即不是压迫），而只是代言——代表选民的利益在管理社会。它与经典意义上的统治的主要区别在于：干部阶层已经没有私有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同意上述观点的社会学家提出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使用权在实质上有相似之处的问题，一个集团或一个阶层而不是单个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等等。

第二种论断（无产阶级没有解放，社会亦没有摆脱阶级划分与阶级斗争）符合马克思原始论断的逻辑推演。但是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持这种观点的始终是少数人，其中最具有代表



性的是三个人。一是托洛茨基，他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指出，工人阶级并未真正得到解放，一个新的军事官僚阶级已经产生，所以必然实行“不断革命”。他的命运是被放逐到国外并被暗杀。第二个人是德热拉斯，他的著名的《新阶级》提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已经产生了一个新的统治阶级，他称之为“新阶级”。他的命运是长期监禁，为官方意识形态所拒绝。第三位是半个毛泽东。他提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提出苏联是“大资产阶级专政、法西斯专政”，提出中国也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说他是“半个”，因为他的理论有自相矛盾处，不像托洛茨基和德热拉斯那样明确指出有一个新统治阶级，而是说苏联就是“官僚资产阶级”，说中国就有些含含糊糊，只说是个别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好像还不完全是一个新阶级。“文化大革命”这一现象十分复杂，到底属不属于阶级冲突？说它不属于阶级冲突，如此猛烈的暴力行动是怎么发动起来的？除了毛泽东的个人魅力之外，就没有一点下层人对上层人的仇视？而且整整十年除了“阶级斗争”这个口号我们还听到过其他什么说法？说它属于阶级冲突，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冲突，不但官方意识形态不愿意承认（那它不等于承认托洛茨基的官僚阶级、德热拉斯的新阶级和毛泽东的继续革命理论符合事实？），事实上也不能说“文化大革命”完全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冲突。例如，群众组织之间的冲突怎么解释？当时全国普遍分了两派组织，其组合带有很大的随机性，很难说这种组织有任何阶级的性质。总而言之，这第二种论断（无产阶级没有解放、社会亦没有摆脱阶级划分与阶级斗争）是革命后的政权最不愿接受的一种

说法。

再看第三种论断（无产阶级解放了，但社会没有摆脱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我认为这种说法比较符合无产阶级革命后的事实。因此我一开始就指出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只要从资产阶级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就一劳永逸地摆脱了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的论断是不正确的。说“无产阶级已经解放了”，按照马克思的原意是指无产阶级“使自己从进行剥削和统治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的控制下解放出来”。在中国和苏联，老的资产阶级都已不复存在，所以说“无产阶级已经从资产阶级的控制下解放出来”是可以成立的，说“社会还没有摆脱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也是符合革命后社会的实际情况的。换言之，革命后的社会并不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社会中仍存在着各种不同的人群，他们各自有自己在社会中的特殊地位，有自己共同的利益，而这恰恰是阶级的内涵（阶级和阶层这两个概念似无作严格区分之必要）；否则我们无法解释波兰的团结工会和北京公共汽车工人的怠工（农民并没有怠工，可见工人农民还是不同的阶层，有不尽相同的利益）。综上所述，已经出现的历史进程与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推翻了资产阶级统治、推翻了私有制之后所建立的社会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的论断是不吻合的。相反，关于中苏等经过革命的社会中仍然存在着阶级划分的概括是更接近事实的概括。虽然如此，阶级的差异却不一定要用阶级斗争的方法来解决（如不断革命、继续革命等），而可以用阶级阶层之间相互合作、妥协、调整阶级利益的方法来解决。在中国，人们已经厌倦了阶级斗争，如果现在有人出来号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与干部阶级斗争，是不得人心的。所以，中苏等经

过革命的社会中各个阶级之间的合作与调整的关系而不是斗争、冲突的关系得以存在（除波兰工会运动、中国“文化大革命”之类激烈冲突时期）这一事实本身就雄辩地证明了人类的历史并不仅仅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且也是阶级合作、互相容忍的历史。

## （二）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

马克思对社会学理论的另一贡献是他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学说。马克思关于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其上层建筑的形态的理论是一大创见：“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sup>①</sup>

社会学家们在这个问题上大致分为两派：一派赞同马克思的经济基础最终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另一派崇信结构功能学派关于某一社会系统中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理论。前者认为，在一社会的诸因素中，经济基础特别是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是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社会的发展变迁亦取决于经济基础的演变，其中主要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变迁；而后者则认为并没有一个决定的因素（leading factor）在起作用，社会的形成及其变迁是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这两派理论各有优劣。首先，科学的目的在于对现象作

---

<sup>①</sup> 马克思：《马恩选集》中文版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37



出描述和解释。如果说解释是比描述更高级、又更困难的一种工作，则决定论比交互作用论更多地提供了对社会现象的解释。交互作用论比较局限于对各种社会现象的描述，而不能提供因果关系的解释；反之，经济决定论却提出了一个最基本的因果模式——经济基础是因，上层建筑是果。许多人注意到恩格斯晚年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论与纯粹经济决定论的区别，提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还是有反作用的，“对马克思主义理解的这种解释使之赢得了相当可观的灵活性；然而却在同时部分地丧失了其与众不同的品格。”<sup>①</sup> 其实在我看来，虽然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上层建筑对基础的反作用，它还是可以同多因素交互作用论区别开来的，因为后者强调并没有任何一个因素是起决定性作用的，而前者虽然承认了上层建筑有反作用，但作用仍源于经济基础。“作用与反作用”的提法同“交互作用”的提法毕竟还是有区别的。

其次，经济基础决定论的不足之处在于无法解释在生产力相仿的两个社会中，为什么会产生不同的生产关系、不同的社会结构、不同的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如果说基础能够决定上层建筑，为什么美国和苏联这两个生产力水平相仿的国家的上层建筑竟有如此巨大的区别？同样是以农业生产方式为主的社会，中国的中央集权上层建筑与欧洲的封建制及王权教权并立的上层建筑差别也很大。如果同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能够既造成美国那样的上层建筑又造成苏联那样

---

① 柯瑟 (Coser, L. A). 社会学思想导师. 纽约: 哈考特-布雷斯-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 1971. 55



的上层建筑，其决定作用就打了折扣。合乎逻辑的推理是在经济基础之外的一些因素，如民族的因素、文化的因素、历史沿革的因素等，可能也在两种上层建筑的形成中起了作用。

### （三）异化理论

西方社会学家谈到马克思对社会学理论的贡献时没有不提他的异化理论的。这一异化理论主要包括四项内容，即，（1）生产对象之异化：“劳动创造了对象，而劳动的产品却作为异化物与生产者本身相对立，作为一种权力独立于生产者之外……工人把自己的精力越多地耗费在工作中，且由他创造出来的对象世界越强大，则他本身的生活越贫困，他越不属于他的自身。”<sup>①</sup>（2）生产过程之异化：“异化不仅产生于结果，而且产生于生产过程本身，产生于生产活动本身……如果劳动的产品是异化物，则生产本身也是异化的过程……劳动对象的异化仅仅是工作与活动本身异化的产物。”<sup>②</sup>（3）自我之异化：劳动者的个性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工作对于工人来说是外在的……它不是他的本性的一部分；因此，在他的工作中，他不是实现自我而是否定自我……于是工人仅仅在闲暇时间才感觉到自己的归宿，而工作却不是他的归宿。”<sup>③</sup>“在工作时（工人）不属于他自己，而

---

① 马克思.《早期著作》英文版.1964.122

② 马克思.《早期著作》英文版.1964.124

③ 马克思.《早期著作》英文版.1964.124~125

属于其他人”。<sup>①</sup> “于是，产生了一种工人同那种作为与他自身分离的某种事物而不再属于他的自身的活动的关系。活动成为折磨（被动的），力量成为无权感，创造性成为去势感，自我成为一种直接反对他自身、独立于他自身和并不属于他自身的物质与精神生活的东西。”<sup>②</sup> （4）社会之异化：“人从其他人异化……人与其工作过程、其工作结果、其自身的关系也同样适用于人与其他人的关系……每个人都从其他人异化。”<sup>③</sup>

后世社会学人常常在马克思后来是否还坚持他的这一早期理论的问题上发生争论。一派认为马克思成熟作品中再没有使用过“异化”的概念，证明他已经在后来放弃了这个理论；另一派则认为，他关于异化的思想是贯穿始终的。虽然他不再使用“异化”一词，但他在《资本论》中论述到的“商品拜物教”的概念仍然属于劳动产品异化这一思想脉络。显然，马克思关于劳动异化的论述是根据十九世纪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状况而发的，按照他的理想，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的社会是不会再有劳动的异化了。如果有人认为前苏联和中国一类经过革命的社会中仍存在着劳动异化的现象，那么可能的解释有两种：一种是中国和苏联的革命不是马克思心目中的无产阶级革命；另一种是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劳动异化将不复存在”的理想没有实现。这使我想起一位美国教授讲过的他在波兰调查异化程度的趣事。开始他说要在工厂调查工人劳动异化的程度，波兰人对

① 马克思.《早期著作》英文版.1964.125

② 马克思.《早期著作》英文版.1964.126

③ 马克思.《早期著作》英文版.1964.129

他说：我们这里没有异化。于是他说：那我调查工人对工作的满意程度可以吗？答曰：可以。由于社会学中有许多关于异化程度的度量尺度，其中包括无权感、无归宿感、对工作的喜爱和满意程度等，所以他还是做了同样内容的调查。看来有时概念并不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内容。

### 参考书目

马克思.《马恩选集》中文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早期著作》英文版.1964

米尔斯 (Mills, C. W.). 人的形象.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60

柯瑟 (Coser, L. A.). 社会学思想导师. 纽约：哈考特-布雷斯-朱万诺维奇出版公司，1971

詹森 (Johnson, D. P.). 社会学理论. New York: Wiley, 1981

特纳 (Turner, J. H.). 社会学理论的形成.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1

## 第二部分 社会学名著

---

下层阶级的人只有一种竞争即工作效率的竞争，而上层阶级的竞争是看谁能更彻底地摆脱生产性的工作。

规范能够使任何事情变成正确的事情，又能够使任何事情不成其为罪恶。

所谓理性就是要符合人（个人、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理性的行动就是符合人们的经济利益的行动；非理性的行动就是偏离或违反人们的经济利益的行动。





## 一、韦伯伦的《有闲阶级论》\*

韦伯伦的《有闲阶级论》发表于1899年，被公认为社会学的经典著作。像一切经过时间的筛选仍能保持其生命力的作品那样，韦伯伦的《有闲阶级论》全靠它的独到之见幸存下来（这也给了我们这些社会学的后来人一个教训，要想真正留下点痕迹，必须去做独创性的工作）。

全书的主要立论是：自有闲阶级产生以来，其主要特征有二，一个是炫耀式的闲暇（conspicuous leisure），一个是炫耀式的消费（conspicuous consumption），而二者的共同点在于炫耀式的浪费（conspicuous waste）。前者是对时间和精力上的浪费，后者是对消费品的浪费。这种炫耀式的浪费是财富的证据，又是有闲阶级的标志。

### （一）炫耀式的闲暇

据韦伯伦考证，在野蛮时代早期，有闲阶级尚未形成，原始社群中阶级的区分微乎其微。直到野蛮文化的高级阶段，有闲阶级才得以充分发展，其典型可举封建时代的欧洲和日本。有闲阶级的产生是与私有制的形成同步的，二者是同一经济过程的结果。从以女性俘虏为奖赏的风习开始，遂有男性家长、女性家奴的“所有制婚姻”（第23页），加上

---

\*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99

文中引用只随文注出页码。

对奴隶及仆役的占有，以致逐步形成了私有财产制度。人对财富的欲望是永不满足的，于是在上流社会中根据财产的多寡进一步分出了层次。虽然除了财富之外，人还有其他要求，例如舒适、安全、权力等，但这些目标的达成无不受到金钱竞争的巨大影响。

下层阶级的人只有一种竞争即工作效率的竞争，而上层阶级的竞争是看谁能更彻底地摆脱生产性的工作。从希腊罗马时代到如今，某种程度的闲暇，即摆脱与为日常生活目的服务的生产过程的关系，一直被当做一个有价值的、美的、以致一个无可指摘的人生的先决条件（第37~38页）。在人们眼中，闲逸的生活是美和高贵的，脱离生产性劳动成为金钱上的成功的传统标志；反之，参与生产性劳动则是贫穷和地位低下的象征。摆脱生产性劳动不仅被视为光荣高尚而且成为尊严的前提；而劳动不可避免地被视为卑贱，因为它同软弱和服从的地位联系在一起，是贫困的证据。

作为一个普遍的规律和显著的特征，一切社会中的有闲阶级（上流社会）绝不参与生产性的劳动，而只参与或多或少具有荣誉性质的工作。此类工作主要有四种：（1）军事性的；（2）政府或政治性的；（3）宗教性的；（4）体育性的。其共同特点在于全部都是非生产性工作（第2页）。这四项工作构成了有闲阶级活动的基本内容。随着有闲阶级的进一步发展，体育性活动渐渐被排斥于他们的选择范围之外。此外，有闲阶级在风度和教养上花费大量的精力也是为了显示其享有炫耀式的闲暇。在野蛮社会中，这种划分又往往是以性别为依据的，女性一般从事生产性劳动，做粗活；男性则从事战事、打猎、体育和神职。人们惯于把野蛮文化中的打

猎活动算做生产性劳动，对原始部落和野蛮时代的研究表明，在野蛮人的意识中它并非如此。从事打猎活动的男性并不认为自己属于劳动者，因而并不同女性属于同一等级。在野蛮时代，杀死竞争者（不论是野兽还是敌人）是最光荣的职业，因此从事战事和打猎是上流社会的职业，一般的生产性劳动才被视为下贱。

在现代社会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职业的区别依然存在，它是从野蛮时代那种对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工作的区分引申来的。概括说来，生产性工作包括以对物质环境的利用为最终目标的工作，即一切从物质环境中获得并满足维持人类生活需要的活动，它主要是人与自然的关系；非生产性活动则主要涉及人与人的关系。前者是“有用的”，是为生存而作的努力；后者是“无用的”，是以“炫耀式的浪费”为其原则的“炫耀式的闲暇”。有闲阶级摆脱生产性劳动的动机，一方面来自这种以生产性工作为卑贱的观念，另一方面也是以此作为自己具有提供闲散生活的财富的证明。

## （二）炫耀式的消费

在早期的经济发展中，一切超过最低生活需要的消费品只属于有闲阶级。他们不但要消费超过最低生活需要的物品，而且要消费质量最高的物品。在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有闲阶级创造了一整套区分消费品的高低贵贱的标准。对高级消费品的“炫耀式的消费”是有闲阶级人士表现自己社会地位的手段。

某种消费品够不够体面，即其高贵低贱的标准并不是固



定的，而是由有闲阶级规定的。按照这套标准，人们决定哪些消费品是体面的和高贵的。某个社区或某个阶级所接受的消费标准大体上决定了这个社区或这个阶级中人的消费模式。它教导人们什么是对的和好的。

任何消费品如果想被有闲阶级列为美的，必须同时具备价格昂贵这一特征。一件美丽的东西如果不贵则会被认为不美。例如，同样是美丽的花，那些容易培植因而中下层人都能买得起的花往往被认为没有难以培植因而价格昂贵的花美丽。类似的情形发生在人们对家具、房屋、花园等的评价上。事物的美与不美不是由单纯的对美丽事物的感觉决定的，而是由人所属的不同阶级以为体面的消费标准决定的。这种美感恰如其分地被作者称为“铜臭的美感”（第138页）。

就像养鸟、养猫、养狗、养马一样，有闲阶级对女性美的标准是她的无用和昂贵。女性的价值成为男性财力的证据。这套审美标准在服装上表现得最为典型。人们往往不假思索地认为便宜的就是没有价值的，力图通过服装不仅表现出金钱上的成功和社会地位的高贵，而且表示出自己已经享有不必参与日常挣钱生活的生产性工作的闲暇。女性服装则比男性服装在标榜脱离生产性工作方面走得更远。例如高跟鞋使穿它的人难以进行任何体力劳动，于是成为不从事体力劳动的象征。简言之，有闲阶级关于服装的标准不外乎：（1）炫耀式的消费；（2）炫耀式的闲暇；（3）时髦。

金钱价值观的另一典型表现是对机器制品和手工制品的评价。机器制品虽然往往质量并不弱于手工制品，甚至有时还要强些，但其价值总是被贬低。在炫耀式消费的标准看来，前者的价值不如后者。手工劳动由于是一种更浪费的生

产方式，因此以炫耀式的浪费的标准来衡量就更有价值、更体面，比机器制品等级更高。

这种将美感与金钱价值联系起来的鉴赏方式对评价者本人来说往往是不自觉的。当人们看不起便宜方式的生活，以为缺乏财力的表现时，他们落入了一种盲目地反对一切便宜消费品的习惯，以为凡是便宜的都是低贱的和不体面的。作者引用了一句西谚，意思接近中国人说的“便宜没好货”。追求价格昂贵厌恶价格便宜的消费品的意识已经占据了人们的头脑。一位大政治家甚至说过这样一句话：“不值钱的衣服使人变得不值钱。”由此可见这种意识有多么深入人心。

### （三）炫耀式的浪费

以炫耀式的浪费为原则，有闲阶级实践着时间精力的浪费和消费品的浪费，这就是韦伯伦的主要发现。这一发现之所以非常重要且非常有趣，是因为它为一种社会中人不自觉地实践着的行为模式作出了独特的解释，而这正是经典意义上的社会学。在我看来，世间最值得一个社会学家去研究的事情就是那些人们不自觉地或身不由己地做着的事情。由法律政令规定的行为模式固然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而不顾法律政令的褒奖或禁止仍执拗地按照固有的行为模式进行的社会现象则更值得社会学关注。举例来说，在中国农村，尽管三令五申禁止结婚收彩礼，人们还是照收不误，能对这一行为模式给出科学的合理的解释就是一件很有意思的工作。韦伯伦发现有闲阶级逃避生产性劳动追求炫耀式消费这一有趣现象，进而探索出导演此类行为的“炫耀式的浪费”的原则，应当说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典范。

更加可贵的是，他的发现不仅适用于某一特殊的文化，而且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社会，这就使他的理论概括有了更高的价值。按说中国这个东方社会与作者进行研究的西方社会应是极为不同的，但是在中国，“炫耀式的浪费”这一原则也在起着作用。例如，中国人从古以来一直信奉“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就是一种以脱离生产性工作为高尚的观念。韦伯伦在书中较后的章节在四项非生产性工作（军事、政治、宗教、体育）之外加上了高等教育，指出早期的教育与宗教仪式十分接近，着重于对风度和教养的培养，因此落入炫耀式的闲暇一类，成为有闲阶级乐于参与的职业。对比中国的教育，更是从形式内容到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脱离生产性工作的。虽然中国人眼中的美同西方人不尽相同，但其背后起作用的“炫耀式的浪费”这一原则却极其相似。作者曾提到，西方女人的束腰同中国女人的裹脚具有同等的意义。小脚之美在西方人或现代中国人看来简直是匪夷所思。它除了给我们的男性祖先以视觉美感之外，必定由于它又是该女人不事农耕的证明（炫耀式的闲暇）才得以盛行不衰。这一推测可由大家闺秀往往比农家女更严格执行裹脚风俗得到进一步的证明。许多将西方社会与中国社会作的对比研究发现，虽然在炫耀式的消费这一点上中国人也许并不比西方人更厉害，但中国士大夫对体力劳动（生产性劳动）更加恐惧、厌恶和不适。

作者在其研究中并未作任何价值判断，而只是对某群人普遍实践着的行为模式作了合乎事实的解释。在我看来这对于一项科学研究来说已是足够了。虽然作者本人可能对这种现象有自己的价值判断，但是否将此种判断表达出来并不是最重要的。



## 二、萨姆纳的《习俗》\*

萨姆纳 (Sumner, W. G. 1840 ~ 1910, 旧译孙沫楠) 是美国经典社会学家, 他发表于 1906 年的著作《习俗》被列为社会学的经典著作, 至今盛誉不衰。这一著作充满了创造性的思想和丰富的资料, 读来令人兴趣盎然。

### (一) 习俗与规范的基本概念

虽然著作的标题是习俗 (folkways), 作者在全书中使用更多的一个范畴却是规范 (mores, 又译民德)。对于二者的关系作者作了下列论述: “规范即是习俗, 它是社会在其自身成长过程中形成和继承的对社会利益的哲学和伦理学概括。” (第 30 页) 习俗和规范虽然不是以任何一种有形的权威形式出现的, 但是却具有使社会上每个个人服从它们的无形力量, 即使那些高尚而优秀的习俗也在其形成过程中使用过强制的力量 (第 65 页)。无论何时, 当一个群体形成了一个目标时, 群体利益随之确立, 而这个群体的目标和利益就会在规范的形成过程中压抑个人的利益。

习俗与规范的起源在于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 其中包括食欲、性欲、荣誉欲以及对鬼神的恐惧等, 然而大多数习俗的起因已经消失在神话之中。后人只知有这样一种习俗或

---

\* Sumner, W. G. *Folkways*.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06



规范，应当如此行事，却不知为什么要这样做，即不了解习俗形成的初始原因。这使我想到中国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保种”这一初始原因早已被人遗忘，但必须生孩子、多生孩子、生男孩子的规范却还在盲目而有力地把人口推向新的高峰。在人们心目中，习俗就是满足一切需要的“正确”方式，因为它是传统的方式，是既存的方式。一切世界观、人生观、是非观、权利和道义的观念都是习俗的产物（第29页）。

虽然制度和法律是从规范中产生出来的，但规范同制度法律是有区别的。前者只是感情和信念，既无形式又无定义；后者却是确定的规则。属于前者范畴的行为是不自觉不自愿的，具有源于自然的必要性的性质；属于后者范畴的行为是自觉的和自愿的。规范往往在法律达不到的领域中起作用，因此每隔一段时间，规范就会创造出新的法律和政策规定。相反，法律却不能制造规范。例如美国南北战争中旧的种族关系的规范被破坏了，而新的规范尚未建立起来，于是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黑人和白人不知如何相处，这就证明了新的规范并不能够由一条解放黑奴的法律一蹴而就。

规范往往是通过仪式（ritual）发展和建立起来的，人们会不自觉地参与实行某种社会仪式。尤其是在原始社会中，仪式更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甚至可以说原始宗教的全部内容就是仪式。规范又常以禁忌（taboo）的形式出现。禁忌有两类，一类是保护性的，例如禁止女人参与战事的习俗；另一类是破坏性或压抑性的，例如有一种习俗要求把过了十二三岁还嫁不出去的女儿杀掉等等。

规范对人就像大气对初生的婴儿一样，婴儿绝不会在吸

人空气之前对它进行批判，每个人也都在有能力批判规范和对之质疑之前就已深受规范的影响。在一个以一夫一妻制为男女关系规范的社会中，任何反对一夫一妻制的主张（集体家庭、多妻制等）都难以成功地吸引大众的注意。一个社会从来不会明确意识到自己的规范的存在，除非它接触到一个具有不同规范的社会。

习俗和规范还能创造社会地位和身份。社会中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由他在社会中的地位和身份规定的。人对于是否进入某种地位往往并没有选择的权利。例如在某一社会中，每个人到成年期都必须结婚，婚姻的意义和夫妻的权利义务也都由身份地位事先规定好了。在那种社会中，没有人可以改变习惯的关系。与契约的关系不同，地位是规范的直接产物，与生俱来。但是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生活条件的变化，地位变得不时兴了，规范也进入了自由的契约形式，因此现代文明国家的人们不再有地位的概念了。

规范的持续性表现在那些世代相传的文化形式上——那些其意义早已被遗忘的仪式及寓言、游戏、诗文、漫画、谚语、俗语等，甚至特定的食物也能表现规范的持续性。规范的变异性也像其持续性一样引人注目。人类社会在不断发展变化，规范也在不断改变。在文明程度较高的社会中，在生活条件变化之后，如果规范不作相应改变就会引发危机，于是事态将由革命或改良来解决。在革命和改良中，旧的规范破坏了，新的规范尚未出现；旧的仪式废弃了，新的仪式尚未形成；旧的禁忌撤销了，新的禁忌尚未颁布。新的规范的形成需要时间。

规范是不可能由某种人为的设计从根本上作大规模的突

然的改变的，只能通过缓慢的、长期不懈的努力作小幅度的修改（第 87 页）。就像拿破仑的一句名言所说的，“如果你撕去一个俄国人的外衣你将发现一个鞑子。”他是在说，尽管俄国人从彼得大帝起就一心向往西方化，但他们的内心仍是东方人。中国革命后的许多现象也是如此。特别是当我们观察现代中国的习俗和规范时，会发现它同几千年前没什么大区别。例如直到八十年代，农民嫁女儿还是要彩礼的。相比之下，城市的习俗和规范倒的确发生了变化，有些甚至是几千年来从未有过的变化。

## （二）社会选择

社会规范最重要的特征是它对个人的统治（第 173 页）。它规定人怎样做一个他应当做的人（the man as he should be）。这种社会选择（社会规范的选择）不仅使用正面的语言，即通过神话、传说、寓言等来传播，而且用反面的语言，即通过肉体和精神的痛苦来告诉人们该怎样做和不该怎样做。中世纪的教会就是表达社会选择的机制（第 221 页）。原始的禁忌要求绝对的服从，并用死亡、放逐和肉刑来表达这种社会选择。古埃及、波斯、希腊、罗马都曾使用刑罚维持规范的执行。在始于十三世纪上半叶的历史上著名的宗教审判中，异教徒被关在潮湿肮脏的地牢里，受到饥饿、疾病和酷刑的折磨，与现代监狱的宗旨不同，它的一切措施旨在摧毁异教徒的精神和勇气。宗教审判现象的深刻性并不仅仅在于当局的残暴，而且在于当时全体民众全部站在宗教审判者一方这一事实。一个明显的例证是那时异教徒被要求佩戴



黄色十字，他们找不到工作，没有人愿意接触他们，他们甚至找不到配偶。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十五世纪，其间宗教审判取得了巨大成功，至少它得到了表面上的服从和沉默。作者将这一宗教规范的建立过程描述为四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教会对群众作教义的教诲并宣传异教徒的罪恶；在第二阶段，群众接受了并拥护对异教徒须加以制裁的想法；在第三阶段，教会按照群众的意向进一步灌输对异教徒的仇恨和鼓动虐待异教徒的情绪；在第四阶段则是群众性的审判、对异教徒施以酷刑，例如烧死女巫的事件比比皆是，一时形成风气。宗教审判虽然是社会选择的最极端表达方式，但它正好以其漫画式的荒谬和恐怖为我们解释了社会规范的可怖力量。

一个社会越是原始，它的规范所要求的服从就越是绝对、越是严厉。一个明显的证据是在文明程度较高的国家，游离于文化主流的亚文化总是比较活跃，例如美国的同性恋亚文化群、嬉皮亚文化群等都曾产生过很大影响，有的至今仍很活跃，1987年10月全美同性恋者云集华盛顿要求平等就业机会的请愿活动显示了该社会亚文化的强大（同性恋是被一般社会规范所排斥的）。我们绝不能想象同样的事发生在伊朗，那里连女人必须遮面的规范都没有多少人敢于违反。

中国也是一个社会规范力量极其强大的社会，它表明了这一社会的原始。诚然，社会规范中有许多是既必要且崇高纯洁的，例如作者将中国的宗教与其他宗教作对比后作结论说，与巴比伦、古埃及宗教中的神妓习俗相比，中国宗教中完全没有不道德的概念和做法。中国的宗教憎恨一切淫秽的



事物，中国的抒情诗也是极其纯洁的（第 549 页）。但是中国文化一向具有强烈的内部同质化特点，因此中国的亚文化现象就显得极其微弱。例如，在其他社会中，独身可以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从容选择，但是在中国它却是人人力图避免且社会各方人士刻意要加以解决的“问题”；在其他文化中往往有大量人群自愿不生育，在中国自愿不生育者也极其少见。这种十几亿人口，人人结婚，人人生孩子，几乎没有例外的现象，在其他社会的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但是中国人自己一点点也感觉不到这种规范的存在。正如作者所说，在某一文化接触到一个具有不同规范的社会之前绝不会明确意识到自己的规范，这种整齐划一到令人震惊程度的现象很少有中国人注意到过。

### （三）规范的神奇力量

全书的一个重要立论是：“规范能够使任何事情变成正确的事情，又能够使任何事情不成其为罪恶。”（第 521 页）从服饰、语言到行为做派，规范能够使任何事情变成正确的事情；从神妓的习俗到食人习俗，规范又能使任何事情不成其为罪恶。

全书的主要篇幅用于对各种习俗和规范的描述，其中许多是现代人所未闻的。对于此时此地的人们来说，规范从来是好的，或者说规范是好是坏的问题根本不存在。只有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之后，传统的习俗和规范给人们带来了痛苦和不便，它们才会受到怀疑和评判。

食物的内容和形式是习俗发展的最纯粹最简单的例证。

不同文化的人有不同的食物规范。古埃及人宁食人不食牛，犹太人不吃猪肉，北美印第安人以狗肉为美食，这些习俗在其他文化看来都是很奇怪的，但是规范使这些民族以习俗为天经地义。

堕胎、杀婴和杀老人的习俗据考察与生活条件的艰苦有关。对于老人的社会规范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敬老，重视其智慧的价值，一个社会越原始越容易取敬老的态度，因为老人的智慧对原始的社会来说显得更有价值；另一种则视老人为社会负担，把他们杀掉或迫其自杀。许多游牧民族都有杀老人的习俗。普鲁士人和有些中亚民族也有过此种风俗。规范于是使罪恶不成其为罪恶。

食人也是一种原始的习俗，据说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有过这种经验。造成食人习俗的直接原因是食物的短缺。食人又往往分为群内食人和群外食人。前者并非出于仇恨，例如母亲吃掉死去的婴儿只是为了恢复生育时消耗的体力；后者往往为了报仇，烹饪和吃掉敌人是对对方的最大侮辱。此外还有一种惩罚性质的食人：在群内吃掉违反禁忌者。西澳大利亚食人族对食人风俗给出的解释是“出于防止部落规模增长到超过领土的供养能力的必要”（第333页）。

关于性行为的规范是各种规范中最重要的一种，它对男女婚前与婚后的关系作出规定。各种文化中的性规范都是在两个极端之中摆动的：性规范的过分宽松会刺激欲望的无限发展，导致性无能的痛苦；过分严厉又会制造性饥渴的痛苦。在这两极之间，男女关系和婚姻形式在各文化间产生了内婚与外婚的差异，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的差异，父居制和母居制的差异，等等。关于贞节的观念也因社会不同而各

异。印度对男性有对女性同样的贞节要求；在俄国和保加利亚有父亲收儿媳为妾的风俗。早期罗马的皇帝鼓励再婚，后来笃信基督的皇帝却是禁欲的，在公元 300 年前后，通行着“每一桩再婚都是通奸”的教条。日本的女人在精神上似乎与男人根本不属于同一族类。

关于何为“得体”在不同文化中也有极为不同的标准，许多民族都有关于禁止当着人吐唾沫、打哈欠、打喷嚏、咳嗽、清嗓子、清鼻子等的规范，还有掩饰丰富表情如高兴、疼痛、得意、后悔等表情的规范。这些规范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只是约定俗成，不合理性但合逻辑。东方人把手遮盖起来以表示对对方的尊敬，西方人把手裸露出来以示尊敬，各种风俗有自己关于“尊敬”的标准和哲学。对于身体的哪些部位可以裸露哪些部位必须掩蔽也因文化而各异。有些原始部落的女子绝不会因以裸体示人而感羞耻，而古代中国女人的脚、阿拉伯女人的脸、以及某一部落男人的嘴是绝不裸露的，否则即视为淫秽。关于吻的风俗也很不同，许多民族不知有吻，却有互相摩擦鼻子、互相咬或互相闻以致问候的风俗。

关于“不洁”的规范也因文化而异。有些文化以尸体、婴儿为不洁物，接触者亦沾染不洁，会有坏运降临。还有以女性为不洁物的风俗，特别是在经期和生育期的女人，以为她们是被魔鬼缠住的、不可接触，等等。

神妓和活人祭的风俗在历史上也很常见。古巴比伦、古埃及都有神妓习俗。那些神妓往往是选自最高贵家庭的最美丽的女子，她们像为帝王服务的宫妃一样为神服务，挣的钱一部分变为庙产，一部分成为嫁妆，退休后往往能得到很



体面的婚姻。日本历史上曾有过以政府名义买十四岁女子为妓，收入归国家所有，十年后发钱遣散的习俗。有些神庙中的神妓不仅包括女性还包括男性。这种在现代人看来是罪恶的事情却可以由于规范的力量使彼时彼地的人们并不以为罪恶。以儿童祭神的风俗据说出于必须将自己最珍贵的东西奉献给神的动机。这也是一个习俗使罪恶不成其为罪恶的例子。

既然规范和习俗具有这种使罪恶不成其为罪恶的神奇可怖力量，它就绝不当被社会科学家所忽略，特别是在中国这个规范的力量相对强大的国度。对习俗和规范的研究对于我们将会大有益处。首先，它可以使我们自外于（至少在想象中）一向身在其中、以为天经地义的规范，将它与其他社会、其他文化的有关规范作一比较，以便保留那些合理的（或理性的）规范，摈弃那些不合理的（或非理性的）规范。其次，它可以使我们对自己社会中的亚文化，即游离于规范的行为有较大的容忍程度。当一个社会以某种规范为绝对真理因而不能容忍一切“与众不同”的事物时，这个社会就永远不会改变。如鲁迅先生所说的那样，由于第一只企图站立起来的猴子总是被众猴掐死，猴子就一直没有能站立起来。要想改变某种社会规范首先必须能够容忍与社会规范不同的思想和行为。当我们能够站在规范之外观察它、评判它、鉴别它，并能容忍规范之外的行为时，我们才有可能对现行的社会规范做到保其精华，去其糟粕，从而使它变得越来越合理，即合乎理性的要求。



### 三、曼海姆的《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这是知识社会学创始人曼海姆的一部名著的标题。这部书用了很大篇幅专门论述知识社会学，主要是知识发生学即产生思想的社会背景一类问题。书中最有意思的部分在我看来是关于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的论述，这些论述也是被人们最常提起和引用的。

#### （一）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的定义

曼海姆为意识形态和乌托邦所下的定义与一般人不同。他指出，意识形态这一概念是指在政治冲突中统治阶级一方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回避不利于它的统治的事实时形成的对世界万物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级群体的集体下意识无论对自己还是对别人都掩盖了社会的真实状况，并把这种意识固定下来。乌托邦思想则属于阶级冲突中的反对派，即是那些被压迫的群体的意识。他们在思想上有摧毁或改变既存社会秩序的强烈愿望，致使他们不知不觉之中只能看到那些被现存秩序所否定的东西。他们对现存的事物完全不关心，在自己的意念中改变了现存的一切。他们的思想并不是对现存状况的判断，而是改变现状的指南。在乌托邦精神之下的集体下意识被行动的愿望指引着，背对一切可能动摇其

---

\* 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6

信念或摧毁其改变现状的意志的事实。

提起意识形态人们往往首先想到马克思，其实这个概念远在他之前就已形成。早在拿破仑时代，有一批法国哲学家，他们抛弃了形而上学的研究，试图将社会科学置放在人类学和心理学的基础上。现代关于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的定义源于拿破仑当初称这批反对派哲学家为意识形态专家（ideologists），按照他的本意是指这些人的思想是不现实的，后来才被后起的政治家用做与实际联系在一起的概念。

曼海姆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首先强调了阶级地位在人的思想形成中的作用的理论，是马克思第一次把意识形态同政治、经济这两个因素结合起来，因此现在一提起意识形态，人们就很自然地想到马克思主义。它的一个主要方法在于透过思想形式的表面现象追寻影响这些思想形成的阶级利益和阶级地位。这一点过去只是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思想进行分析的武器，现在也成为别人对马克思主义本身作分析的武器。

## （二）五个主义和四种乌托邦精神

曼海姆将十九、二十世纪最重要的和最具代表性的思想概括为五个主义（思想）：科层保守主义，保守历史主义，自由民主资产阶级思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以及法西斯主义。

科层保守主义的基本意图在于把一切政治问题转化为行政问题，它在德国占据统治地位，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多握有行政权力。

保守历史主义属于贵族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虽然也是一种占据统治地位的思想，但保守历史主义与科层保守主义之间的关系往往十分紧张，它的势力主要在大学。这一思想的基本特征是，它意识到在行政能掌握的范围之外还存在着非理性的领域，承认在人们的政治行为中有无法组织起来的、不可预测的成分。

自由民主资产阶级思想认为，一切政治行为可以由与科学的三个组成部分相对应的理论来概括：第一是关于目标的理论，在具体政治中为理想国家的理论；第二是关于国家正面功能的理论；第三，它认为“政治”即是现存国家形式向理想国家形式的过渡方式。这一理论把重心放在议会主义以及各利益集团（目标集团、权力集团）之间的冲突上。

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论，曼海姆首先持二者不可分割的立场（而西方一般称英国、北欧国家为社会主义，苏联东欧集团为共产主义）。他认为，这种理论属于直觉主义（intuitionism）的范畴，是一种希望用极端的理性主义方法来解释社会现象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思想产生的根源首先是某个特定时期的生产关系状况，其次是阶级关系，此外还用结构的改变来理解思想的改变。然而，如果严格遵循理性的原则来解释一切，就无法解释革命这一现象，因此，在辩证转变的概念之中又包含着非理性的因素。马克思的思想似乎是一种使非理性行为理性化的尝试（第118页）。

最后，法西斯主义是一种活跃的非理性思想，它的基本点在于认为历史不是由群众、由“沉默的生产力”创造的，而是少数精英人物的自我实现。这种激烈而彻底的非理性主义与保守主义的非理性因素是不同的。对于有些学者强调列

宁主义中的法西斯主义因素的做法，曼海姆不太同意，他认为二者的区别是不应忽略的：苏共在当时虽然是少数，但他们确是阶级的代表，并不仅仅是少数精英；他们的非理性行为背后也还是



乌托邦的第四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它比自由主义乌托邦更加激进。在认为有价值的东西在未来而不在过去这一点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同自由主义是一致的，二者对现存秩序均持反对态度，都认为真正的自由和平等在未来，这是它们共同反对保守主义的契机。区别在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时间表更加确切一些，认为那是在粉碎了资产阶级文化之时。

### （三）意识形态和乌托邦在现代的式微

在西欧北美，意识形态和乌托邦在现代几乎完全消失了，至少已不再像十九世纪那样蓬蓬勃勃。那种把人的思想与社会群体的特殊地位、生活状况和利益一一对应的做法已经让位给对人类动力（冲动，drive）结构的永恒形式的研究。曼海姆在谈到这一点时提到它的两个代表人物是弗洛伊德和帕累托（Pareto）。前者以对人类生本能与死本能的发现著称；后者则作过关于“剩余”和“衍生物”的著名区分，以为一切变化多端的外在形式不过是数种（六种）人类基本冲动的衍生物。休谟在他的《人类理解研究》中对人类动力的永恒形式作过经典的论述，他说：“众所周知，在人的行为中有一种伟大的一致性，在一切民族和一切时代，人的性质在其原则和行动上保持不变。同样的动机总是在产生着同样的行动；同样的事件总是在同样的过程之后出现。抱负、贪婪、自爱、虚无、友爱、仁慈、公共精神，所有这些热情在不同程度上混合在一起，分布于社会之中，从世界之初直到如今，仍然是我们迄今为止所观察到的一切人类行为和业

绩的源泉。”（第230页）为了对意识形态和乌托邦在现代的式微加以说明，作者曾以表现主义艺术为例：在表现主义艺术中，一切事物都失去了初始的意义，只为销魂的感觉（ecstasy，销魂、忘形、狂喜）服务；他又举出克尔凯郭尔的哲学为例，他对人类信念的研究抛开了一切宗教的具体的历史因素，到达一种赤裸裸的狂喜的“就这样存在着”的境界。

我认为全书最有意思的部分，就是对意识形态和乌托邦在人们心目中的重要地位被超时空的人类冲动所取代这一现象的描述。曼海姆本人似乎对这一现象表示忧虑，他说，我们有可能进入这么一个世界，那里将没有任何新东西，一切都已完成，每一刻都是对过去某一时刻的重复，一切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的因素全部没有了。没有意识形态尚且能理解，但是如果连乌托邦也没有了人就全变得和物一样（不比物多出什么）。人到达了理性存在的最高程度，任何理想都没有了，成了一种“仅存冲动的造物”（mere creature of impulses）。人将丧失创造历史的意志，也丧失了理解历史的能力（第236页）。这真是一幅恐怖的图画。事实上人不可能全无理想。人总是在追求更美好的目标。在我看来，有一个基本的目标，它不属于任何意识形态或乌托邦，那就是人类所追求的更舒适、更快乐的生活这一目标，或者说，更美好的物质和精神享受这一目标。那个英文字 ecstasy 所包含的意义——销魂、忘形和狂喜正是人类追求的最高境界。在这个目标之外，一切其他目标都是不诚恳的、多余的、甚至可能是反人类的。我们有了这个目标就够了，不需要任何形式的意识形态和乌托邦。为什么人不可以成为“仅存冲动的造物”

呢？人并不因为仅存冲动而变得与物相同，因为，首先，物没有冲动；其次，人的冲动也不仅包括生理的冲动——想吃、喝、睡、排泄——还包括精神的冲动，要追求销魂、狂喜的境界。我们的生命就是要剔除一切妨碍我们达到此种物质与精神上的销魂境界的障碍，舍此之外，我看不出还有什么值得人类去追求的（我不认为这种想法仅仅属于人文主义的意识形态或乌托邦，而将它视为一个不自我欺骗的人扪心自问就可以得到的共识）。

按照曼海姆的逻辑，一个社会的上层要维护现存秩序就需要意识形态，一个社会的下层要改变现存秩序则需要乌托邦。据此，一个社会对意识形态或乌托邦的需求越强烈，这个社会必定有极其的不合理之处；反之，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的淡薄、式微意味着人们对现存的秩序可以接受，无大异议，即现存的一切有较大的合理性。在当今世界上，不仅在西欧北美这些发达国家中意识形态和乌托邦已趋消亡，在苏联、中国这样的国家也发生了普遍的意识形态（或乌托邦）冷淡（或者说不再狂热）。人们不再像动乱时期那样关心意识形态的论争，把它看得那么严重，也不太关心各种乌托邦思想了。这在某种程度上正是上述这些社会中对现存程序持肯定态度的证据。

从目前中国的情形（由“难得糊涂”一语的流行反映出来的政治冷淡）看，社会各阶层的人们对国家的现行体制和政策是抱着希望和基本上持肯定态度的，相信事情会向着更合理（符合理性）的方向推进，这种肯定由政治冷淡（意识形态冷淡、乌托邦冷淡）表现出来。而那些仍旧热衷于意识形态，认为应当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作为意识形态加

以强调者，其潜台词却往往是认为现状有极大的偏差，即偏离了社会主义，偏向了资本主义，因此有必要重申和加强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种人只是少数。中国人受意识形态论争之苦已经太多，事实是从 1957 年以来，这种论争给我们带来的只有痛苦。到了我们彻底抛弃这些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的时候了，我们也不需要任何新的意识形态和乌托邦，只需要一步一步走向我们的目标，争取人民的幸福生活。中国人民的意识形态冷淡和乌托邦冷淡已经表明了他们的意志，也证明他们对目前在中国进行的一切所怀抱的希望。这显然是好事，而不是坏事。



#### 四、弗罗姆的《逃避自由》\*

我想，一看这个标题没有人不想看这本书，除非是极无好奇心的人，因为古往今来人类一直都在追求自由，争取自由，为自由而战，甚至“不自由毋宁死”，为什么要“逃避自由”呢？弗罗姆在这本轰动一时的著作中提出了一个惊人的论断：人们确确实实在逃避自由。这本社会心理学著作揭示了人性中这个鲜为人知的现象。

对作者的主要思路可以作下列概括：在进入近代以后，人一步步摆脱了外部力量的统治，这种统治首先是自然对人的统治，其次是宗教和国家的绝对权力对人的统治。但是摆脱这些力量的统治的人就是自由的人了吗？在一片盲目乐观的气氛中，人们对人类的前途愈来愈充满信心，以为人类既然征服了自然，既然摆脱了宗教和政治的绝对权力，既然有越来越多的人获得了经济上的自由，那么就可以认定，这个世界是一个理性的世界，而人基本上是理性的人。人的本性中黑暗残忍的一面被归结为中世纪的现象，它已经是一座死火山，人站在它旁边感觉不到任何威胁。法西斯的上台带给人们的震惊程度绝不亚于这样一座“死火山”的突然爆发，如此罪恶的、充满了权力欲的、蔑视弱者权利的、要求无限屈从的现象难道是真的吗？它们不是早已被现代民主扫除干净了吗？弗罗姆指出，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个思想家看到岩浆

---

\* Erich Fromm. *Escape from Freedom*. Farran and Rinehart, Inc., 1941

的沸腾，预见到火山的爆发。他们是尼采（他在十九世纪就提出过反对乐观主义的见解）、马克思和弗洛伊德（他们注意到人性中非理性的一面）。弗罗姆认为，人有要与外界联系的本能（冲动），人最惧怕精神上的孤独。人不但在客观上必须与他人合作才能生存，人们自我意识也要求一种归属感。“当人意识到死亡、疾病和衰老这些现象时，他必然地感觉到自己与宇宙及一切非我相比之下的渺小和不重要（无意义）。除非他找到某种归宿，除非他为自己的生命找到某种意义和方向，他定会觉得自己像一粒微尘而被自己个人毫无意义这一感觉压垮”（第21页）。所谓“逃避自由”就是要逃避这种渺小无力的感觉，这种孤独感，去归属于某种宗教、信仰或一切能把自己与他人联系在一起的关系，为此即使放弃自由也在所不惜。而这就成为法西斯主义得以泛滥的心理基础。

这本长达三百页的著作出版于1941年，共分七章。细读之后，我感到全书可以大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写人摆脱外部压迫争得自由的过程及这一过程的正反两个结果；第二部分写这一过程带来的反面结果，作者称之为“消极的自由（negative freedom）”或“被动的自由（free from）”，以及人为什么和如何逃避自由；第三部分写如何去争得所谓“积极的自由（positive freedom）”或“主动的自由（free to）”。

### （一）人怎样争得自由

弗罗姆认为人争得自由的过程是一个从人与自然合为一

体到人与自然逐步分离的过程，对这一过程他使用了一个术语来描述：个人化（individuation）（第24页）。人在儿童期是与外部权威（多为父母）合为一体的，不能分离也没有要分离的意识，亦即没有自己是一个“个人”这样一种意识。动物学的研究表明，越是发展到高级阶段的动物在幼时就越离不开哺育和帮助，人是最高级的动物因而他在年幼时也显得最无助。因此，人性中始终存在着服从这样一种本性，它是从孩子服从大人的权威这一人人不可避免的经历中得来的。在儿时，人的服从并不是为了避免孤独，而是一种人与其生长环境的自发的联系。在这种弗罗姆称为“原始束缚（primary ties，或原始结）”的阶段，人虽然没有自由，但充满安全感和归属感。人的成长过程带来的两个结果，一方面是自我力量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孤独感、无力感和由此而来的焦虑的增长。人于是产生了放弃个人自由的冲动，以克服上述诸种感觉而求得新的归属，作者称之为“后起束缚（secondary ties，或后起结）”。在投入后起束缚的怀抱时，人的服从就是有意识地避免孤独了。

在弗罗姆看来，社会上广大的人群争得自由的过程与单个人的成长过程十分相似。他指出，“中世纪之区别于现代社会者乃是它的缺少个人自由”（第41页）。在中世纪，人是有身份的，“他是一个农民、一个手艺人、一个骑士，而不是一个恰好干了这个或那个职业的个人”。虽然如此，在那个时代每个人都有很大的安全感与归属感，而且他们并不缺乏“真实生活中的具体的个人主义”（第42页）。这种个人主义虽然不是现代的个人主义，但是在每个中世纪人所



属的社会阶层内，个人实际上有许多自由在其工作和感情生活中去表达他自己。因此，中世纪的社会并没有剥夺“个人”的自由，因为“个人”还根本没有形成，人仍是由原始束缚与世界联结在一起的。那时的人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个“个人”，也不认为他人是“个人”，对“个人”的自我意识以及视他人和世界为与个人相分离的实体这样一种意识尚未得到充分的发展（第43页）。读到这里我不由联想到中国人的天命观。中国文化中的“乐天知命”、“听天由命”也是一种“个人”意识尚未形成的表现。

到中世纪末期，强大的金钱阶级（moneyed class）（第45页）出现了；财富变得比出身重要了；资本的作用日益增加；人们的时间观念改变了（开始重视分钟而不只是小时了）；效率的思想成为最受崇尚的德行；竞争的重要性提高了；“个人被孤零零地抛在那里，一切全要靠他自己的努力，而不能靠传统身份的保证了”（第59页）；“资本使人自由，它把人从合作系统的编制之中解放出来，它允许人靠自己的脚站立起来，试他自己的运气。人变成了自己命运的主人，冒险自己去冒，获利自己去获。个人的努力能引导他到成功和经济独立。金钱成为伟大的平等工具（equalizer）并证明它比出身和等级更为强大”（第61~62页）；生命不再是生活在一个以人为中心的封闭世界；世界变得无限广大同时十分令人畏惧。在失去了他在一个封闭世界中的固定位置之后，人丧失了对人生意义这一问题的答案；结果是当他想到自己和生命的目的之时，感到怀疑降临到他的头上（第62页）。



全书到处可见关于自由带来的双重结果的论述，它们又往往是由“一方面”、“另一方面”这样的句式来叙述的。在谈到人类自由的发展过程所具有的辩证性质时弗罗姆说：“一方面它是一个力量和整合增长的过程，一个主宰自然的过程，一个人类求知力量增长的过程，以及与其他人增强团结的过程；但在另一方面这一个人化过程却意味着增长的孤独感、不安全感，是一个对个人在宇宙间的角色、人的生命意义不断增添怀疑的过程，又是对自己作为一个个人的无力感和无意义的感觉不断增长的过程”（第35~36页）。在另一处谈到现代文化中“自由”的暧昧意义时他又说：“一方面人对外部权威的独立程度在增长；另一方面他的孤独及由此而来的个人渺小无力的感觉也在增长”（第38页）。

## （二）人怎样逃避自由

在反复论证了人类争得自由的过程及其正反两面的结果之后，弗罗姆指出，想克服自由所带来的孤独感和无力感的人们面临着两条路，一条是所谓积极的自由，另一条是消极的自由亦即放弃自由。全书最为精彩的篇章是关于人是如何逃避自由的描述。

人之逃离自由主要有两种表现：一种是权威主义（authoritarianism），以纳粹时代的法西斯主义为其典型；另一种是所谓“自动机式的一致”（automaton conformity），它是在西方民主制度下仍很常见的现象。

权威主义是指人放弃了个人的独立而服从于权威，把它

当成一种丧失了原始束缚以后的新的依赖对象，即后起束缚。权威主义以虐待狂（sadism）和受虐狂（masochism）的形式出现于精神病人之中，但正常人也都或多或少具有此类倾向。虐待狂人格是渴望使别人依附于自己，以统治别人、剥削别人、折磨别人为乐；受虐狂则是一种强烈的卑微感、无力感、一种个人毫无重要性的感觉，此类人格表现为自我谴责、自我批判、自我折磨，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甚至会导致肉体的病态。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虐待狂比受虐狂显得更合理更自然。霍布斯就曾认为，无休无止的权力欲是“人类的一般倾向”，而且人性一般总是追求快乐和自保的，受虐狂的自我伤害似乎极不自然。受虐狂（特别是性受虐狂）因此又常常被称为变态（perversion）。弗洛伊德也曾论述过这一点，他原来认为虐待狂和受虐狂只是性本能，后来却指出它们是死的本能与性本能的混合体。但可以肯定，虐待狂和受虐狂都属于人的非理性本能。弗罗姆认为对于受虐狂人格来说，受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达到“忘掉自己”这一目标的手段；受虐狂人格旨在毁掉一切个人的目标，使自己变成自己身外的更大更强的整体的一部分（第155页）；于是他得到了安全感，可以用来对付怀疑的折磨；从此他不必再自己作出决定，也不用对他自己的命运负任何责任，同时避免了自己作决定时折磨人的犹豫不决（第156页）。一言以蔽之，受虐狂的最终目的是摆脱自我，即“摆脱自由的重负”（第152页）。

弗罗姆进一步认为，虐待狂虽然貌似强大但却对其对象有强烈的依赖性，实际上他离不开受虐狂。因此，这两种人

格是“共生”的 (symbiosis)。从心理学意义上说, 权力欲并非植根于强大, 而是相当虚弱, 它表明有此种人格的自我缺乏独立支撑的能力。权力有两个内涵: 统治和能力。在统治的意义上权力是能力的变态, 正如性虐待狂是性爱的变态一样 (第 162 页)。

弗罗姆提出, 虐待狂和受虐狂表现在正常人身上就是权威性格 (authoritarian character)。这种性格无限崇拜权威并倾向于服从权威, 与此同时它又强烈地渴望自身成为权威使他人臣服。因此, 有权威性格的人不是“革命者”而是“造反者”, 前者是要铲除权威, 后者只想取而代之。权威性格赞成对人类自由的限制, 笃信命运, 认为一部分人命定应当被另一部分人统治, 并把它归结为自然规律、上帝意志 (宗教范畴) 或责任 (伦理范畴)。在具有权威性格的人们中, 没有一件他们所做、所想、所感的事情不在某种程度上与权力相联, 他们期待着“他”的保护, 希望受到“他”的关怀, 也使“他”为他们自己的行为结果负全部责任 (第 174 页)。这种权威性格就是法西斯主义的心理基础 (人性基础)。弗罗姆举出大量法西斯主义的言行为这一论断作证, 例如希特勒关于理想主义使人愿意承认权威并使自己成为构成那个秩序的一粒微尘的说法, 以及纳粹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就是为整体牺牲个人”的思想, 等等 (第 233 页)。中国人对权威主义、权威性格也应当说是不乏经验的。“文化大革命”中大量表现出来的赤裸裸的权力欲, 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从精神到肉体的折磨, 无疑是虐待狂本能的迸发; 而那些痛哭流涕地对自己并不存在的罪行的控诉 (至少



在人们还比较单纯的时候，如早期的思想改造运动）又多么像受虐狂的心理和行为，它正是源于那种放弃个人自由以换取某种“后起束缚”的归属感的内心冲动。（试回想一下电影《牧马人》中男主角的感觉：他对儿时入队的回忆，充实的归属感——归属感的丧失，孤独的感觉——归属感的重新获得。记得他像重归母亲怀抱的弃儿一样泪流满面的情景吗？）

逃避自由的另一种表现是人变成一架自动机（*automaton*），像不断变换身体颜色使其与外界色彩一致的动物一样，这种人格的主要特征是按照他人的期望做人。在这种情况下，所谓“自我”是来自外部世界对自己的期望，而本人对此却毫无知觉。为此弗罗姆指出，当某人说“我想”时，重要的不是看他想的是对是错，而首先在于那是否真是他本人的思想（第194页）。人们往往把从传播媒介（报纸、书刊、电视、广播）得来的思想当做自己的思想，而人们以为是自己的思想、感觉和意志的东西其实乃是情境使然。于是假定的自我取代了真实的自我（第205页）。

只有当人有自己的思想时，自由表达思想的权利才有意义。而在弗罗姆看来，人往往并无自己的思想。从儿时起个人的感觉就不断地受到压抑。“大量自发的感情被感觉的赝品所压抑所取代”（第244页）；而一切创造性的思想和创造性的活动无不是与感情联系在一起的。例如，社会规范化对性的压抑不但影响到性领域本身，而且在其他一切领域内削弱了人自发表达的勇气（第244页）。人们变得不会激动，既平静且对一切无感觉，搞不清自己真正想要什么，而只知



道自己“应该”要什么。人自以为他的言论、思想、行动是源于自我的，而实际上却是别人或环境认为他应当说的、应当想的和应当做的。（读到这里使我想起了刘索拉小说中的几句绝妙好辞：“是什么让我们忘掉该忘的，是什么让我们学会该学的，是什么让我们记住该记的，是什么让我们梦想该想的……”）总而言之，在这种社会中（弗罗姆指西方民主社会），人并无外部压力禁止他做自己想做的事，说自己想说的话，他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办事，假如他有自己的意志的话，假如他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想什么和感觉什么的话，然而他并不知道（第255页）。于是当现代人回答笛卡儿那著名的一问（怎么知道自己是存在的）时将不是“我思故我在”，而是“我如你的期望（I am as you desire me）故我在”了（第254页）。

逃避自由的表现除了上述的两种还有出世和毁灭。毁灭与权威主义的区别在于，虐待狂是要求他人的服从，而毁灭性人格是要毁灭一切来自外部的威胁（第174页）。弗洛伊德曾指出，人有三种本能：性本能、自保的本能和毁灭的本能，他又把这三种本能归结为人的两种基本动力，即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后者的目标即在于毁灭生命。

### （三）人怎样得到真正的自由

在全书的最后一章，弗罗姆正面地阐述了“人怎样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这个在大量批判否定之后我们迫切要知道的问题。否则，人类千辛万苦地争得了自由，又千方百计地

逃离自由，他们不是没有出路了？

他对所谓“积极的（主动的）自由”作了如下论述：“我们相信这里有一个正面的答案，它使自由增长的过程不会陷入一个恶性循环，也就是说，人将是自由的但并不孤独，将是充满批判精神的但并不怀疑一切，将是独立的但仍是全人类的有机部分。而达成这一自由人的途径就是去实现自我，去做他自己（being himself）”（第257页）。他又指出：“所谓积极的自由是由完整的个性的自发活动组成的”（第258页）。所谓“自发活动”并不是仅仅源于冲动的活动，即由人的孤独感和无力感激发起来的活动；也不是自动机的活动，即毫无批判地适应外部环境的活动；而是一种自我的自由活动，是人的自由意志的活动（第258页）。只有当人并不压抑其个性的一切基本方面，只有当他对自己十分明了，且只有当其生命的各个部分达到基本的和谐之时才可能产生这种自发的活动（第259页）。这种积极的自由作为个人的实现，意味着对个人特性的充分肯定，即不承认比独特的个人及其自我更高的权力。于是，人的自身成为他的生命的中心和目的；人的个性的成长和实现就是目的，它绝不会臣服于那些假定是更加高尚的目标（第265页）。这种获得了积极的自由的人在宇宙间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消除了对自己的怀疑和对生活意义的疑惑。他懂得，生命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生命本身的活动（第263页）。弗罗姆的这些论述使我们感到，他就像他描述的那个获得了积极的自由的人，一个特立独行的思想家。世界上一切获得了真正自由的人都具有这种特立独行的气质。

我们在哪里可以找到这种积极的自由，即自我的实现呢？弗罗姆说，从人实现了自己某种愿望的真正欢乐的一瞬即可体会什么是积极的自由和自我的实现。这是人人都有过的经历。在人的生命中，它表现在爱、工作和创造之中。因此，真正获得了自由和实现了自我的个人是一个活跃的充满了创造力的个人。

弗罗姆最后又一一驳斥了三种对其“积极的自由”的可能诘难。第一，有人会问，如果没有比个人的自我实现更高的目标，那么理想怎么办？它不应当比个人的自我实现更高吗？作者的回答是：真正的理想只能是自我的更大发展、更大自由和更大快乐，因此它不应当与个人的自我实现发生矛盾。一旦与个人的自我实现相矛盾，它就不成其为真正的理想。第二，有人又问，那么牺牲呢？人不应当为什么更高的目的牺牲吗？答曰：如果这一牺牲不是为了全人类每个个人的自我实现，而是像纳粹所号召的那样为牺牲而牺牲，则绝不可取。第三问是：如果不服从个人以外的一切权威，那岂不成了无政府主义？答案是：如果权威是合理的就不会同合理的个人目标发生冲突，而除了病人和不正常的人，人们的自发活动和自我实现绝不会是反社会的。至此弗罗姆完成了他对这一问题的全部阐发。

在读这本书时，我起初对是否将它介绍给中国读者是十分犹豫的，因为它对于我们超阶段的思想。说它“超阶段”是因为在我看来中国目前的状况在许多方面相当于西欧从中世纪向现代社会转变的阶段，人们连“原始束缚”尚未摆脱就来听人家讲如何“逃避自由”，如何摆脱“后起束

缚”，未免早了一些。就像一个活在封建专制统治下的人听人家说西方民主制度有种种弊病时竟会不免心中窃喜，以为别人也有缺点自己就可以“得胜回朝”了，殊不知自己比人家差得还远。不是吗？人家不论要把“自我”放弃也好，要把“个人”变成自动机也好，“个人”这个东西至少已经存在了，我们却是连“个人”这种意识还没有形成呢。这倒使我想起一件事：我在美国讲“中国历史与文化”一课时，有个美国学生抱怨说：我们这个社会呀，人从小到大总被要求服从、服从、服从（conform）。我听了以后不禁暗暗心惊，在这里他们是又可以骂总统又可以反党（不论是共和党、民主党都可以反对），还要如此抱怨，中国人该怎么办呢？美国人之抱怨和中国人之不抱怨正好证明他们已经有了“自我”的意识（所以才会抱怨“服从”），我们还没有“自我”的意识（所以我们从来不抱怨）。弗罗姆在书里说：亚当的原罪是人类自由的开端，因为那是人的第一个不服从上帝命令的行动：他偷吃了智慧果。



## 五、阿多诺的《权威人格》\*

阿多诺 (Adorno, T. W.) 等人合著的《权威人格》是一个大型社会心理学研究项目的分析报告。这部近千页的巨著在理论和方法两个方面均有令人瞩目的成就, 值得介绍给中国读者。

### (一) 关于理论

这项研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时进行的, 其主要目的在于研究社会歧视 (social discrimination) 这一现象。它从战时登峰造极的反犹主义浪潮出发, 研究人性中潜在的反民主倾向即法西斯主义的倾向。研究的一个重要发现是: 一个新的人类学意义上的人种——权威主义的人种——已经形成, 其特征为非理性或反理性。这种人是潜在的法西斯主义者, 一旦遇到适当的环境便会接受反民主的权威 (第 1 页)。在希特勒的反民主宣传和反民主统治之下, 有些人立即接受并响应了那种宣传, 有些人延迟到似乎所有的人都相信那种宣传时才接受了它, 另外有些人则始终拒绝接受那种意识形态。换言之, 人们对于反民主宣传的敏感程度是有差异的, 在表现反民主倾向的情愿程度上是有差异的 (第 4 页)。

---

\* Adorno, T. W., Frenkel - Brunswik, E., Levinson, D. J., and Sanford, R. N.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0

研究首先涉及反犹主义。反犹主义表现为对犹太人持否定的观点、仇恨的态度以及渗透这种观点和态度的价值观念。从反犹主义到文化（种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只有一步之遥。持有文化中心主义的人并不认为自己作为某一种族或民族中人与其他种族、民族的人相区别相对立，而认为自己由于属于某种文化（社会方式、体制、传统、语言等）与属于他种文化的人相区别相对立。“文化中心主义乃是一种关于群体及群体关系的意识形态，旨在对内群（in-groups，那些被个人认同的群体）和外群（outgroups，那些个人没有归属意识的群体以及被个人视为与内群相对立的群体）作出区分；外群是否定和仇视对象；内群是肯定和无批判的支持的对象；外群应当在社会地位上从属于内群。”（第104页）具有文化中心主义的人对社会上的某一群体有固定的看法，认为这一群体中的个人具有一致的性质，且这些性质是与生俱来的；他们有同化外群的要求，并坚持同那些拒绝同化的人划清界限；他们期望一种内群统治、外群服从的分层结构（第44~45页）。

作者对于人格的基本观点是：人格的形成出于某些基本的需要，它们包括：（1）基本的感情需要；（2）避免惩罚和遵循群体意志的需要；（3）保持内心和谐与整合的需要。人格是相对固定的、潜在的，它不是行为本身而是行为的准备；它由环境造就，而后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并不总是由经济的利益（理性）决定的，有时为了归属于某个团体会偏离甚至会违背经济的利益（非理性）（第8页）。因此，人格中是既有理性的成分，又有非理性的成分的。歧视少数民族的反犹主义、文化中心主义就是人格中非理性成分的表

现，它从对犹太人、黑人这些少数民族的歧视开始，发展到歧视、憎恶或惧怕一切异己的群体，最终形成一种反民主的法西斯主义倾向。希特勒的法西斯主义之所以能够成气候，就是因为它有群众基础，在德国发生的那些事情绝不仅仅是胁迫的服从，还有积极的参与和合作。这种反民主潜力往往并非出于理性的自我利益（虽然不能否认对犹太人的掠夺杀害确有攫取经济利益的因素），而是出于一种感情的需要，一种非理性的愿望和恐惧（许多人对犹太人是又妒又惧又恨的）。分析由此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一个国家（民族）是否走向法西斯主义是由这个国家（民族）的人民自己决定的，因为自我应当对人格中的非理性因素负责。

我由此联想到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对“文化大革命”中暴露出来的大量残忍的非理性人格应该如何看待？如果说德国人屠杀犹太人除了非理性因素之外还有侵占其财产这一理性因素，那么红卫兵斗争走资派、殴打文化人是全无（提高个人经济利益的）理性因素的。人们常常担心“文革”再来（如巴金提出建“文化大革命纪念馆”意即在此），但是“文化大革命”是否会再来应当说也是可以由中国人民自己决定的。领袖人物和权威的号召当然不会全无作用（尤其是当领袖人物的个人魅力特强的时候），但是当权威发出号召要搞运动时，群众响应还是不响应，这就是人民的选择。1966年人民选择了“响应”才会有“文化大革命”。套用书中关于法西斯主义的群众基础的那段话，非理性因素极重的文化革命之所以能成气候、能搞得起来，也是因为它有群众基础，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那些事情并不仅仅是胁迫的服从，也有积极的参与。而运动的心理学基



础就是人性中的非理性成分。希特勒的反犹主义正是利用了人性中的非理性成分和文化中心主义的内群对外群的排斥、恐惧和憎恶。可怕的是，在阿多诺等人的这次以美国人为对象的调查中，许多人仍持激烈的反犹主义、文化中心主义观点，极端者甚至认为，希特勒虽然不好，但是他对犹太人所做的一切是无可厚非的，因为犹太人有太多的金钱和权力，他们在影视界、教育界占据了太多的位置，他们进攻性太强，太爱互相提携，太抱团（clannish），工作太努力，太不容易满足，太狡猾、太肮脏，等等，不一而足。“文化大革命”中的斗争走资派和知识分子也是利用了人性中的非理性成分，利用了人性中那种对不属于自己的某一群人又妒又恨又怕的心理。

既然非理性成分是人性中固有的一部分，那么我们怎么能防止它再次被煽动起来造成动乱呢？也就是说，我们怎么能防止群众再次响应号召、投入运动呢？我想除了用民主的方法防止非理性人物掌握最高权力之外，唯有加强我们民族的理性训练一法。所谓理性就是要符合人（个人、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理性的行动就是符合人们的经济利益的行动；非理性的行动就是偏离或违反人们的经济利益的行动。例如提高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开放种种禁忌以满足人民的物质与文化需要等就是理性的行为；学生打老师、造反派打“走资派”、非知识分子批判知识分子就是非理性的行为。一种号召（宣传）当前，接受它还是拒绝它，全以理性为标准（即以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如此则可以避免受非理性主义煽动。例如，从理性出发就可以看出“文化大革命”中的“阶级斗争”理



论是多么夸张、多么偏狭、多么远离事实。“走资派”是怎么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什么叫做走资本主义道路？具体指哪些内容？如果是指1962年的“三自一包”，那么理性告诉我们，这正是符合中国人的经济利益的。有人说，现在是不可以说资本主义但可以干资本主义。什么叫做干资本主义？具体指哪些内容？如果是指开设特区、中外合资、租赁制、生产责任制，那么理性告诉我们，这正是符合大多数人的经济利益的。简言之，如果中国人能够使自己人格中的理性成分增加、非理性成分减少，能够对自己人格中的非理性因素负责任，努力作出理性的决定（符合自己最大利益的决定），那么任何煽动都不会奏效，下一次运动也就可以避免了。在我看来，这也是阿多诺等人想对读者表达的主要意思——他们的研究正是从如何避免法西斯主义、反民主倾向再度泛滥这种担忧而起的。

## （二）关于方法

这项研究的方法也有借鉴价值。它是分几个步骤进行的。首先，它抽取了一个2099人的样本，其中包括大学生、职业妇女、精神病人、囚犯、退伍军人、工人、中产阶级成员和上流社会俱乐部成员，让他们分别填写了关于反犹太主义的问卷（A-S问卷）、文化中心主义的问卷（E问卷）和法西斯主义的问卷（F问卷）。然后根据问卷分数的高低，分别从分数最高和最低的四分之一问卷中各抽取40人（男20，女20）形成了一个80人的样本，作进一步的访问和心理分析。为了解除入选研究对象的疑虑及可能造成的不利影

响，研究人员隐瞒了他们之所以入选的真实原因，只说是根据年龄和籍贯选的。这 80 名研究对象除受到详尽的访问之外，还接受了心理分析的自由联想测验（看一些图片后讲他们想到的故事）。整个研究基本上采用定量的方法，分析了反犹主义、文化中心主义及法西斯主义同人的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的关系，同宗教信仰的关系，同人的智力水平、教育程度的关系，同童年经历及对性、对他人、对自我的看法的关系，同遗传基因的关系，同犯罪的关系以及同心理疾病的关系，等等。

由于这部著作的重要性引起普遍关注，它发表之后又出现了许多专门评价这部著作的著作。由克里斯蒂（Christie, R.）等人编纂的《关于〈权威人格〉的尺度及方法的研究》一书收有多种对这一研究的批评。其中对研究的抽样偏差和度量方法的批评十分严厉，以致得出下列结论：“作者引用的数据难以证明其理论，而在其值得赞美的将统计方法与心理分析方法结合起来的尝试中，这两种方法的长处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sup>①</sup> 这些批评是对未来研究者的一种警告。在我们以后的研究中（例如对中国人人格的研究）当取其长避其短，作出更好的工作。

---

① Christie, R. and Jahoda, M. (ed) *Study in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54. 119

## 六、瑞斯曼的《孤独的人群》\*

瑞斯曼的《孤独的人群》是一部涉及社会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的跨学科著作。作者是弗罗姆的学生，自认为属于新弗洛伊德主义。

在这部不乏创见的著作中，瑞斯曼将人（主要研究对象为美国人）的性格归纳为三种类型：传统导向型、内在导向型和外导向型。

传统导向型（tradition - direction）的人多见于传统型文化中，这种文化对人的行为有严格的规定，且其规则并不复杂因而不难学会。这种文化除了经济内容之外还提供礼仪、常规和宗教来指导每个人的行为。儿童的社会化过程是由有血缘关系的人施与的，它不鼓励个人的能力、创造力和抱负。因此，在这种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目标都局限在很小的范围内，就像进步的观念对于这种文化也是极其有限的一样。在这种文化中，每个人的性格都经过相当程度的“校正”，即使那些不适者也有某种程度的适应，只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才会有人脱离行为的规范。传统导向型的人与现代人相比虽然有某些长处，例如每个人与社会中的其他成员有定义完备的功能关系，即总是归属于社会中的某一群体，绝不像现代人那样成为社会的“剩余”（如失业者），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传统导向型的人是幸福的，他们有时也会经历忧

---

\* Riesman, D. *The Lonely Crow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虑、残忍和病态（第12页）。

内在导向型（inner - direction）的人产生于西方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的时代，存在于其后的一段时间。这一时代的特征是个人的流动（社会的和地理的）的增长，资本的急剧积累以及产品、人口、开发、殖民和资本主义的扩张。社会给了人更多的选择余地，要求人有更大的创造性。在这种社会中，人必须设法适应一种缺乏严格指导的社会生活。内在导向型的人之间虽然差异巨大，例如他们有的是禁欲主义者，有的是享乐主义者，有的属于天主教，有的是新教徒，但却具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有“内在的”规范和目标。所谓内在的规范和目标是指人按照一种他自幼认定的方式循着一条他自幼认定的方向作终身不懈的努力，这种目标可能是财产、权力、知识、名声或者德行等，虽然首属群体（primary group）对人的控制松弛了，内在导向型的人的内心规范却十分强大。如果说传统导向的社会主要要求的是人的外部行为的一致，那么内在导向型社会却是由高度个人化的性格规范引导的。

第三种类型的人属于外在导向型（other - direction），近似于弗罗姆所说的市场人（marketer）和阿多诺笔下的“中产阶级青年”。这种类型的人常见于大城市、年轻人及高收入者之中，他们是资本主义工业化和都市化的产物，其特征为浅薄、挥霍、待人友好、不确知个人的价值、极其看重他人的评价等。如果说内在导向型的性格是“老”中产阶级即银行家、商人、工厂主、技术工程师的性格，那么外在导向型的性格则属于“新”中产阶级，他们包括科层制的职员、公司的雇员等。



对这三种类型的区别的进一步研究发现,传统导向型的人常常会感到他所属的文化社群的压力,他们的生活目标不是要成为某一种人而是要事事做得十分得体,对其行为起最大规范作用的往往是羞耻感;内在导向型的人是从父母或有同等权威的人那里得到心理指导的,对其行为起最大规范作用的往往是一旦违反这些内心规范将产生的罪恶感;外在导向型的人获得行为规范的范围远比其他两型为大,他们是宇宙人,在他们的生活中,熟人和生人的界限已经打破,他们可以同任何人达到表面的亲热。他们不像内在导向型的人那样在任何地方都能保持内心的规范,“在外就像在家里一样”(at home abroad),而是四海为家却又无家可归(at home every where and nowhere),占据他们内心的是一种焦虑感(第25~26页)。

在对这三种性格类型作了区分之后,作者又研究了使这种不同性格得以形成的社会机制的变迁。

首先是父母角色及其功能的变化。在传统导向型社会中,父母的行为比较简单,很容易被儿童理解并加以模仿。在传统的家庭、氏族或社群中,所有的成年人都很相像,儿童只需学习勇敢、机敏等性格就足够了,没有作更多选择的必要。在内在导向阶段,由于社会流动和人的地理流动的加速,儿童面临不同的生活道路;又由于劳动分工的发达,越来越多的儿童不能再继承父母的职业。他们往往一长大就离开家庭各自奔向自己的生活目标。在外在导向的时代,父母的观念深受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他们缺乏坚定的信念、固定的工作和固定的社会关系,有时甚至不如子女知道得多。概括地说,在传统导向型社会中子女赞美、崇拜父母;在内

在导向型社会中，子女反抗或屈服于父母；在外在导向型社会中，子女操纵父母或被父母操纵。

其次是教师角色及其功能的变化。传统导向型社会中的家庭教师、管家和寄宿学校中的教师在内在导向型社会中变成只关心非个性事务的学校教师。在外在导向型社会中，教师又重新进入家庭，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隔膜被打破了，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教育学生如何在社会上找到自己的适当位置。

第三是同伴群（同侪群）的角色及其功能的变化。在传统导向型社会中的联合家庭解体之后，内在导向型社会中的同伴群往往范围很小，人在家内外都处于相当孤独的状态。在外在导向型社会中，成人是法官，同伴群是陪审团。虽然不同的同伴群有不同的评判标准，但是同伴群本身的重要性是大大地提高了。在内在导向型的人看来，一切价值都可以转化为钱，“钱说了算数”；但在外在导向型的人看来，同伴群成为度量一切的尺度，“同伴群说了算数”。

第四是信息交流形式及其功能的变化。在传统导向型社会，信息的交流全靠口头的传播，无论歌曲还是故事，其目的在于教育青年如果希望受人尊重应当如何去做；在内在导向型文化中，印刷品对社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书籍规范着人们的行为，人们受书中角色的影响极其深刻；对书的渴求在外在导向阶段明显地降低了，电台、电影、唱片、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虽然对人们所知甚少，却把大多数人的注意力都吸引去了，教给他们许多浅薄的东西。

作者着重比较了内在导向型和外在导向型人的生活方式。重要的结论为，前者是以工作为主的人，后者则是工作

娱乐并重的人；前者对工作和完善个人性格的要求是无止境的，娱乐和消费对于他们是很不重要的事情，后者则以为工作和娱乐必须兼而有之；前者特别看重个人的事业和名声，后者更看重同侪群的看法，从朋友那里得到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提携和保护。

作者还特别论述了食物和性的象征性意义在这两种类型的人心目中的变化。在内在导向时代，食物的丰富程度与人的社会地位有关，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得到相同质量的食物；在外在导向时代，由于食物生产、运输和冷藏等事业的发达，所有的人都可以得到相同质量的食物，因此食物的优劣不再是财富的象征而只能表明人对食物的鉴赏力了。男女关系亦是如此。内在导向型的人与异性发生联系往往抱有标榜自己的社会地位的目的；外在导向型的人的实践则仅仅为了检验自己对异性的吸引力，为了经历爱和生活本身。因此，食物与性以及其它一些特征，如装饰、肤色、体形等等对于提高人的社会地位来说变得越来越不重要了。

《孤独的人群》一书对我们最大的启发在于如何对社会现象作抽象的分析和概括。虽然关于三种类型的抽象不无缺点，例如作者曾说内在导向型的人往往对政客持讥诮态度但从不否定政治体系本身的价值，而外在导向型的人则对法律政治体制持否定态度但对人更有感情，这一概括似乎与关于外在导向型的人受大众传播媒介影响而日益浅薄化的概括相矛盾；然而，作者的确显示了从复杂错综的社会现象和人类性格中作抽象概括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在我看来是作为社会学家最见功力的地方。此外，作者在头版十年之后重做的绪论中强调了这三种类型并不是在个人身上单独出现的，例



如，人可能在个人爱好中属于内在导向型，在工作中属于外在导向型等，这就使他的抽象更加接近于现实生活中人的性格类型了。

作者本人是倾向于内在导向型的，以为它与盎格鲁·撒克逊的文化传统相接，而视外在导向型为一种“现代病”。以下一段话可以证明他的这一倾向：“如果外在导向型的人能够发现他们所做的工作有多少是不必要的，能够发现他们自己的思想和生活也像其他人的思想和生活那么有趣，以致他们能够不再像饮鸩止渴那样在同侪群的熙熙攘攘之中减轻自己的孤独感，那么我们可以期待他们变得对自己的感觉和欲望有更多的关注……人生而自由平等这句话对错参半：人生而不同，然而在寻求变得彼此相像的过程中，人丧失了社会自由和个人的本色。”（第373页）

作为弗罗姆的学生，作者深受其思想的影响，书中的思想不少直接来自他的老师，例如弗罗姆曾说过：“为了使社会正常运作，其成员必须获得一种性格，这种性格使他们自愿按照自己作为社会的成员或作为社会中某一阶级的成员所不得不采取的方式去行动。他们必须渴望去做那些客观上有必要去做的事情。外在力量被内在冲动所取代，被某种将人的精力导入其中的特殊性格所取代。”（第5页）在《逃避自由》一书中，弗罗姆曾描述过人从中世纪的统治中获得自由，又在现代社会中设法逃离自由的过程，《孤独的人群》关于三种类型的描述正好与弗罗姆描述的过程相符，即传统导向型相当于弗罗姆的中世纪的缺乏自由的人，内在导向型相当于他的争得了自由的人，外在导向型则相当于他的逃离自由的人，二者思想脉络的联系十分明显。



作者与其师的这种思维方式同中国人相比有两点不同。首先，中国人（除了顽固守旧派）自近代以来一直对社会发展过程持乐观的进步论观点，以为凡是现代的都比古代的好，而且事情总会越来越好，这种想法与批判社会学派对人类发展的悲观看法是很不同的。当然，对于尚未摆脱传统羁绊的人来说，一心向往现代化因而无暇顾及现代化以后的新问题，实在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就像一个尚未温饱的人很难理解锦衣美食的人所感到的精神空虚一样。但是如果有人因此以为自己独占了精神文明而别人只有物质文明，其鄙陋愚顽之态却真真令人忍俊不禁了。其次，从马克思的思想到弗罗姆的新马克思主义有个一脉相承的优良传统，那就是对现存社会的无情批判，事实上任何智力超群的人物总是会在他生活的时代对压抑人性的社会规范作不断的挑战，他们因此成为特立独行的人物，成为一支独立的批判力量。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这个特征与我们的文化最是格格不入的，尽管马克思主义的权威地位在中国似乎是毋庸置疑的。

## 七、达伦多夫的《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

达伦多夫（Dahrendorf, R.）是著名的冲突学派社会学家，他在《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一书中探讨了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并分析了自马克思时代以来西方社会的变迁以及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与西方社会现实两相对照的得失。

他在书中将马克思的阶级理论概括为：阶级斗争是历史的原动力，没有冲突就没有发展；生产资料所有制是阶级划分的决定性因素；人在生产中的地位决定其阶级地位；使阶级得以形成的力量在于共同的阶级利益；阶级的组织是依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发展起来的；阶级的形成意味着在政治领域形成了拥有共同利益的组织；阶级斗争就是政治斗争；人类的未来将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基本上划分为两大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一社会具有两极分化的倾向；当两极分化发生时，社会中两大阶级的状况趋向极端；起初阶级内部的差异很大，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内部同质性与日俱增；现存社会结构的崩溃和革命将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的灭亡（第一章）。在作者看来，马克思关于工业社会的阶级分析的前提包括以下四点：（1）社会结构层间缺乏社会流动；（2）权力、财产和一般社会地位

---

\* Ralf Dahrendorf.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的固定形式；(3) 工业和政治冲突的固定形式；(4) 由于缺乏有效的冲突规范遂导致极端紧迫和暴烈的冲突，进而引起突发和激烈的社会变迁（第七章）。

达伦道夫在概括地叙述了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之后，又描述了工业社会自马克思时代之后发生的社会变迁。

首先，马克思之后又出现了前苏联这样的工业社会，达伦道夫认为资本型的工业社会只是工业社会的多种形态之一，按照这个逻辑就自然而然地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只有资本型的工业社会存在着阶级斗争还是一切工业社会都存在着阶级斗争？这种斗争又是以何种形式出现的？

第二，资本所有权与控制权之分离。在马克思之后，西方出现了大量合股公司（joint - stock companies）及有关此类经济组织的法律，而法律往往是对社会现实发展的总结，作者称之为资本的分化（decomposition）。

第三，工人阶级的分化。工人阶级内部依技术熟练程度而出现的分层日益明显，如熟练工与非熟练工的分化。

第四，新中产阶级的产生与壮大。这些“白领”工资劳动者既非资产阶级亦非无产阶级，其中有些人收入甚丰，简直可与上流社会相比。据统计，在这个工资劳动者阶级中，通常有三分之二的人在政治上持保守态度，只有三分之一赞成激进党派的主张。

第五，在马克思时代，社会流动只是短暂偶然的现象，而在当今的工业社会中，层间以及层内职业流动成为极其普遍的现象。

第六，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并未趋向两个极端，即富裕与贫困、占有与剥夺的两极分化；理论上的平等

在现实中并非毫无进展。这种平等表现在三个方面：(1) 法律上的平等权利；(2) 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其中包括建立政党协会的权利，从而把马克思时代发生在工厂里、街道上的冲突引向议会和其他协商形式；(3) 社会权利，其中包括老年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法律咨询、关于最低小时工资的法律规定及关于贫困线的规定等。

第七，阶级冲突的制度化。阶级斗争的方法、武器和技术逐步得到承认，从而使冲突得到控制，例如工会的形式。

第八，虽然利润、工资和最大利润原则等并无改变，但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价值观念变得更加开放和富于适应性，人们更倾向于服从理性的权威（第二章）。

在另一处，达伦道夫将马克思以后西方工业社会的主要变化概括为五点：(1) 资产阶级的分化，分化为管理人、纯粹的股东和金融资本家；(2) 工人阶级的分化，由技术、收入以及某些特殊权利造成的分化；(3) 新中产阶级的形成，特别是所谓“科层职员和白领工人”阶层的出现；(4) 暴力冲突的减少；(5) 劳资双方的协商制度化、合法化、日常化（第七章）。

全书最重要的结论是所谓“工业冲突（与社会）的制度隔离”（institutional isolation of industrial conflict）。这种工业与社会的分离主要表现在：(1) 人们在工业生产结构内部的地位与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不再相吻合；(2) 工业生产结构内部的冲突与社会上的政治冲突不再相吻合；(3) 工业生产结构中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与政治阶级不再相吻合；(4) 工业生产结构中的阶级地位向处于不同政治阶级地位的个人开放。这种情形进一步导致：(1) 职业地位和角色丧失



了其铸造工人阶级的全部社会性格的力量，而仅能决定工人阶级的部分社会行为；（2）那些在工业系统工作的人们一旦迈出工厂大门亦即摆脱了他们在工业生产结构内部的职业地位和角色；（3）工人的罢工对整个社会不再有直接的影响；（4）工会同进步政党（社会党、工人党）不再具有一致性，工人的结社丧失了政治内涵；（5）工业体系中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与政治社会中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区别极大。

既然工业社会在马克思之后发生了如此深刻的变化，它还是不是一个阶级社会呢？达伦道夫认为，由于在这种社会中利益集团依然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依然存在，所以应当说目前西方的社会仍是阶级社会。“只要存在着权力在各种社会地位中的不平等分配，社会阶级和阶级冲突就仍会存在。”

在新的时代及其社会变迁的背景上考察马克思的阶级学说，达伦道夫将其理论内容的命运分为三类：第一类内容是被肯定的；第二类内容是被否定的；第三类内容是被补充的。被肯定的内容据他看来包括马克思关于冲突是变化的动力的基本观点，即将那些对社会变迁发生影响的冲突追溯到社会结构中加以理解的做法，以及关于在每个特定环境中总有一种特定的冲突占据主要地位的观点；被否定的内容包括关于革命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形式的观点，关于阶级只有在与其他阶级的斗争中才得以形成的观点，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阶级的决定因素的观点，关于财产的所有权同实际控制权不可分离的观点；被补充的内容则包括个人与阶级的关系，即单个个人与社会角色的关

系，在作者看来，这个方面是被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忽略了的（第四章）。

在当今社会上，没有一个智力正常的人否认自马克思以来西方社会发生的变化，按说这是像季节转换或沧海桑田一样自然的过程，对新的社会状况加以研究，对旧有的理论加以分析批判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达伦道夫做的就是这样一件事情。虽然西方学者中有些人根本不赞同他的观点，例如帕森斯的结构功能派（达伦道夫称之为乌托邦派，与理性主义相对而言）就根本反对冲突是历史发展动力的观点，而主张社会秩序来源于共同的价值观念，但是上述那些基本的变化事实并没有人否认。他们的想法是，二十世纪如果同十九世纪不同那就承认它不同，并认真地看在哪些方面有了变化；十九世纪的理论如果不再与二十世纪的现实相吻合那就承认它不再吻合，并仔细地研究在哪些方面不再吻合。这一“承认”的过程就像社会变迁过程本身那样自然。

## 八、贝尔的《意识形态的终结》\*

人们在某个时候会产生一些模模糊糊的思想和感觉，当某人突然使用一个响亮的句子把这些思想一下说了出来时，这句话就会像黑夜中的灯光一样把人照亮，把人的眼光吸引过去。丹尼·贝尔的“意识形态的终结”就这样吸引了我。

意识形态应当终结了吗？意识形态已经终结了吗？记得国内社会科学界有人曾提出过应当对“意识形态”加以研究，是不是对此也有同感？

丹尼·贝尔在这一著作中，试图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一百五十年前（该书出版于1961年，因此到现在该有近二百年了），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的提出至今，所谓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还剩下了些什么？意识形态（ideology）一词是在十八世纪末由法国哲学家 Destutt de Tracy 首先使用的。从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到黑格尔、费尔巴哈和马克思，意识形态是作为一种将思想转化为行动的形式出现的。对这些大知识分子、大思想家来说，哲学的作用就是批判，是抛弃过去。他们将注意力从神转到人，有的仅仅停止在回到现实世界这一步（如费尔巴哈），有的则进一步要求改变现实世界（如马克思）。在过去的一个半世纪中，一切激进的知识分子都热衷于意识形态，如贝尔所说，如果谈宗教教义是传教士的责任，那么谈意识形态就是知识分子的责任（第395

---

\* Daniel Bell. *The End of Ideology, On the Exhaustion of Political Ideas in the Fift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页)。拿破仑是反对意识形态的,斥之为不负责任的思想家推翻道义原则和爱国主义的企图(第395页)。后来在马克思那里,意识形态一词有了新的含义,即它是某些社会群体的特殊利益的反映。贝尔指出,马克思的定义有三个问题:首先,如果自然科学无阶级性,社会科学有无阶级性?他认为科学的独立性是马克思主义一直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的问题之一;其次,在思想和阶级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这一假设与社会现实有不相符合之处;再有就是关于阶级的定义,马克思强调财产或生产资料所有制,而这一点在现代社会中已失去了当年那样的重要性(第397页)。

在西方社会中,社会阶级的荣衰在历史上一直与家庭的荣衰同步,这种由家庭代代相传的权力往往由财产的继承和大家族之间的联姻来完成。但是,家庭资本主义在美国已经解体,事实上,据贝尔的研究,美国一起步同欧洲就有区别,主要的区别有二:一是美国的大家族没有欧洲贵族式的头衔;二是在美国,子女往往不承父业而要自己出去挣一份前程,为什么会如此尚属未解之谜,但却是不争的事实(第41页)。随着美国国内战争之后的工业化进程,大量家庭资本进入中型企业,而不再是独立的家庭资本。从二十世纪初开始,投资者一步步拔出了家庭资本的根子,使大企业演变成由专业经理经营的现代企业。这种现代企业的管理人员既不是家族成员,也不仅仅是科层人员,而属于一种特殊的类型,他们常常是有高深学历的工程师,他们追求的目标首先不是钱而是独立的权力。美国不再是由过去所说的六十个大家族(另一说法是二百个大家族)统治了。贝尔将家庭资本主义解体过程中权力和阶级地位关系的变化概括为“两



个沉默的革命”：一个是接近权力的方式的变化，它不再仅仅由继承获得，而可以通过社会地位的向上流动获得；另一个是权力本身性质的变化，权力的基本内容是技术和管理而不是财产，是政治地位而不是经济地位。这两大革命是同时发生的，随之而来的主要后果是，所谓“统治阶级”在政治上解体了。统治阶级的定义是一个拥有既得利益集团及利益的延续性的掌握权力的社群，而目前在美国，除了一个“上流阶级”（upper class）之外，还有一个“统治集团”（ruling group），二者并不完全重叠，即上流阶级中人并不一定属于统治集团，而人们往往是通过制度化的途径进入统治集团的（第45页）。

马克思、恩格斯当初对社会主义在美国的发展抱过很大的希望，因为美国工人阶级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完成了欧洲工人经过长期努力才实现的全国性联合。然而社会主义运动在美国始终没有站稳脚跟（共产党从未超过十万人），占统治地位的工人运动是工会运动。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工会运动。美国工会运动对社会主义持否定态度，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但同时又是世界上最有成就最富于进攻性的工会运动。这两点是不是互相矛盾呢？詹姆斯说过，遇到矛盾，即作区分。贝尔依此分析上述的矛盾现象实际上源于两种背景，一个是社会运动，另一个是经济力量（市场工会主义）。前者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知识分子倡导的，他们为劳工运动赋予向现存秩序挑战的性质；后者属于经济范畴，来自工会所处的特殊工业环境。美国的劳工主义（laborism）理论认为，工会运动虽然被加上了意识形态色彩，但它并不是激进的社会运动，而是有限的社会改良，它的目的在于解决具

体问题，而拒绝那种目标过于遥远的激进意识形态。工会运动成为社会变迁的力量只是通过“分享”权力，而不是通过激烈的社会变动。它关注的具体问题包括在工厂内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在社会范围内提高工人的福利待遇等。劳工主义是美国工人运动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如果它还可以算作一种意识形态的话（第212页）。

为什么社会主义在美国始终没有发展起来？有些理论家认为原因在于美国缺乏一个固定的工资阶级，美国工人没有经过斗争就得到了选举权（其他国家是经过斗争的），以及移民浪潮的影响等，并认为这些都是偶然的暂时的现象，随着资本主义在美国的成熟，工人将会形成自己的队伍和阶级觉悟，革命危机将会爆发。但这种预言并未成为现实。贝尔认为社会主义运动在美国失败的根源是极其深刻的。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它没有能够解决在伦理和政治之间的两难处境：由于社会主义运动出于意识形态的要求必须根本否定资本主义制度，因此难以将自身与所处政治环境中须采取的具体社会行动联系起来。于是它陷入了一个两难窘境，即它不能在一个社会中生活而不成为它的一部分，它只能作为道义的而不是政治的力量存在于一个非道义的社会之中。是接受作为整体的资本主义制度在其内部作改革（就像工会运动所做的那样）还是彻底成为制度的敌人（就像共产主义者所做的那样）呢？社会主义者始终在二者之间犹疑不决，因此始终难以形成巨大的力量。贝尔认为宗教运动，如路德主义，可以生活在一个社会之中但并不成为它的一部分（它可以着眼于来世而不是现世），而一个政治运动却很难做到这一点（第278~279页）。

在过去的一个半世纪中，现代人曾用社会主义运动的全能与不朽（共产主义的不可避免的胜利）向死亡挑战，教会和教堂变成了政党和社会运动。今天，意识形态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在贝尔看来，无论是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还是为它所作的辩护都不能令人满意。对于米尔斯（Mills）关于权力精英的描述，贝尔提出了无情批判，认为他的理论只是一些加上了愤怒的隐喻的统计数字，就像巴尔扎克出于对资本家的憎恶说“每桩幸运背后都有一桩罪行”一样，它并不是实验的研究，而是一幅迷乱的不能令人满意的图画；对哈耶克（Hayek）在《通向奴役之路》和熊彼得（Schumpeter，旧译）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中为资本主义所作的辩护，贝尔也提出质疑，认为他们将资本主义等同于家庭资本主义是不正确的，且无法对大萧条一类现象作出圆满的解释。在看到前苏联的劳改营和纳粹的集中营的相似，它们与民主制度的区别，及大量类似事实之后，对于激进知识分子来说，旧的意识形态分野已丧失了它的真理性和说服力。很少有人仍然相信能坐下来设计蓝图，通过“社会工程”创造和谐的新乌托邦；与此同时，反面的反社会主义的信仰也丧失了力量。自由主义者不再坚持国家不能管理经济，保守主义者也不再相信福利国家是“通向奴役之路”了。一般知识分子形成了一个共同态度：接受福利国家，倾向于权力分散、混合经济和政治多元化体系。在这个意义上，意识形态时代结束了（第402~403页）。

贝尔还注意到，当旧的意识形态在西方衰落之后，亚非发展中国家却产生了一些新的意识形态，并确实唤起了民众的热情，例如工业化、现代化、泛阿拉伯主义、民族主义



等。但是这新旧两种意识形态相较，前者具有宇宙的、人文的色彩，主要是由知识分子倡导的；后者却往往是地方性的、工具性的，并主要是由政治领导人推行的；前者的动力是社会的平等和自由，后者是发展经济和增强国力。问题的焦点不再是关于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争论（争论双方都已将它忘怀），而是新的同时也可以说是回到一些更古老的论争上去了，即是用民主的手段建设新的社会还是用极权主义的手段完成社会变迁的问题。旧的意识形态术语“左派”和“右派”已不再适用，但是一些更古旧的真理却仍有意义，如言论自由的权利，出版自由的权利，发表反对意见和自由探索的权利，等等。总之，它们都是这些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那种把具体问题扯到意识形态高度，为其加上道德色彩或感情因素的做法只会徒然招致冲突和破坏社会的和谐。贝尔在全书结尾处引用了赫尔岑的名言：“无限遥远的目标不是目标而是陷阱，目标必须近一些……每个时代、每一代人、每个生命都有它自己的 fullness（丰满、丰富、充实、完全，意思太多，难以找到合适的单一对应词，故不译）（第407页）。

本文开始时提到的一些模糊的感觉就是从目前中国人民普遍的意识形态冷淡而来的，它首先表现在对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这种意识形态提法的认真程度，在今天同在1957年和文化大革命时相比已经大大地打了折扣。究竟谁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什么叫做走资本主义道路？究竟有没有这么一回事？谁也说不清楚。邓小平时代的一位国家领导人曾发表过一个在国内外甚受关注的意见，那是在有人抨击目前的改革是“不可说资本主义但可以干资本主义”



时，他反驳道：“我们究竟弄清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了没有？”资本主义这一概念已经没有任何真实的内涵而蜕化为一个咒语。说某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实际上是在说他走坏的道路，说某人干资本主义，实际上是说他干坏事，说某人是资产阶级实际上是在说他是坏人。与其如此，不如直接说对方是坏人、干的是坏事，更直截了当也更符合说话人的本意。就像在美国，共产主义一词也变成咒语，说某人是共产主义者实际上全部含义仅仅在于说他是坏人或神经不正常的人而已。何必呢？这种意识形态上的论争除了招致冲突和破坏和谐之外还能为中国人民带来什么益处吗？仅仅无益倒也罢了，它还会带来害处。在中国改革实践中一个特殊的现象是：这种意识形态的争论往往成为改革的阻力，因为每项行之有效的可以把中国导向现代化的政策都可能被穿凿为资本主义的，如生产责任制、租赁制、中外合资等。我们与其费尽心机去证明这些为实现现代化必不可少的政策是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的（例如去证明深圳的繁荣是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的），不如彻底抛弃这种旧的意识形态的无谓论争，而代之以新的意识形态——现代化（如果它能算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话）。既然中国人民的利益是现代化，是民主和法制，那么就以这些为目标好了，为什么一定要在证明这些目标是社会主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之后才以为自己是个好人做的是好事呢？私人资本、集体资本、国家资本应当保持在一个什么比例上为好，纯粹是一个具体问题，可以根据国家现代化速度，以及更长远一些的对可能出现的贫富不均现象的通盘考虑作坦然的商讨和决定，为什么一定要将它们分别定性为社会主义的或资本主义的，或以为私人资

本保持在 5%（或 50%）以下国家就是社会主义的，私人资本达到 6%（或 51%）国家就变成资本主义的？为什么不可以把这种概念游戏留给幼儿园去做呢？

马克思和他那个时代的思想家们的意识形态论争在西方已成为历史，在中国也正在成为历史。我们并没有向任何人发过誓赌过咒，说一定要永远忠实于某种意识形态。我们没有义务也没有必要这样做。人民没有要求我们这样做，马克思也没有。当邓小平说“不管黑猫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的时候，他已经意识到当时正甚嚣尘上的意识形态论争的荒唐和无聊，并以比毛泽东更伟大的气概唾弃了它。最彻底的方式在我看来当像赫尔岑所说的那样，抛弃一切太远的目标，即抛弃一切意识形态，去追求较近的目标，如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等。归根结底，我们没有必要去考虑几千几万年以后的事情，那时的人们会有他们自己的生活，而我们有我们的生活，我们为什么要为他们将如何生活操心甚至为他们的生活而牺牲我们的生活呢？这就是赫尔岑所说的每个时代、每一代人、每个生命都有它自己的 fullness 的意思所在，也是贝尔在《意识形态的终结》中要表达的主要思想。

## 九、柯林斯的《证书社会》\*

柯林斯的《证书社会》是一部十分怪异的社会学著作。这部著作思想犀利，出人意表，其中既有常人见不到的洞见，又有不少偏激之处。作者是一位冲突学派社会学家（阶级论者），冲突论的思想是全书的基调。由于其论点惊世骇俗，不论同意还是反对其论点的人都常常加以引用，作为一派思想的代表作。

### （一）关于教育的种种神话

柯林斯的著作一上来就猛烈地揭发关于教育的种种神话。其中首当其冲的是现代化理论中关于西方社会正在从一个看重继承（*ascription*）的社会转变为一个看重成绩（*achievement*）的社会的说法。此种理论认为，教育和后天的努力在现代社会中成为社会流动的阶梯，甚至认为教育是迄今为止人类借以达到社会平等的最重要手段。柯林斯却认为，这种所谓现代古代之区别在现实中并不存在，不过是一种神话而已。教育在十九世纪中期的急剧膨胀并未增加社会流动的机会，社会中人并没有变得更加机会均等；相反，来自不同社会阶级或种族集群的人们的生存机会与他们的父辈大体相同。不论在拥有大型教育体系、中型教育体系还是根

---

\* Randall Collins. *The Credential Society—An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nd Stratification*. New York: Academic, 1979

本没有教育体系的社会中，父辈与子辈在职业上的相关程度是相似的。

作者是以美国的现实为研究资料来源的。他指出，在美国，人们平均受教育的时间越来越长，人口中 25 岁以上者在校学习年限的中位值在 1940 年为 8.6 年，1950 年为 9.3 年，1960 年为 10.5 年，1970 年为 12.2 年。然而，教育的发展与技术、经济和生产的发展并无直接的关系，人在学校的成绩对他事业的成功与否也没有直接的关系。

首先，从技术方面看，劳动者教育水平的增长并未带来高技术工作比重增加、低技术工作比重下降这样的转变；第二，从经济增长看，扫盲程度以上的教育对经济发展并没有明显的贡献；第三，从生产效率角度看，教育水平与工作效率并不如想象中是线性正相关关系，教育水平在实际工作中不但往往并不能起到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有时反而起到降低生产效率的作用。因为据统计，在教育程度高到某一程度的人们中，对工作的满意程度同其教育水平呈反比关系，即教育水平越高的人对自己的职业越不满意，由对工作的不满导致工作效率的降低；第四，各种专门技能的职业训练往往是从工作实践中得到的，而不是从学校中得到的；第五，学生在校成绩与事业成功程度的微弱关系表明，学校对实际工作技能的训练是极其无效的。“学校对于学习来说是个极其无效的所在。”这句话听上去实在可笑，柯林斯式的幽默令人不寒而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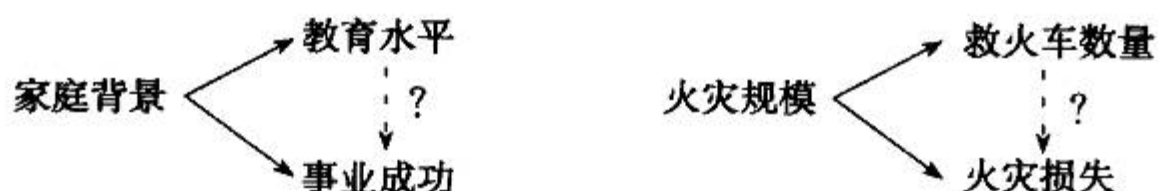
## （二）教育的作用实际上是什么

那么教育为什么还会不断发展，它实际上在起什么作用



呢？根据柯林斯的研究，教育的基本功能是作为文化证书（cultural credentials）和社会流动的障碍（mobility barriers）——他又来了，教育不但不是社会流动的阶梯而且反而是其障碍！教育是管理人员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关卡，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关卡，要想过关必须付出代价。

对西方社会的观察发现，教育水平与事业的成功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那些实业界精英与社会的中下层人士比较往往有更高的教育水平。但是，柯林斯指出，教育是家庭背景的依变量，而不是事业成功的自变量。以图示之：



这种关系很像教统计学的人常举的一个例子：将火灾的损失大小与出动的救火车数量相比，表面上看二者有正相关关系，即，某次火灾出动的救火车数量越多，火灾造成的损失也越大。其实这两个变量并无因果关系，而二者同是另一因素——火灾规模的因变量。在柯林斯看来，教育与事业成功之间表面的正相关关系是虚假的，在二者背后有一个共同的自变量——家庭背景。家庭背景与能够提供的学费成正比，能够决定人是否得到证书，得到什么质量的证书，从而决定了其事业的成功与否。

柯林斯在其著作中将劳动分为生产性劳动和政治性劳动（这一区分与韦伯伦在《有闲阶级论》中对生产性工作和非生产性工作所作的区分十分相似）。生产性劳动创造物质财富，政治性劳动规定财富分配的标准。社会上的两大主要阶级由此区别开来：工人阶级进行生产性劳动，统治阶级进行

政治性劳动。虽然两大阶级都在耗费着精力，但生产物质财富的是被统治阶级，决定财富分配的是统治阶级。

作者创造了一个新概念：职业地位财产（property in occupational position）。随着社会总财富的增长，在物质的或财物上的有形财产之外，又产生了一种职业地位上的无形财产，即闲职（sinecure sector）。拥有职业地位财产的人不一定有钱，但却脱离了生产性劳动。生产和社会总财富的增长使可以进入政治上层建筑的相对人数和绝对人数都增加了，在职业结构内部闲职的相对数量和绝对数量也增加了。问题是谁有资格得到这些闲职，即社会凭什么标准选拔这批人？按照柯林斯的说法，在过去是凭公开的等级身份，而在现今社会上是凭文凭（证书）。说得露骨一些，人们花钱上学并不真是为了学什么，而是为了买一个更好的社会地位——一个闲散职业。

总而言之，教育虽然不能增加社会流动的机会，不能改变父子两辈职业的相关程度，甚至不能提供职业所需的技能，但教育水平的证书却实实在在地成为换取较优受雇机会和挑选较优职业条件的通货。它对一些人获得闲职的凭证，而使另一些人不得不从事生产性劳动，绝了往上爬的念头。

### （三）怎么办

鉴于教育证书的通货性质，人们应当采取何种对策呢？柯林斯将可能性概括为七种：

- （1）证书的资本主义——不加管束，让人们自由竞争。
- （2）证书的社会主义——倡导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3）证书的种族世袭主义——使某些优秀种族独享教育

机会。

(4) 证书的法西斯主义——将某些种族排斥于教育机会之外。

(5) 证书的激进主义——免费教育或取消教育。

(6) 证书的凯恩斯主义——承认教育的人为的经济性质。

(7) 证书的废除主义——通过立法将证书全部废除。

柯林斯本人赞成(6)和(7)，认为证书的凯恩斯主义至少是诚实的，而证书的废除主义是可行的。他设想通过立法禁止在雇人时以文凭为依据，认为只有如此才能最终防止收入的不平等，从而在不必涉及现行物质和金融资本制度的情况下，打破“证书社会”的旧秩序。这就是作者为社会变革开的药方。

《证书社会》一书不乏洞见。对于教育尤其是文科教育来说，用教育投资换取社会地位的意味确实很重。人们所受教育的很大部分在工作中实际上是用不到的，如果这是一个普遍的现象，那么为什么人们还要辛辛苦苦地学习，不厌其烦地考试呢？这种社会行为必定有其存在的理由。按照作者的分析就是为了获得一份闲职、一份职业地位的财产了。这一论断的真理成分是很明显的。我们因此大可不必迷信教育，迷信文凭（证书），而把它放到它应有的位置，即文化通货的位置上去。

但是这项研究在我看来犯了两个错误。首先，它对教育的概括在理工科方面不完全符合事实。事实是理工科教育对基础科学的研究不是在工厂、研究所的实践研究完全可以取代的。现代一些高精尖的科技发展往往是由教育系统纯理论



方面的发现为其先导的，以为由于大部分技能都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学到因而可以取消大学的基础研究，那是站不住脚的。此外，许多理工科教育正在同实践生产发生越来越多的直接联系，因而很难下结论说，学生在那里的学习不是为了获得生产技能，而只是为了一纸证书。

其次，取消证书的设想具有空想性质。我们即使退一步，承认作者对教育性质的分析完全正确，即教育只是为了提供文化证书和设置社会流动的障碍，它仍然是难以废除也不应当废除的。因为除此之外没有更好的办法确定那些应当得到闲职的人选。“文化大革命”中教育革命实验的惨败对于柯林斯来说应是一个很好的教训。“文化大革命”废除大学教育几年之后，比柯林斯浪漫气质更加浓厚的毛泽东不得不承认“大学还是要办的”。即使完全不考虑整个民族知识水平的问题，仅就柯林斯提出的“提供据以选择闲职人选的标准”这一理由也使得教育的必要性顽固地显示出来。教育革命于是实验了另一个标准——由工农兵推荐，使获得闲职的人换成了一批初中水平的大队支部书记和团委书记。错误并不在于由一般工人、农民和士兵占据社会的非生产性职务，而在于它是根据什么标准选择的：它是根据权力选择的。“文化大革命”后恢复的统考虽然并非无可指摘，但用学习成绩为标准作选择当比仅仅用权力为标准作选择更公平了一些。诚然，统考在条文上的机会均等并不是在实际上机会均等——农家子弟由于劳动负担重和乡村教育水平低，在实际上没有得到同等的机会，但这条文上的机会均等比起“文化大革命”中连条文上的机会均等也无，总是强了许多。因此，在社会只能选择一部分人进入闲职的情况下，证书作



为通货的作用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唯一可行的。到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人人都可以只用极少劳动获得舒适生活时，或许证书的通货价值将自行消亡。在这一天到来之前，我们除了继续生活在一个证书社会中，似乎别无选择。

## 第三部分 社会学的研究 领域及研究方法

---

文化是某一社会对行为规范和价值观的约定，而新化过程正是个人学习和适应这些约定的过程，越轨行为则是这一学习过程的失败。

如果说调查和实验是以人为对象对某种社会现象进行直接研究的方法，内容分析则是以文献为对象对社会现象进行间接研究的方法。

世界很大，社会学中充满了乐趣，大家为什么不能和睦相处，共享发现与创造的欢欣呢？



# 一、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及其分类

近来看到国内同仁讨论社会学研究领域问题，趁美国大学图书资料之便，将这里的情况介绍一下，以期对中国的社会学发展有些帮助。

美国的社会学虽然很发达，但并没有统一的社会学教科书。每位教授开课时各自选取自认为最适合的书规定为教科书。本文提到的 26 本社会学概论，多数都曾被大学本科当做教科书使用过。我的基本想法是，这些书的作者对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各有看法，他们一致的地方往往是得到公认的内容；而他们分歧的地方是那些仍有争议的内容，此外还有分类的问题。例如“性角色”这一内容，有人把它归入“社化”一类，有人则放在“社会差别”一类。当然是各有理由，虽然有些理由属于见仁见智，但有些从分类思想上看还是能够分出优劣来的。

首先来看这 26 本社会学概论中所提及的社会学研究领域（按得票多少排列）：

|                      |    |
|----------------------|----|
| 宗教                   | 26 |
| 家庭（包括婚姻）             | 25 |
| 文化                   | 25 |
| 社化（Socialization）    | 23 |
| 社会分层（Stratification） | 23 |
| 政治（包括政体、政府）          | 23 |
| 越轨行为（Deviance）       | 22 |
| 经济                   | 20 |



|                            |    |
|----------------------------|----|
| 教育                         | 20 |
| 群体行为 (Collective behavior) | 19 |
| 种族 (Race and ethnicity)    | 19 |
| 社会群体 (Social group)        | 17 |
| 社会变迁                       | 17 |
| 人口                         | 17 |
| 社会 (包括社会结构)                | 16 |
| 都市 (包括都市化、都市生活)            | 13 |
| 性别 (包括性角色)                 | 12 |

(一) 文化。文化被多数教科书列为最重要的研究领域之一。在社会学研究中,文化的基本内容包括规范 (norms) 和价值 (values),文化的同质性与异质性,文化的发展与变迁,主流文化与亚文化,等等。作为美国的社会学概论,许多作者在文化这一领域中加上了“美国文化”这一内容。

(二) 社会。在这一领域中,最主要的内容是社会结构,其基本内容包括身份 (status)、角色 (roles)、群体 (groups) 和机构 (institutions) 等。此外有社会形态,如渔猎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等。

(三) 社化。这一领域主要研究人的社会化过程,包括童年期的社化,自我的形成过程,学习过程,社化的媒介,其中包括家庭、同伴群、大众传播、学校、工作单位等,成年人的再教育过程以及对生命周期的研究。

(四) 社会群体:这一领域包括群体的类型,如首属群体与次属群体,社区社会与社交社会的区别;关于小群的研究,其中包括群体规模、领导模式、决策模式等。严格说来,正式组织也应归入这一领域,其中包括各式各样的社会

组织及科层 (bureaucracy)。

(五) 社会分层。社会分层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形式。例如,在印度是种姓制;在英国是等级制;在美国,等级没有如英国那样的外在规定,但阶级的存在是事实;在前苏联,他们自己否认有阶级,但阶层的差别依然存在,也有认为阶级依然存在的(如毛泽东关于苏联存在官僚资产阶级的论述)。这一领域的研究除研究社会分层的状况外,还包括社会流动 (social mobility),即人们在层间的流动现象。

(六) 种族。这一领域包括对于不同人种(黑、白、黄等)及民族的研究,对不同种族间关系的研究,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研究。

(七) 性别。这一领域包括对性角色、建立在性别基础上的劳动分工、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

(八) 越轨行为。这一领域包括对越轨行为的种类、原因及控制办法的研究。越轨行为既包括无加害对象的越轨行为,如吸毒、酗酒、同性恋、卖淫等,又包括有加害对象的犯罪行为。

(九) 家庭婚姻。这一领域的研究涉及家庭的结构、功能和变迁,及婚姻、离婚、家庭暴力等内容。

(十) 教育。这一领域包括对学校功能、教育质量、教育体制及其前景的研究。

(十一) 宗教。这一领域包括对宗教仪式、宗教社团、宗教功能、宗教与社会的关系等内容的研究。

(十二) 政治。这一领域的研究内容包括权力、权威的各种形式、政权、政府、政体等。

(十三) 经济。这一领域的研究内容有劳动分工、职业、

工作环境等。

(十四) 社会变迁。这一领域包括社会变迁的理论,如发展论、循环论、功能论、冲突论等,以及社会变迁的原因、现代化过程等。

(十五) 社会运动与群体行为。关于群体行为产生的原因、形态、公众舆论的产生、社会运动的类型及社会控制等内容的研究。

(十六) 人口。这一领域的研究包括人口发展趋势,增减的原因、控制手段等。

(十七) 都市。这一领域的研究涉及都市化的过程、原因、前景、都市生活状况等。

其他研究领域在 26 本社会学概论中得票均低于十,并非在其他书中完全未提及,而是未被列为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领域。

关于分类方法。26 本社会学概论中有 5 本没有分类,只是把各项研究内容顺序排列了一下。另外有 11 本在我看来分类思想不清楚,或许并未在分类上用心。其余 10 本在分类上下了工夫。这里对它们略作述评。

意见最集中的一个类别是社会制度 (social institution)。Institution 这个词很难翻译,它有制度、学院、机关等意思,但没有一个中文词能确切表达它的本义。如果我们看看这 10 本书的作者都把哪些内容归入这一类别,或许对理解它的本义有些帮助。10 位作者都用了这个分类名称,并在其中列入家庭、教育、宗教、政治和经济这几项内容,这是大同;小异之处是有些人缺其中一两项内容,或将政治与经济并作一项,教育与宗教并作一项;还有人在这一类中加上了科学、

技术、卫生、工作、闲暇、艺术等内容，但大多数集中在上边提到的5项内容。在我看来，institution 用在这里包含了两层意思：一层是实体，即这些内容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一面，如学校之于教育，教会之于宗教，政府之于政治；另一层是制度，即这些内容“看不见摸不着”的一面，如家庭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想说一句题外的话：从分类这一项可以看出，两种不同文化、不同语言对人们的思维方式是有影响的。有时，在英语读者看来非常自然贴切的分类，在中文读者看来就可能比较费解；反之亦然。

第二个意见比较集中的类别是社会差异，但有人用“区别”（differentiation）有人用“差别”、“不平等”（inequality）。多数人都在这一类中列入了3项内容：（1）阶级或阶层差别，也有用地位（status）差别的；（2）种族差别；（3）性别差别。有少数人还加上了年龄差别这项内容，常常与性别差别放在一起，并列为一项内容。

第三个意见分歧较小的类别是社会变迁。列入此类的内容往往有：（1）人口；（2）都市；（3）群体行为；（4）社会与文化变迁。10位作者分为两派。一派将所有4项内容都列入社会变迁作为一大类；另一派把人口、城市（有人还加上生态学）单列为一类，群体行为和社会变迁列为另一类。我认为将这4项内容分为两类的学者对分类采取了一种更加严格的态度。认真说，社会变迁与都市是缺少逻辑联系的，分为一类终是勉强。于是有人将“都市”改称“都市化”，以期加强二者的逻辑联系。把这4项内容列为一类的做法给人以“不管类”（套用“不管部”取其“别人不管的它全管”之意）的印象。事实上，社会变迁往往是一本教科书的



最后一类，因此把不好归入他类的内容全部放进了这一类。

分歧最大的是对文化、社会、组织、社化这几项内容的分类，有的学者如考瑟（Coser）、赫顿（Horton）和罗伯特逊（Robertson）干脆把这4项内容列为一类取名为“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有些学者如赞顿（Zanden）和史密斯（Smith）将文化与社化列为一类；有些学者如麦琦（McKee）把社会结构与社会组织列为一类。为什么社化可以列入“基本概念”，社会运动就不可以？似乎并无足以服人的理由。越轨行为这项内容最难归类。考瑟将其归入“社会差异”一类；赞顿将其归入“群体行动”一类；古德曼（Goodman）将其归入“社化”一类；特纳（Turner）将其归入“社会体系的基本因素”一类；史密斯最为爽快，把所有放不进特定类别的内容统统放在一个“研究题目”的标题下。我倒很赞成史密斯的分类原则和做法；把社会学研究领域中有逻辑联系的内容分为一类；把哪一类都难归入但又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内容单列在一起。如此才能避免破坏分类逻辑的严谨。

关于社会学研究领域的分类问题，我主张要么干脆不必分类，把前边列举的17个领域并列加以研究，因为它们每一项确实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和内容；要么就按史密斯的原则加以分类，即把确实存在某种相似性质的内容分为一类，把不属于任何一类的内容单列出来。按照这种做法我试将社会学研究领域分类概括如下：

### （一）文化

1. 文化
2. 社化
3. 越轨行为

## （二）社会

- 4. 社会
- 5. 社会群体
- 6. 社会分层
- 7. 种族
- 8. 性别

## （三）制度

- 9. 家庭
- 10. 教育
- 11. 宗教
- 12. 经济
- 13. 政治

## （四）社会变迁及其他

- 14. 群体行为与社会运动
- 15. 社会与文化变迁
- 16. 人口
- 17. 都市

下面将分类理由略作说明：（1）文化是某一社会对行为规范和价值观的约定，而社化过程正是个人学习和适应这些约定的过程，越轨行为则是这一学习过程的失败。有些越轨行为实际上形成一种亚文化，与主流文化抗衡。如美国旧金山同性恋者社区。他们有自己的行为规范与价值观念，形成了自己的与主流文化格格不入的亚文化。（2）将社会群体与社会分层、种族、性别同归入社会一类的理由，在于它们都具有将社会、人群划分为不同层次的性质，虽然这种划分所依据的标准是各不相同的。有的是根据种族来划分；有的是

根据性别；有的是根据身份；有的是根据各人所属的社会组织。在这种划分之下，每一群人有彼此相似而区别于另一群人的属性及处境。例如工人和农民的属性和处境就大不相同；男人女人不同；黑人白人不同；而同样是干部，在中央的教育部工作与在县教育局工作的人群也有很大的差异，这就是社会组织间的差异。（3）制度一类的5项内容与26本书中的大多数相一致。（4）第四类在社会变迁之后加“及其他”意指其中人口、都市两项放在社会变迁类中并不完全合适，但既然作为社会学研究中的重要领域舍弃亦是不妥，姑且放在“其他”栏下，以免损害分类的严谨。

### 参考书目

拜德利支 (Baldrige, J. V.) . 社会学 . New York: Wiley, 1980

贝慈等 (Bates, A. P. etc.) . 社会学——对社会行为的理解 . 1975

班斯曼等 (Bensman, J. etc.) . 社会学概论 . 1976

别森兹等 (Biesanz, M. H. etc.) . 社会学概论 . New York: Bantom, 1974

布鲁姆等 (Broom, L. etc.) . 社会学 .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柯瑟等 (Coser, L. A. etc.) . 社会学概论 .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3

德夫利尔等 (DeFleur, M. L. etc.) . 社会学：人类社会 . Glenview, Il: Scott, Foreman, Denisoff, 1976

丹尼索夫等 (Denisoff, R. S. etc.) . 社会学概论 . New

York: Macmillan, 1975

古德曼等 (Goodman, N. etc. ). 今日社会学.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汉斯林 (Henslin, J. M. ). 社会学基础. 1981

霍布斯等 (Hobbs, D. A. etc. ). 社会学与人类经验. 1978

赫支斯 (Hodges, H. M. ). 冲突与协调. 社会学概论. 1979

赫顿等 (Horton, P. B. etc. ). 社会学. New York: Longman, 1980

詹森 (Johnson, H. M. ). 社会学概论. 1960

赖特等 (Light, D. etc. ). 社会学. New York: Knopf, 1982

劳瑞等 (Lowry, R. P. etc. ). 社会学. 社会科学与社会关注. 1977

麦纪 (McGee, R. ). 社会学理论. 1977

麦琦 (McKee, J. B. ). 社会学概论. 1974

费利浦斯 (Phillips, B. ). 社会学: 从概念到实践. 1979

瑞泽等 (Ritzer, G. etc. ). 社会学——在一个变动中的社会中的生活经验.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79

罗伯特逊 (Robertson, I. ). 社会学.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1977

罗斯等 (Rose, P. I. etc. ). 社会学: 对社会的探索. 1977

史密斯等 (Smith, R. W. etc. ). 社会学概论. 1977



特纳 (Turner, J. H.) . 社会学: 对人类体系的研究 . 1978

沃伦 (Warren, C. A. B.) . 社会学: 变迁与延续 . 1977

赞顿 (Zanden, J. W. V.) . 社会学 .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 二、社会学的定性与定量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很多，最常用的有五种：（1）调查；（2）实验；（3）内容分析；（4）深入个案研究；（5）观察与民族学方法。五种方法中前三种属于定量的（quantitative）研究方法，第四、五两种属于定性的（qualitative，或定质的）研究方法。所谓定性方法是指研究只重对象的性质，如贫困与富裕、喜爱与憎恶等；而定量方法则指研究除了注重对象的性质，还设法度量这些性质，如在研究贫困与富裕时用收入这一指标对之加以度量，在研究喜爱与憎恶时用某种经过特别设计的尺度对之加以度量（如用非常喜欢、比较喜欢、不太喜欢、很不喜欢这一包括四个取值的尺度来度量喜爱的程度）。

第一种方法调查（survey）是当今社会学研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它一般是从一个经过界定的总体中作概率抽样（也有非概率抽样），然后将样本中研究对象的情况填入事先准备好的问卷。填写问卷又包括两种途径，一种是由样本中的研究对象自行填写，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散发和回收问卷；另一种是由访员带着标准问卷对样本中的研究对象进行访问。访员问，研究对象答，然后由访员填写问卷。除一次性调查外，还有通过对同一组对象在不同时间点上的重复调查，这种调查称为定组（panel）调查，用以发现变化趋势。一般认为，调查这种方法的优点在于可以获得比深入个案研究或观察一类定性方法更加准确的结果。例如，一个容量为1000的随机抽样样本可以给出一个大得多的总体（如全北

京所有的大学生) 中人对某件事的态度的描述, 而只包含极微的抽样误差。因此, 调查与个案研究、观察等方法相比是既省时又省力的一种方法。只是我国目前对调查数据的分析手段仍停留在十分原始的阶段(大多数只用到频数和比例分布为止); 一旦采用社会统计学中的分析工具, 调查的质量将令人刮目相看。但是调查这一方法亦有明显缺点, 即只顾及尺度的整齐划一, 而丧失了研究的深度。定量方法的这一短处恰恰是定性方法如深入个案研究的长处。运用后者, 研究的内容要深入得多, 如导致离婚的原因不一定是进行调查之前能全部预料到的, 在深入个案研究中则可发现那些预料之外的因素, 这也是许多人在设计调查问卷之前先做少量深入个案研究或观察的原因。

第二种方法是实验(experiment)。实验的基本做法是设计控制组与实验组, 在实验过程中对实验组成员施加某种刺激而令控制组成员保持原样, 然后将实验前后两组的情况加以比较以确定实验刺激的效果。一个简单的例子是, 某人发明了一种新教学法, 实验用抽样的方法选取一些学生组成实验组, 另一些学生组成控制组, 在实验之前先进行考试, 将成绩记录在案, 然后对实验组成员施用新教学法, 而对控制组成员仍采用传统教学法。一个学期之后再再进行考试看两组的成绩是否有显著区别。如果实验组与控制组相比成绩没有区别或更差, 证明新教学法失败; 如果实验组成绩比控制组显著提高则证明新教学法成功。实验的方法也属于定量方法, 其优点在于研究结果的意义十分明确并可重复进行; 其缺点在于人为因素过重。一旦将实验推广到真实社会环境之中, 不一定能得到预期的效果。仍以新教学法为例, 在实验

中证明是成功的教学法推广到全国所有的同类学校时不一定能得到与实验相同的结果，因为现实社会中许多不可知的因素会影响到新教学法的效果。

第三种方法是内容分析 (content analysis)。这也是一种定量分析方法。如果说调查和实验是以人为对象对某种社会现象进行直接研究的方法，内容分析则是以文献为对象对社会现象进行间接研究的方法。例如我们要研究中国历代妇女地位的变化，不可能找到一位唐代女性直接调查，而通过对历代小说中妇女形象的分析则可达目的。我们发现以前小说中妇女形象多为妻、妾、母亲、女儿，或许还有小商贩、妓女，而近现代小说中出现了女学生、女工、女干部等，对文献内容所作的分析可以使我们达到对妇女地位这一社会现象的了解。内容分析的主要优点是使研究突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此外，不像直接研究本身可能对研究对象产生影响而造成研究的失真，文献不会因为研究过程而发生变化。这种方法的缺点在于研究只能限于那些形成文献的东西，难免有重大的遗漏或偏见。此外，有些学者认为，文献与其说是社会现实的反映还不如说是其原因，或者说既是反映又是原因。例如，对于拾金不昧这类事迹的报道常常又是以后继续发生此类事迹的原因。

第四种方法是深入个案研究 (intensive case study)。这是一种定性研究方法，往往由研究者对研究对象就某一题目作深入的访问。问题提得抽象，让研究对象有发挥的余地，例如：“你对自己的工作满意不满意？为什么？”它既是对一个人、一个群体或一个组织的历史与现状的研究，又特别注重个案史中引起转折的事件。例如，下乡插队这一经历对于



“老三届”的学生往往成为一生的转折点。深入个案研究常常采用深谈的方法，当然查阅有关个案的文献档案也是一种途径。这种定性研究方法的优点在于所得材料十分具体，研究过程又充满了灵活性；与对象交谈过程可能使研究者得到与题目有关或题外的启发从而丰富研究成果。这种方法将对象作为一个生动的整体来研究，而不像定量研究那样只看到对象的某些特征而忽略了其他，因此深入个案研究的方法又特别适用于对一个处于变动中或经历了变动的对象的研究。此外，这种方法不强调大样本，可以从很少的个案中得到大量的信息。有利必有弊。这种方法的缺点在于难以将研究结果数量化。虽然个案可以对总体的状况提供线索，但难以据此对任何总体作出精确的推论。此外，由于个人的原因，研究对象可能提供不真实的情况，在样本容量大到一定程度时，个别人提供假情况不会对研究的正确性造成太大危害，但它在个案研究中就显得危险得多。

最后一种方法是观察和民族学方法（observation and ethnography）。在这里，观察不是在其抽象意义上用的，而是指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实际观察，其中更细的分类又有参与观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这种方法最初属于人类学，用于对偏僻地区原始部族的研究。研究者深入到这些部族中学习土人的语言，实地观察他们的生活、习俗、仪式等。这一方法后来被社会学借用来研究与社会主流文化不同的人群及其亚文化。如罪犯、精神病人、艺术家、某一职业的人群。这些人中往往有自己独用的行话或俚语，有自己独特的交往方式，甚至行为准则、价值标准也与一般人不同。研究者设法进入这些人群（有时公开自己研究者的身份，有时则对自

己的身份秘而不宣) 进行观察, 将观察到的情况加以分析, 作出研究报告。例如, 有一位社会学者借朋友关系设法混入了一个街头团伙, 写出了一本关于街头团伙的研究著作; 还有些人化装成犯人、精神病人, 到监狱和精神病院去进行观察和研究。民族学方法特别强调对研究对象及环境的新鲜感, 即研究人员须进入一个自己完全不熟悉的环境, 因而那里的一切对他来说都是新奇的和不寻常的。这样才能观察到因久在其中对那一环境司空见惯的人们所视而不见的现象和规律。参与观察和民族学方法的长处在于特别能帮助研究者理解他的研究对象, 为他提供一个从研究对象的角度看世界的视角, 而且这种研究方法有极大的灵活性和准确性, 不会像有些定量研究那样发生重大的偏差和失真。缺点也很明显, 如费时费力以及容易丧失研究者应有的客观立场, 从而导致研究科学性的降低。

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孰优孰劣? 我想, 定量当然是一切科学的理想境界, 例如说“天气冷了水会结冰”总不如说“气温降到零度时水会结成冰”来得精确。然而, 在对人类社会的研究中, 许多因素确实是难以计量的。如此看来, 定性的方法在社会研究中仍是必要的, 有时甚至是唯一可行的方法。因此应当根据研究的课题选择适当的研究方法。具体来说, 调查的方法适用于民意测验、市场调查等, 在这一类方法的运用中最有名的是盖洛普的民意调查和金西教授关于人类性行为的研究; 实验方法适用于对某项方案、政策可能带来的后果的研究; 内容分析方法适用于对对象变化趋势的研究, 如对科学、技术、政治、家庭、妇女地位等内容的变化趋势的研究; 深入个案研究的方法最适于对人们观点与感

觉的研究,例如学生对课程设置的想法、工人对工作的态度等;观察与民族学方法特别适于对亚文化或为一般人所不熟悉的某些特殊的团体、人群的研究。在社会学研究中,倾向于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的两派往往互相不以为然,甚至相互攻讦,其实大可不必。就让那些愿意用定性方法的人去写他们像传记小说一样的研究报告,让那些愿意用定量方法的人去创造他们的数学模型吧。世界很大,社会学中充满了乐趣,大家为什么不能和睦相处,共享发现与创造的欢欣呢?

### 参考书目

巴比 (Babbie, E.) . 社会研究方法 .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83

柯瑟等 (Coser, L. A. etc.) . 社会学概论 .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3

赖特等 (Light, D. etc.) . 社会学 . New York: Knopf, 1982

罗伯特逊 (Robertson, I.) . 社会学 .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1977

魏斯曼等 (Wiseman, J. P. etc.) . 社会学实习教程 . Cambridge: Schenkman, 1970